

苏智良 著

日军性奴隶

——中国“慰安妇”真相



人民出版社

日军性奴隶

——中国“慰安妇”真相

苏智良 著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日军性奴隶:中国“慰安妇”真相/苏智良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2

ISBN 7-01-003159-2

I. 日…

II. 苏…

III. 日本-侵华-历史-1937~1945-史料

IV. 265.3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2641 号

日 军 性 奴 隶

——中国“慰安妇”真相

RIJUN XING NULI

苏智良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2 月第 1 版 200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6

字数:130 千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7-01-003159-2/K·628 定价:12.00 元



自序

慰安妇——军队性奴隶，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推行的这一现代性奴隶制度，是20世纪人类的灾难和耻辱。

这本小书是从大量的史料中挑选出来的一些要目，并配以图片相互印证，以求读者诸君在读了本书后，对慰安妇这个既旧又新的问题，有一个大致的了解，并进而对即将逝去的20世纪的一段苦难历史有一个回顾。

慰安妇这血淋淋的历史已经过去60年了，当年青春少女的原日军慰安妇，现在都已白发苍苍，风华不再。随着这段历史的远去，随着20世纪的结束，今日年轻的一代，对于慰安妇、三光政策、南京大屠杀等，越来越感到陌生、隔离和朦胧了。正生活在幸福的和平岁月里的人们，他们忙碌于事业、家庭、赚钱、炒股票和享乐之间，几乎没有什么时间去提到过去的战争，更不可能去提到慰安妇。没有经历过战争的苦难，也使得相当一部分中、青年们很难去历史地理解慰安妇问题。当然，人们更不愿意放下到处都是的快乐，去体味60年前带着血腥味的慰安妇的惨绝人寰的苦难。甚至有些年轻人会想到：60年前的战争，与我们会有什么关系吗？还有什么必要再去关注一件不会再发生的事呢？

献给读者诸君的这一本小书，正是希望用慰安妇这一我们民族近代史上苦难的一页，来唤醒当代中国人的痛苦记忆。除了咀嚼和体味之外，我们更应思考：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一败再



图1 李连春老人家居云南龙陵。1942年8月日军入侵滇西,18岁的李连春被日军逮捕,投入慰安所,沦为性奴隶。这一事件改变了她的一生,至今她仍过着贫困的生活。(高宏张摄影)

败的根源是什么？为什么在日占区有那么多中国人会媚敌、卖国？如果迈向 21 世纪的中国人不能作出理性的思考并求得答案的话，过去的历史未必不会重演。

就在本书即将付印之际，东瀛又传来一连串的丑闻和右翼的张狂表演。2000 年 1 月 14 日，日本静冈县立大学的全体留学生严正交涉，要求校方彻底调查该校国际关系系的教授大义正美，竟然因中国留学生对他美化日本侵略中国意见表示异议而进行迫害。1 月 21 日，日本高等法院驳回东史郎的上诉，仍认定东史郎犯有“损害他人名誉罪”，公开为否定南京大屠杀的右翼分子开脱罪责。同一天，在荷兰举行“人性与爱”全球巡回画展的旅美画家李自健被告知，由于日本人的强烈反对，其代表作《南京大屠杀》不得不再被撤展。1 月 23 日，日本右翼公然在大阪



图 2 这是从侵占河南的日军士兵身上搜出的照片，左为戴着海军士官帽的日本慰安妇，右为热带地区的日军慰安妇。



图3 由于遭到日军官兵的长期蹂躏,朝鲜族老人李风云的身心受到严重的摧残,现在她已即将走到人生的终点,她最后的愿望是日本政府必须认罪,必须赔偿。(高惠贞摄影)

国际和平中心举行否定南京大屠杀的集会,竟无耻地宣称“南京大屠杀是20世纪最大的谎言”。

这一系列的事件表明,所谓的“自虐史观”正在向日本的民间渗透;表明关于战争的责任问题,既是一个历史问题,也是一个现实的政治问题。在日本,近年来不断膨胀的右翼势力,一心要掩盖慰安妇、南京大屠杀等侵略罪行,摆脱日本战后的各种制约,重温“大日本帝国”的迷梦。对于右翼分子的这些日益猖獗的举动,我们必须保持高度警惕。

目 录

1	自序
1	慰安妇就是日军的性奴隶
6	慰安妇团来到上海
12	南京大屠杀与慰安妇制度
15	上海杨家宅娱乐所
24	日军全面实施慰安妇制度
33	日军为什么要建立慰安妇制度
47	慰安所的类型和分布
55	日军对慰安所的管理
65	避孕套和“星秘膏”
72	中国是慰安妇制度的最大受害国
78	日军是怎样强征中国慰安妇的

97	军事性奴隶的结局
102	惨绝人寰的苦难——万爱花的控诉
107	永远不能愈合的伤口——袁竹林的自述
114	烽火下的母女悲歌——台湾阿妈的回忆
119	幸存者战后的生活实况
127	对日本右翼在慰安妇问题上谬论的批判
139	日本政府对慰安妇问题的立场
142	日本国家在慰安妇问题上的法律责任
152	联合国关于慰安妇问题的报告
161	各国慰安妇幸存者对日本政府提起的诉讼
166	中国慰安妇幸存者控诉日本政府
177	后记

慰安妇就是日军的性奴隶

“慰安妇”一词，在中国几乎已家喻户晓了。不过它本来不是汉语名词，而是日本语中特有的名词，其发音为 *Ianfu*。日本最权威的日语辞典《广辞苑》第 2 版解释说：“慰安妇是随军到战地部队慰问官兵的女人。”〔1〕该辞典的第 3 版释文更加简单：慰安妇是“慰安战地官兵的女性”。〔2〕

对此，人们必然要问，“慰问”、“慰安”的内容是什么？慰安妇的性质是什么？这些女性“随军”并向军人提供“慰安”是自愿的还是被迫的？显然，《广辞苑》回避了这些实质性的问题，模糊了“慰安妇”一词的真正含义，它的释文根本无法让人们了解慰安妇的性质，无法理解日军与慰安妇的关系，无法知道慰安妇被强迫受到来自日军的残酷无比的性虐待。

笔者给慰安妇作一个定义：慰安妇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被迫为日本军人提供性服务、充当性奴隶的妇女，是日本军队专属的性奴隶。

在日语中，慰安妇常常被称为“从军慰安妇”，或者“随军慰安妇”，尤其是 1973 年千田夏光著的《从军慰安妇》一书出版后，该词被广泛使用。这里，“从军”和“随军”的说法，容易使人误解

〔1〕《广辞苑》，岩波书店 1978 年版，第 62 页。

〔2〕《广辞苑》，岩波书店 1983 年版，第 96 页。



图4 被日军强征到中国的朝鲜慰安妇正在渡过黄河。这张照片于1964年被《每日新闻》社记者千田夏光发现,经他的不懈调查,写成《从军慰安妇》等书,由此揭开日军慰安妇制度罪恶的帷幕。

为“慰安妇”似乎与“从军记者”、“从军护士”等一样,是自愿随军到战地去服务的成员,因此,“从军慰安妇”等概念,并不能反映慰安妇与军队的密切关系和军队性奴隶的实质。

同样,“慰安妇”一词也带有很大的欺骗性。因为,慰安妇的实质是日军的性奴隶,而“慰安妇”一词是作为加害者一方的日本政府、日本军队、日军官兵所采用的语言,正因为如此,至今亚洲各国的很多受害者,仍坚决反对使用这一名词。

“慰安妇”一词还常被一些不知内情或者是别有用心的人翻译为“军妓”,英文为 The Comfort Women。严格而言,慰安妇与军

妓是有根本性区别的,这一区别甚至是不容混淆的。在世界军队史发展上,有不少国家实行过军妓制度。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一些参战国为了稳定军心、鼓舞士气,也曾实行过军妓制度。应征入伍的女性,大都是为贫困和生活所迫而做了无奈的选择,或者是妓女应召成为军妓。但是,这与日军在亚洲国家强征妇女充当性奴隶的“慰安妇”是两回事。

日本军国主义强迫中国大陆、台湾,朝鲜、东南亚各地和少数白人妇女充当军队的慰安妇,这与自愿成为军妓显然有本质



图5 在广东佛山的日本慰安妇,身穿着水兵的服装。

的不同,前者是在日军的刺刀下被强行逼迫的结果,是日军有组织、有计划强征或骗征的,而后者则主要是出于一种经济利益考虑的自愿行为。日军在它的殖民地和占领地掳掠妇女充当慰安妇显然是属于前者,甚至,就是被征发到前线去的日本妇女中,相当部分也是带有强迫性质,或者是最初自愿,但到前线受到非人遭遇后想摆脱而无法摆脱〔1〕。从整体上看,慰安妇是奴隶意义上的军妓。

对于那些原来被日军强迫掳掠的妇女而言,她们根本不是自愿来为日军提供性服务的慰安妇,而是每日遭到十次或几十次强奸的日军的性奴隶。日军将慰安妇集中起来、供官兵泄欲的“合法”的强奸所称作“慰安所”。这种“慰安所”的婉称的确令人憎恶,令人作呕。日军慰安妇制度就是日本军部将日本兵战场性暴力合法化、组织化和永久化,其实质是日本国家及其军队有组织的性暴力问题。所以,慰安妇最准确的解释就是日军的性奴隶。但是,以性奴隶来代指慰安妇则显得过于宽泛,因此,笔者认为,在中文中直接使用“慰安妇”一词,是一种不得已的办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为了将侵略战争持续下去,强迫各国妇女充当日军官兵的性奴隶并在军队中普遍地、有计划地配备性奴隶,这一制度便是慰安妇制度。这一制度具有浓烈的军事性质,它始于日本发动的侵略战争,而终于

〔1〕台湾也有类似情况,《台湾慰安妇报告》指出:“台湾的女性是在何种状况下成为慰安妇的呢?我们必须承认一点,确实有台湾的女性是在被告知且自愿的情况下成为慰安妇,但是并无法抹杀大多数的女性是在欺骗、被迫的情形下流落异乡成为慰安妇。”(妇女救援基金会主编:《台湾慰安妇报告》,台湾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175页。)

这一战争的结束；它是日本战时军事性奴隶制度，是日本军国主义推行侵略战争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日本政府战争犯罪的罪证之一。

那么，慰安妇制度是怎样出笼的呢？



图6 一队日军士兵正迫不及待地等候在慰安妇的房间前，身后的墙上贴着《慰安所规定》。

慰安妇团来到上海

慰安妇制度的起点始于 1932 年初的上海。

1932 年初,日本军队为了策应在中国东北建立伪满洲国,于 1 月 28 日在上海发动第一次淞沪事变,企图占领上海。但遭到中国守军十九路军的顽强抵抗。日本随即组成上海派遣军增援,其



图 7 大一沙龙是 1932 年开设的海军指定慰安所,由日侨近藤夫妇经营,海军军医每周末对慰安妇检查身体。大一沙龙一直经营到战争结束。其址今为上海东宝兴路 125 弄。 (作者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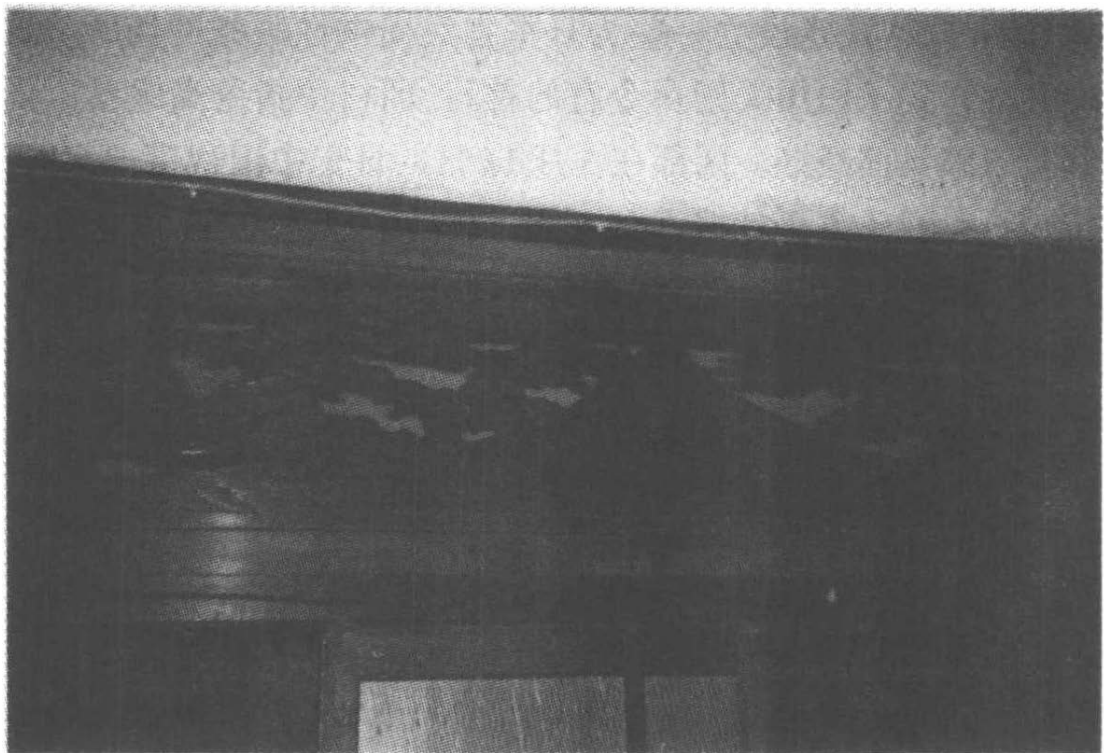


图8 在上海东宝兴路125弄的大一沙龙,经营者将房屋做了翻造,以便更适应日军官兵,让他们有回到家乡的感觉,因为至今留存的富士山的木雕。
(作者摄影)

司令官是白川义则大将。2月25日,白川义则在军部为他送别的宴会上,破例恳求军部准许冈村宁次出任派遣军的副参谋长。

冈村宁次早年毕业于日本陆军大学,1917年担任黎元洪大总统的军事顾问而到中国活动。1923年曾任日本参谋本部驻上海的谍报武官。他作为一个中国通,参与制定了日本侵华的战略计划。以后长期担任制定侵华战略的军事核心成员,直至出任侵华日军最高司令官。

1932年3月6日,冈村宁次作为上海派遣军副参谋长到达上海。时在沪日军已达到了3万人,由于日军士兵的野蛮残暴和军纪松弛,发生了多起强奸上海战地妇女事件,这些暴行引起了中国和各国舆论的严厉谴责。为了防止发生更大规模的强奸事件,防止官兵中性病的蔓延,并由此而影响日军的军纪和战斗

力,冈村宁次决定设立一些为日军官兵提供性服务的场所。这一计划得到了白川义则司令官的首肯,冈村便指令高级参谋冈部直三郎具体经办。冈部在3月14日的日记中记载道:“这时,传来士兵们千方百计搜索女人、道德败坏的各种传闻,对于这种行为,部队平时很难加以防备。因此,为了解决士兵的性问题,就着手积极建立这种设施。此事由永见中佐负责。”〔1〕于是,



图9 1937年8月28日,日军对难民集中的上海南站进行狂轰滥炸,死伤数百人。一个满身是血的幼儿在惊恐和剧痛中嚎啕大哭。这张照片当时经美国《生活》杂志发表后,传遍全世界。

(录自史咏、尹集钧撰著的《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美国版)

〔1〕 冈部直三郎:《冈部直三郎大将的日记》,1932年3月14日;芙蓉书房1982年版。

冈部立即与永见俊德中佐一起,具体讨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详细计划,并迅速向冈村宁次递交了实施报告。冈村宁次同意后,立即开始操办。

首先,他们考虑在沪陆军官兵多来自日本的关西地区,再加上关西离上海最近,便决定征召关西的妇女。接着,冈村宁次即致电长崎县知事,要求他尽快征募有卖淫经验的妓女,组织慰安妇团。长崎知事得到电文后不敢怠慢,立即指令警察及各级政府部门等,招募了一批妓女。然后,上海派遣军即将这些妇女运往上海。这些妇女运到上海后,派遣军司令部将她们送到陆军部队的前线阵地,在吴淞、宝山、庙行和真如等地建立了第一批陆军慰安所。

1932年7月15日,冈村宁次调任关东军副参谋长而离开上海。此后,因侵华有功而屡获提升,于1944年11月升任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当战争结束后,冈村宁次回忆这段往事时,仍不无得意,他在1949年2月由中国返回日本的轮船上,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是无耻至极的慰安妇制度的缺席的始作俑者,昭和七年(1932)上海事变时,发生了两起官兵强奸驻地妇女的事件,作为派遣军副参谋长的我,在经过调查后,我只有仿效海军已经实行的征召妓女慰军的做法〔1〕,向长崎县知事申请征召来华进行性服务慰安妇团。事实证明,当从本土征募而来的慰安妇团到达时起,便不再发生强奸的事情。”〔2〕

〔1〕上海是日本第三舰队停泊之地,日本海军在虹口建有海军陆战队司令部。1932年1月,日本海军首先指定虹口的一些日侨经营的妓院为海军的指定慰安所,据统计,是年底海军在沪慰安所有17家。详见苏智良:《慰安妇研究》,上海书店出版社1999年版。

〔2〕稻叶正夫编:《冈村宁次大将资料》,原书房1970年版,上卷,第302页。



图10 1937年8月13日，中日军队在上海展开激战，日军主力虽源源不断增援，但仍没能迅速占领上海。直到11月5日，日第10军在金山卫登陆，包抄中国军队后方，才使中国军队溃退。图为日第16师团在长江白茆口登陆，日军侵占江南各地后，进攻南京。

(录自《朝日画报》临时增刊号，转引自本多胜一著的《南京大屠杀》)

这个慰安妇团是由日本上海派遣军和日本地方政府共同合作组成的。因为，慰安妇的募集得到了长崎县知事和内地警察的协助，而这两个系统是由日本内务省管辖的，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内务省的支持，这个慰安妇团是不可能到达上海的。这个特别组成的慰安妇团，来中国前线的惟一目的就是为日军提供性服务，慰安妇团的成员显然已是一种专职的军队性奴隶，或者说是日军慰安妇制度发展史上一个重要的起始点了。从这个意义上说，冈村宁次创造的这一形式不能不说是一种“创举”——

种法西斯战争机器侮辱人性的“创举”。〔1〕

当然,比起后来日军大规模地在军队中实施慰安妇制度来说,这还只是一个开端。

〔1〕 南京市政府:《敌人对于南京毁坏及其暴行一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南京大屠杀与慰安妇制度

日军全面推行慰安妇制度的契机,是南京大屠杀。

1937年,日本先后制造七七卢沟桥事变和八一三淞沪事变,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1937年12月初,当日军准备攻击中国首都南京时,华中方面军第10军司令柳川平助向士兵们号召:“山川草木皆敌人”。上海派遣军也发出了“一概都杀”的命令〔1〕。于是,日军在南京制造了人类历史上罕见的屠杀30万以上中国人的旷古暴行。

南京大屠杀,实际上也可以说是一场大奸杀。大量的记录、信函、照片、日记、文件等记载了数以万计的这方面的暴行。战后,1946年南京市政府对这一事件调查后确认:“据主持难民区国际人士之粗略估计,当时本市遭受此种凌辱之妇女,不下八万之多。”〔2〕

事实上,日军对中国妇女的暴行,自在上海登陆后就开始了,在通往南京的路上,日军在上海、杭州、苏州、无锡、江阴、镇江……到处是奸淫烧杀,这不仅使日军遭到中国和世界舆论的

〔1〕 转引自洞富雄:《南京大屠杀》,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222、224页。

〔2〕 南京市政府:《敌人对于南京毁坏及其暴行一斑》,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图 11 日军进入南京城后,即开始疯狂的报复屠杀,在汉口门、汉西门、中山码头、煤炭港、草鞋峡、凤台乡、燕子矶、鱼雷营等地,日军对俘虏、平民进行凶残的集体屠杀,零星杀戮散见城乡各处,总共有 30 万中国人被杀。图为时任 16 师团辎重联队士兵村濑守保拍摄的下关长江边的死尸。

(录自本多胜一著的《南京大屠杀》)

严厉谴责,而且还因为混乱的性交,导致日军官兵中淋病、梅毒等性病迅速流行。华中方面军司令松井石根曾命令军医进行系统调查,结果令日军上层感到震惊:在第 18、114、3、9、11、13 师团和重藤支队、国崎支队等部队中,均发现性病有如星星之火,正逐渐呈燎原之势。

这样,性的问题几乎成了日军能否继续其侵略战争的首要问题。在松井石根看来,伤害再多的敌国妇女也是小事,但因此而损耗军队的战斗力则是大事。有鉴于此,以松井石根为首的日军华中方面军司令部便迅速考虑在部队中建立慰安妇制度。

奉令策划此事的是华中方面军参谋长塚田攻少将。12月初,他将这一计划通报给上海派遣军参谋长饭沼守,并要求饭沼守具体执行。11日,饭沼守在日记中记载了《从方面军来的关于慰安设施的实施意见》。然后,饭沼守命令参谋部的第二科的长勇中佐迅速制定建立“女郎屋”(即慰安所)的详细计划。于是,在上海、南京等地建立慰安所被迅速地提到了议事日程。12月28日,上海派遣军副参谋长上村利道的日记中也记载说:“军队非法违纪事件越来越多,参谋部第二科召集各部队将校会议,参谋长强调军纪,并审议了第二科提出的关于设立南京慰安所的提案。”〔1〕

实际上,设立慰安所的事已经在紧锣密鼓地操作了。现在所能确认的战时日军正式成立的第一个慰安所是上海杨家宅娱乐所。

〔1〕《南京事件资料集》,东京偕行社,第211、220、280页。

上海杨家宅娱乐所

1938年1月13日,日本华中方面军的东兵站司令部在上海东部挂出了“杨家宅娱乐所”的木牌。这是侵华战争中日军设立的第一个由军队管理的正式的慰安所。

图12是一张由日本军医官麻生彻男摄影的照片,木牌竖在杨树浦路上,上面清晰地写着“杨家宅陆军娱乐所”。这种广告牌还不止一块。

据笔者的调查,证人们回忆说,“杨家宅娱乐所”的木牌不太大,挂在慰安所朝南的大门口,字是用楷书书写的,黑色。

杨家宅娱乐所的大门是用木头做的。大门的旁边是接待室,士兵们在这里购票入内。入内后往北是一片空地,可以停车。西面一侧有酒吧、厕所、医务室、饭厅、厨房和浴室等,东面就是12幢慰安妇接待官兵的木屋。

娱乐所是日军第11兵站司令部的工程队建造的。木屋的用材为东北松木,式样是日本和式,一层,屋顶上铺了一层防水橡胶。房间门朝南,两幢房屋之间是碎砖铺着的道路,房屋的四周挖有排水的水沟。建筑有宽有窄,房间有大有小。木房呈东西向,一幢有10间小房间。每个房间的面积约4个半榻榻米大小,约合7平方米;宽的建筑中间有走廊,两边是慰安妇的房间,有的房间有6个榻榻米大小。房间里面陈设十分简单,只有一张木板床,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房门上写着编号,并钉有插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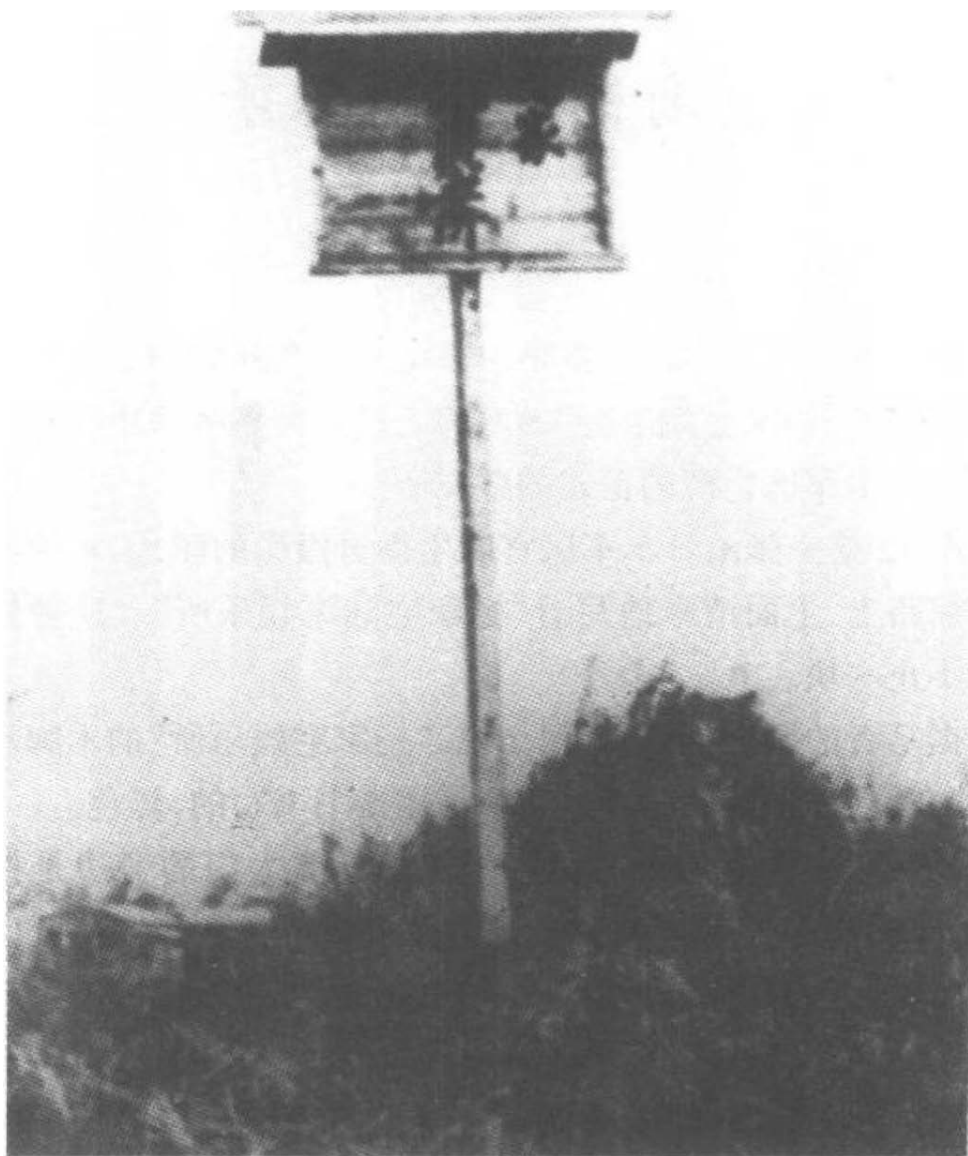


图 12 上海派遣军为招徕日军官兵,在杨树浦路等处竖起广告牌,上书“杨家宅陆军娱乐所”。

(录自麻生彻男著的《从上海到上海》)

安妇名字的金属牌。例如日本慰安妇庆子(千田夏光著的《从军慰安妇·庆子》一书中的人物)的号码是第 51 号。木墙上开了一扇 50 厘米高、30 厘米宽的木窗,窗上有 6 块玻璃,下面的 4 块是磨砂玻璃。

浴室外面一间是休息和化妆间,里面是洗澡间,建有五六立方米大的浴池。日本兵常要求与慰安妇一起入内洗澡。洗澡的热水是用炉子烧开的。

日军为了让日军官兵感到安宁,让日本官兵和日本慰安妇有个参拜的场所,在慰安所里设立了神龛。神龛大小约1米见方。外型好像中国的小庙,翘角飞檐,为木料所雕制,据当地居民史富生等回忆:神龛内供奉一如烧饼大小的银块。

慰安所的四周,南面大门前是条大河,东面和北面是一条小河环绕,只有西面连着土地,日军便在此设下了铁丝网。靠北面的小河上有座小木桥,为了方便北面江湾飞机场一带的日军出入慰安所,管理者便在这里开了一座小木门,这座小木门平时紧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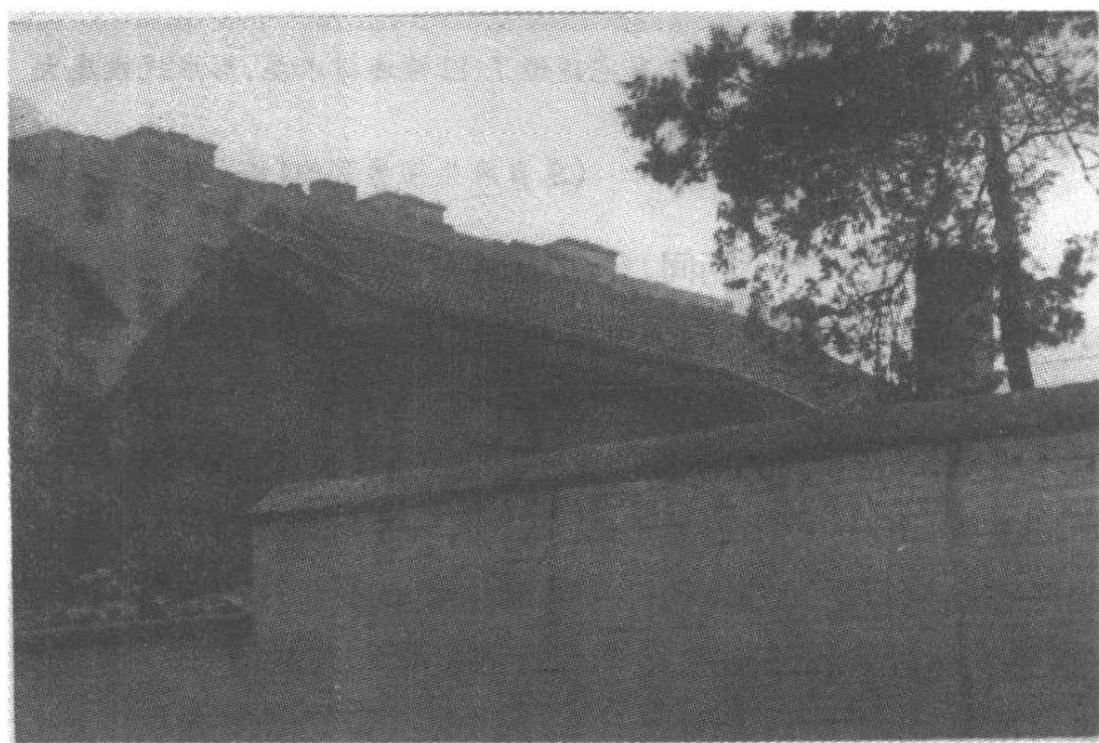


图 13 南京傅厚岗慰安所开设于 1938 年初,此处原是国民党中委公馆,是花园拥簇的洋房。日军占领后在此设立规模颇大的军官慰安所,主楼为 3 层建筑。其址今为傅厚岗 28 号。(作者摄影)



图 14 日军工兵部队在东沈家宅建造了 12 幢连排木屋，形成规模庞大的“杨家宅娱乐所”。

（录自麻生彻男著的《从上海到上海》）

就在工程队施工期间，华中方面军司令部已不断地在催促了：还没有好？快些！因为陆军官兵们已经急不可耐了。

1 月 12 日下午，慰安所开业的前一天，接待室前一片喧哗，日本慰安妇庆子也怀着好奇挤上前去观看，原来是杨家宅娱乐所的主管部门——上海派遣军东兵站司令部贴出了营业条例，当时在此执行慰安妇体检任务的麻生彻男于 2 月 3 日摄下了这个《慰安所规定》，从而给日军推行慰安妇制度留下了一份极为重要的物证，也给后人研究日军罪恶的慰安妇制度提供了一份珍贵的资料，其内容如下：

一、本慰安所只限陆军军人、军方聘用人员入场，入场者须持有慰安所出入许可证；

二、入场者必须登记并支付费用,才能得到入场券及避孕套一只;

三、入场券的价格,下士、士官、军聘人员为2日圆,军官为5日圆;

四、入场券当日有效,在未使用前可退票,但如果已将票交给酌妇后,则一律不可退票;

五、购买入场券者进入指定的房间,时间为30分钟;

六、入室的同时须将入场券交给酌妇;

七、室内禁止饮酒;

八、完毕之后即退出房间;

九、违反规定及军风纪紊乱者须退场;

十、不使用避孕套者禁止碰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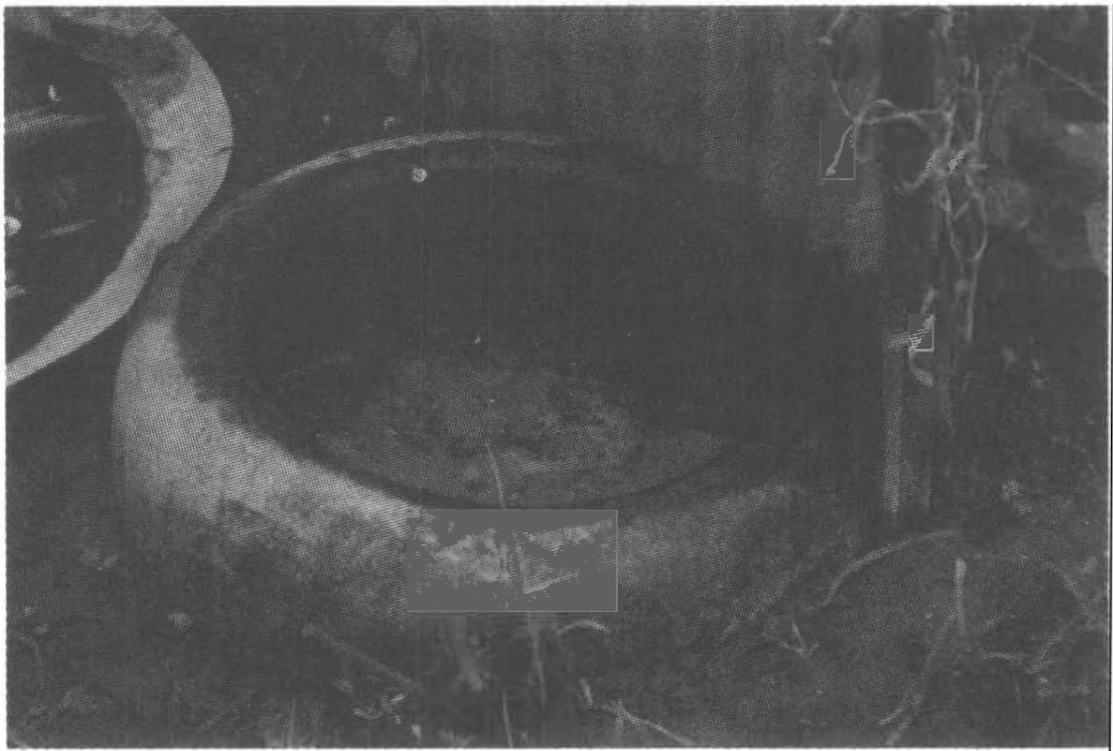


图 15 当年杨家宅娱乐所中使用的化妆品缸,为宝蓝瓷制,供慰安妇们化妆用,由此也可见杨家宅娱乐所当年之规模。战后,这口缸被沈美娣一家用来装肥料,浇灌菜地。(作者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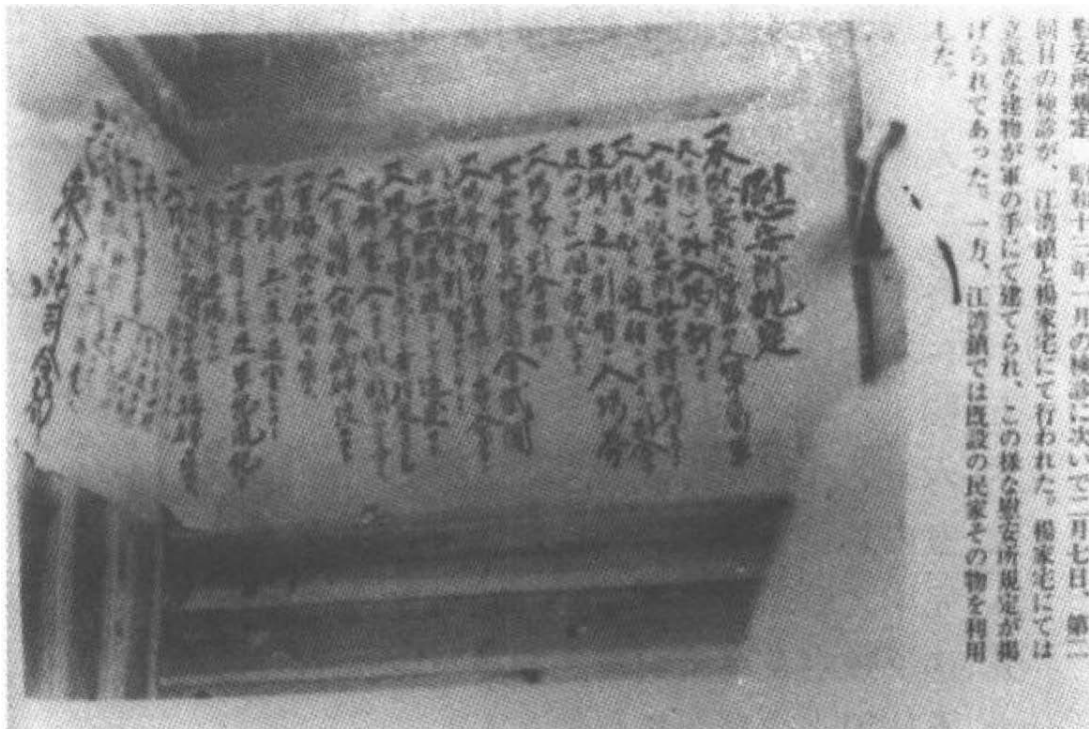


图 16 这份贴在杨家宅娱乐所接待室的《慰安所规定》，为上海派遣军东兵站司令部颁布。内容涉及慰安所的利用时间、价格、纪律等，它成为日军各种慰安所规定的范本。

（录自麻生彻男著的《从上海到上海》）

十一、入场时间，兵士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下士官及军方聘用人员为下午 1 时至 9 时。〔1〕

这个规则中出现了“慰安所”这个字眼，但还没有使用“慰安妇”，对这些慰安妇仍使用日本国内常见的“酌妇”的名称。另外，关于“慰安”的价格，上海派遣军的参谋们提出每次 2 日圆，这个决定曾受到老兵们的反对，他们认为，老子在前方流血拼命，无偿地接受“慰安”是理所当然的，但 2 日圆的价格还是得到了司令部的批准。这个价格成为后来华北、关东军慰安所的“统一”价格。

〔1〕 麻生彻男：《从上海到上海》，石风社 1993 年版。

日军军部遇到的另一个问题是“娱乐所”是否能像妓院那样,允许士兵们有选择慰安妇的权利。如果那样的话,那么,需要将慰安妇的照片贴在接待室,供官兵们挑选,或者是官兵自己可以通过窗户观察里面的慰安妇,以选择自己喜欢的女人。在东兵站的司令部里,老资格的士官们希望能自由些,“士兵们既然是客人,那就有选择女人的权利”。这遭到了年轻军官的反对,他们认为士兵外出必须向中队长请假,也决不能自由地选择女人。这件事最后送到上海派遣军高层那儿,由他们裁决。高级军官们认为,设立慰安所的目的仅仅是为了解决官兵们的性欲,因此,只要是女人就可以,于是决定不能选择慰安妇。这也成为后来大多数慰安所的一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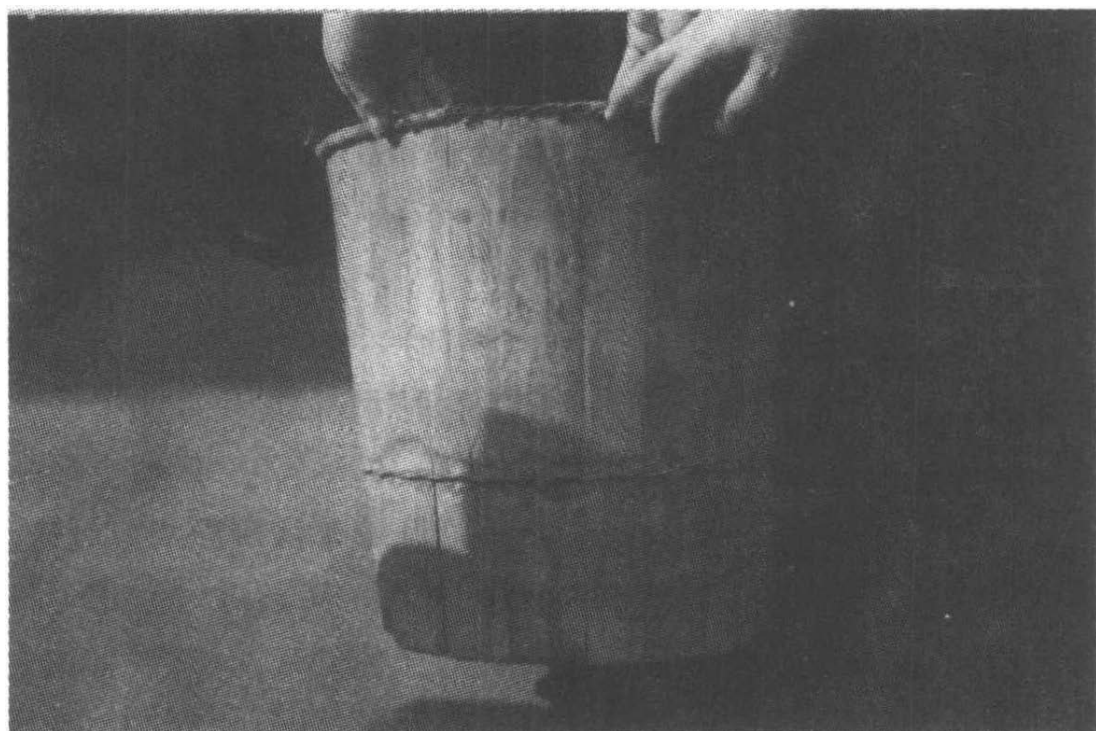


图 17 这是“杨家宅娱乐所”内使用过的日本酱油桶。木桶上仍可看清“子北”商标和“株式会社”的字样。这件实物是战争结束时,东沈家宅的农民史留留捡回的。半个世纪以来,它成了史家的米桶。
(作者摄影)



图 18 上海翔殷路东沈家宅。河的南岸是杨家宅娱乐所,北岸不远处是日陆军兵营和江湾机场。杨家宅娱乐所一直营业到 1945 年。日本投降时,日本兵烧掉了木屋,杨家宅娱乐所的建筑已荡然无存,但在这条小河中仍能捞到日本式的酒瓶、水壶和饭盒。
(作者摄影)

于是,当日军官兵付钱后,便会得到一张入场券,上面写着第某某号;或者被口头告知:你到某某号慰安妇的房间去。

杨家宅娱乐所的大门口,站着宪兵,每天下午,日军士兵一批接一批地杀到。下午 5 时起,军官们开着车从四面八方赶来。他们支付 5 日圆后,可以不受时间的限制。甚至再付上几个日圆,便可以在慰安所里过夜。这点钱对于他们来说,并没有太大的问题。当时日军的一个少尉的月薪为 70 日圆,中尉为 85 日圆,此外还有战地津贴分别为 105 日圆和 115 日圆。因此,军官们十分向往这个慰安所,他们希望在这里醉生梦死地生活,能暂时忘却战争和伤亡的痛苦。

当时驻扎在上海的陆军部队有十多万人,而后续部队还在

源源不断地登陆,向南京和中国腹地进发。由于陆军部队的人数远远超过杨家宅娱乐所的接待能力,因此,华中方面军一方面加速建立其他的慰安所,以缓解供求矛盾;另一方面,则最大限度地利用杨家宅娱乐所。

日军全面实施慰安妇制度

南京大屠杀前后,日军高层意识到:在短期内无法击败或迫使中国投降,因此不得不面对在华进行长期艰苦作战的现实。日本军部对在沪、宁地区作战中发生的大规模强奸事件,极为担忧,因为这会导致性病的流行,所以他们要求尽快组建大量的慰安所,以改变现状。于是,1938年4月,陆军省兵务司在给华北、华中方面军参谋长的《关于招募军队慰安妇的文件》中,明确命令各部设立慰安所,要求:“在募集(慰安妇)时,由派遣军领导,选用适当的人选,处理好与各方面的关系。应与当地的宪兵、警察合作,保持军队的威信,不要造成各种不良的社会影响。”〔1〕1942年,陆军省对在华日军各部队中性病的蔓延表示了极大的担忧,该省的卫生司要求:“各部队慰安所要在卫生方面严加管理,不要疏忽。”尽管当时已经设立了大批的慰安所,但陆军中央部门仍要求加速建立。在9月3日的陆军省会议上,决定追加“将校军官以下的慰安设施,拟按以下规模:华北100所,华中140所,华南40所,南方100所,南海10所,库页岛10所,共400所。”〔2〕日军在华部队分别隶属于华中方面军、华

〔1〕《陆支密》第475号,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图书馆藏。

〔2〕矢野玲子:《慰安妇问题研究》,辽宁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20页。

北方面军和关东军,在陆军省的指示下,各部队每到一地,首要任务便是征集妇女,辟室觅屋,快速建立“合法”的强奸中心——慰安所。

由松井石根率领的华中方面军直接设立上海杨家宅娱乐所的同时,在江南各地建立了众多的慰安所。由于上海是南方日军的集结地,日军部队蜂拥而至,经休整后再奔赴各方。因此,陆军在设立杨家宅娱乐所后,立即在虹口、江湾、浦东、南市、嘉定等地设立了一批慰安所,这些慰安所均由陆军的兵站负责建立和管理,兵站定期派出军医到各慰安所进行检查。陆军和海军拥有分别属于自己部队的慰安所。海军陆战队也设有不少慰安所。它们主要在虹口,如北四川路的四川里一条弄堂就设有3家慰安所。与北四川路相接的东宝兴路,在不到100米的距离内就开了4家慰安所。

1937年11月,第10军的部队在金山卫一带登陆后,便对浙江进行攻击,同时逐渐设立慰安所。司令柳川平助中将手下的参谋寺田中佐指挥宪兵在湖州强拉当地妇女设立了慰安所。“最初虽只有4人,而今日已达7人,但是,她们因有害怕心理而‘服务’不良,因此,宪兵透露将保证生命安全,并付给报酬,并希望征集到100名中国妇女。……(慰安所)门口挂上了标记,士兵们不知从哪里听到传闻而云集于此,……先遣的寺田中佐亲身进行了尝试,今日到达的大坂少佐和仙头大尉听后忍耐不住,与宪兵队长一起很早就奔赴(慰安所)去,约一个半小时而回。宪兵队长尤其对慰安妇的‘服务’赞不绝口,一副满足的模样。”〔1〕

〔1〕转引自王俊彦编著:《警惕日本——昨天的侵略与今日的扩张》,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90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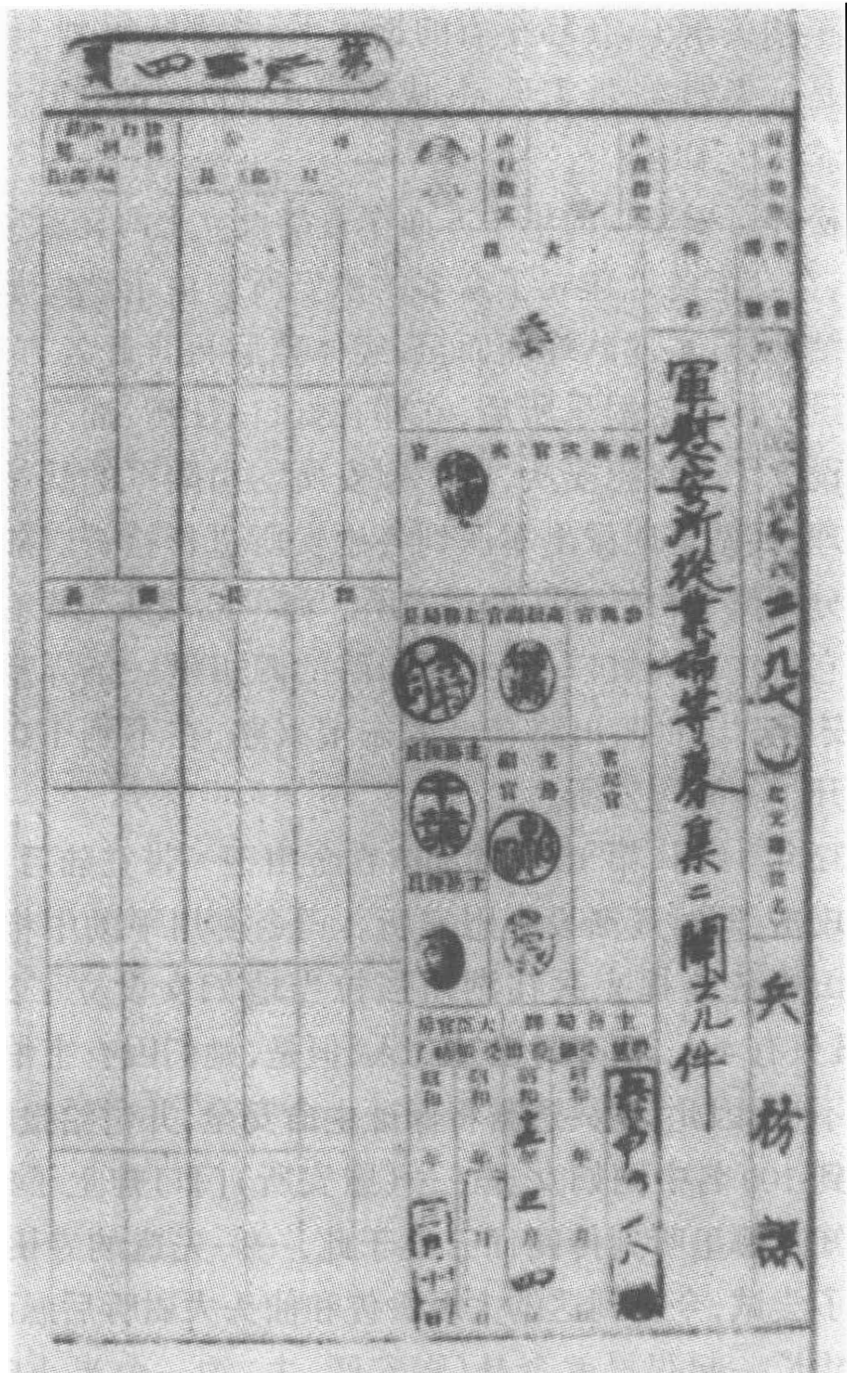


图 19 日本陆军省兵务课起草的《关于募集军慰安所从业妇的文件》，它被送往中国、东南亚等地，各地日军更加疯狂地强征女性，设置“合法”的强奸中心——慰安所。

（录自吉见义明著的《从军慰安妇资料集》）

『軍』慰安婦急募

行先 ○○部隊慰安所
 應募資格 年令十八歳以上三十歳以内身體
 強健者
 十月二十七日午可十一月八日外
 募集期日
 出願日 十一月十日頃
 契約及待遇 本人面談後即時決定可
 募集人員 數十名
 希望者 左記場所に至る間旅費
 京城府鍾路區南町一九五
 朝鮮旅 光①二六四
 許氏

朝鮮の新聞に掲載された慰安婦募集広告
 (『毎日新報』1941年10月27日)。

图 20 日军在朝鲜的《每日新报》上刊登紧急招募慰安妇
 的广告,以诱骗朝鲜女性。

第 101 师团侵占南通时,便在城内设立了慰安所。第 15 师团的慰安所更遍布于镇江、芜湖、金坛、巢县和溧水。当日军占领南京后,军队立即组织了 5 卡车的日本妓女在大街上游行,此后士兵们便欣喜若狂地涌向慰安所,“门口站着宪兵,好多当兵

的都在排队等着,非常拥挤!”〔1〕日军独立攻城重炮兵第二大队占领常州后,在日华会馆内迅速设立慰安所,派宪兵组成慰安所分遣队以负责安全。于1938年3月公布《慰安所使用规定》,宣称为了缓和“慰安妇”的紧缺及整肃军纪,要求各部队依照规定时间去慰安所。为了避免重蹈覆辙,日第11军在还未进入武汉前,以冈村宁次为首的司令部就已命令兵站等设立慰安所。第2军在武汉实行慰安所制度。该军司令部在机密的军队情况

定 指 站 兵
所 安 慰 支
館 善 親 支 日 四 第 那 美 人
米 〇〇 六 方 先 比 沿 河 日 是

(Translation of the officially approved poster pictured above:)

Designated by the Base Camp Authorities
HOUSE OF RESTFUL CONSOLATION
No. 4 Hall for Friendly Rel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China "BEAUTIES"
600 meters along the bank of the stream from here

图21 日军在南京设立了几十家慰安所,仅在秦淮河畔的夫子庙旁,就有4家慰安所。这是其中的第四日支亲善馆的广告,上面写着“支那美人”,地点沿着河边前方600米处。而且明确是“兵站指定慰安所”。
(章开沅教授提供)

〔1〕东史郎:《东史郎日记》,本书翻译组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214页。

通报中指出:为了发挥“皇军的本来面目”,军人除前往慰安所之外,其他一律不得外出。同时占领武汉的第11军也设立了很多慰安所。在汉口的积庆里、老联保里、新联保里、生成里、六合里,武昌的斗级营等,到处都是慰安所,仅积庆里一处就有12个慰安所。日本海军则在日租界的滨江大道上开起了“海军特殊



图22 在中国北方,日军军官不仅强迫中国妇女提供性服务,而且事后还要与慰安妇一起合影留念。

(录自《中归连》第5号)

慰安所”。

华北方面军方面也不甘落后。1938年6月,参谋长冈部直三郎向所属的数十万部队发出了设置慰安所的命令。1939年4月5日,华北方面军司令部在《防止共产党对我军思想瓦解工作的对策》的文件里明确指出,为了遏止军队官兵思想恶化等,必须尽量设立军人的慰安设施。到是年7月,日本华北警务部对华北和内蒙古的慰安妇和艺妓作过一个调查,人数共为8931人。北平的慰安所一直开到宣武门内六部口,号称“人民俱乐部”,里面有数百个中国性奴隶,日本军人川流不息。在天津,日军防卫司令部经常要求伪政权强征中国妓女到前线充当慰安妇。日军占领洛阳后,师团的后方参谋立即将中国的民居改建为慰安所。第117师团在河南考城一带驻扎时,也设有很多慰安所,一个士兵回忆:“长期的驻屯生活中,和同一个慰安妇一起过日子,觉得就像是自己的老婆一样。士兵们也不再那么贪婪了,他们感到随时可以解决问题。她们因此也像成了驻屯部队的一员。”〔1〕

长期在东北驻扎的关东军很早就设立了慰安所,尤其是1941年7月,在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参谋长吉本贞一的率领下,制定了征集2万名朝鲜慰安妇到关东军驻地的计划,从此,朝鲜慰安妇按比例分配到各部队。从大连到中苏边境,至于强征中国当地妇女充当性奴隶的行为则更为普遍。在海拉尔的日军第891部队,管辖着十多个慰安所,里面多为掳掠来的中国女子。在沈阳、锦州,日军司令部的恤兵慰问部主管着慰安所的事宜。孙吴的日军第4军,设有“陆军军人慰安所”,经营者常常用电话联络各部队以协调去慰安所的时间。尽管如此,由于2万人的日军面对的慰

〔1〕 千田夏光:《从军慰安妇》,双叶社1973年版,第85页。

安妇只有 50 名,因此部队之间仍发生了慰安妇的争夺战。在东北的慰安所遍及长春、海城、延边、四平街、牡丹江、海拉尔、阿尔山、辽阳、虎头、富锦、东宁、温春、东亭、龙镇、石头、兰岗、佳木斯、密山、哈尔滨、鸡西等地。见习士官渡边健一 1945 年到中苏边境的阿尔山时,吃了一惊,因为他没有想到,连这么偏僻的地方竟然也设有慰安所:“在这样荒僻的地方,也安排有妓女(慰安妇)。在阿尔山和伊尔设有慰安所,有朝鲜人和满洲人,一次 5 角到 1 元。日本妇女专门接待下士官以上的军官,一次 5 元钱。士兵的薪金,每月才 11 元 5 角。要说日本妇女贵,那可真贵。”〔1〕半个世



中国·老黑山本村に残る朝鮮人慰安婦のいた慰安所の建物

图 23 日军慰安所遍布白山黑水之间,凡有关东军驻屯之地,均设有慰安所,偏僻的老黑山村也建立了慰安所,慰安所的草屋竟然留存到 90 年代。(日本铭心会摄影)

〔1〕 转引自森山康平:《南京大屠杀与三光作战》,四川教育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109 页。

纪过去了,渡边还在感叹日本慰安妇价格的昂贵。而在日军进攻苏联的前方要塞东宁,慰安所更是鳞次栉比,仅在大肚川镇石门子村的西沟屯一地,就有“石泽郎慰安所”等5家。

经过多年的经营,日军在中国各占领地都设立了慰安所,根据笔者的调查,慰安所涉及中国的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西、北京、河北、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和台湾等地。据目前的调查研究结果,上海一地的慰安所就达83个,海南岛有62个,南京、武汉的慰安所也各有六十多个,日军在中国占领地的慰安所数量可以千万计。

日军为什么要建立慰安妇制度

事实证明,战时各地的慰安所是应当时的日本军事当局的要求,或者由日军下令而设立的。日本政府和军队为什么要实施慰安妇制度,其主观动机主要有以下五方面。

第一,向官兵提供性服务以稳定军队、安定军心,并使官兵士气高扬,增强战斗力。

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是一场非正义的侵略战争,投入战场的官兵多不明了战争的性质和意义,日军高层无法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政治动员。而且由于日军的法西斯性质,内部实行绝对的家长制度,上下级关系只有服从,没有温情,而且新兵时常遭到老兵的殴打,长官更是以差遣、欺压士兵为职事。这种封建的官兵关系使士兵们感情压抑,加上战斗的残酷,因而逐渐对军队生活产生厌恶、仇恨心理,这种人性压制的无序发泄便是强奸案的大量发生,以及反抗长官事件的增加〔1〕。于是,日军上层企图通过推行慰安妇制度,把慰安妇作为士兵发泄的对象,起到一种“镇静剂”的作用。1939年6月,日军独立炮兵第3联队的《阵

〔1〕这类事件如1942年10月15日,驻扎在湖北省广水镇的辎重兵第3联队第1中队的7名下士官对将校团进行暴力打击;同年12月7日侵入山东馆陶县的独立步兵第42大队的6名士兵袭击将校团,中队长从兵营逃逸等。



图 24 侵华日军部队官兵乘坐军车,兴高采烈地赶往慰安所。

中日记》记载道：“现在，慰安妇增加了，精神上感到很是安慰。”〔1〕

日军的侵华战争一开始就陷入了泥潭之中,它成为日本历史上时间最长的一次对外战争,而且是一场没有归期的战争。官兵没有任何休假,看不到胜利,这些都导致官兵情绪低下。不仅如此,日军的生活设施也较为简单,毫无乐趣和享受可言。长期的禁欲生活使军人积蓄了太多的性能量。为此,军方需要对士兵实行怀柔政策,即通过提供女性来刺激士兵的士气,以使其更加卖命。日军前线的军官曾反复指出,为了鼓舞士气,必须要解决性问题。这一点在士兵的记录中也得到了证实。士兵曾根一夫在回忆战时情景时说:“无论是老爷般的老兵,还是童颜般

〔1〕《性与侵略——84个军队慰安所原日本兵的证言》,东京社会评论社1993年版,第365页。

的少年兵,都一致渴望早一点接触到女体的猴急模样,实在是滑稽透顶。”老兵水野靖夫则指出:“上级号召士兵们首先要去‘养精蓄锐’。没有接触过女人的人,就打不了仗。所谓的‘养精蓄锐’,就是要去体验女人。我们登陆后,便结队成群地走向慰安所……为了满足性的欲望,不,为了培养一支像样的杀人部队,使之玩弄一下敌国的女人,那简直算不了什么。”1940年陆军省医务局局长三木良英在视察了东北的日军部队后写道:“第一线部队的生活,一般都不佳,当考虑精神慰安、给养问题。据部队长所说,原因不明的逃亡、犯罪接连发生,士兵们精神低落。”于是,“土肥原师团长要求派遣慰安团。据说国境守备队3年间完全没有外出,应该督促爱兵恤士。”〔1〕从这段话中可以想见日军的苦恼和大规模设置慰安所的初衷。所谓的“爱兵恤士”,便是为官兵们提供性奴隶。当中国远征军攻击拉孟(今称松山)战斗到了白热化的时刻,日本军官还驱赶着慰安妇们,到战壕中对士兵们“慰安”,以此激励日暮途穷的士兵的战斗热情。因此,日军的后方司令部常常把日本慰安妇叫做“大和SEX特攻队”。

在残酷的侵略战争中,日军的残暴的侵略,使其长期处于周围居民的敌意的包围之中,士兵不知何时就会突然死去,他们普遍带有强烈的恐惧心理,在这种恐惧心理的驱使下,他们在战场上会干出种种越轨暴行。尤其是战争进入艰苦的相持阶段以后,大量的预备役、后备役士兵被征发至战场,问题更加突出。日军高层认为,让士兵们依偎在女人的胸脯上,与女人亲近,有利于摆脱这种恐惧,所以设立慰安所能暂时缓解士兵的恐怖心理。日军士兵东史郎在其日记中记录士兵的这种心态:“有人说:‘如果在下次的战斗中死去,现在钱放着还有什么用呢?还

〔1〕 金原节三:《陆军省业务日志摘录》,日本防卫研究所图书馆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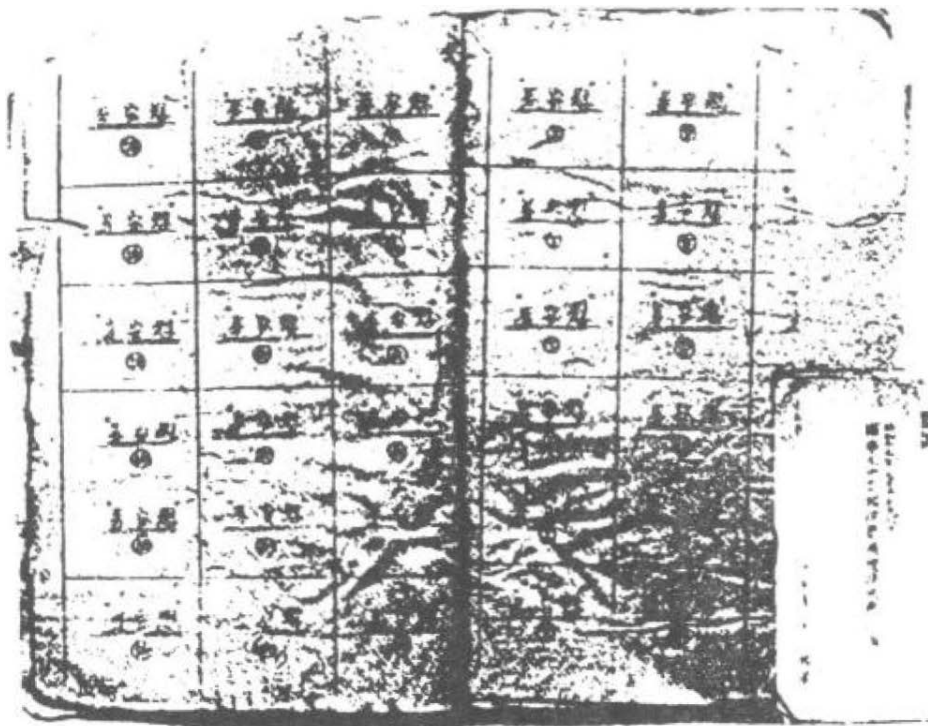


图 25 日军兵站和后勤副官负责向官兵发放慰安券,持该券就可以到军队指定的慰安所——他们称其为“卫生性公共厕所”,去发泄兽欲。

是尽情地享乐吧!’这样一说,引发了更加狂乱的热潮。大家沉浸在无以言状的狂欢之中,充分地享受着肉体的愉悦。”〔1〕1939年3月,第124联队的一个中队在浙江长兴的仁王山遭到中国军队的袭击,结果只剩下几个士兵活着回来,这几个士兵惊恐地回到兵营后,便心急火燎地半夜敲开慰安妇们的房间,他们抱住慰安妇,是为了确认自己还活着,以减少战友死亡的刺激,并乞求慰安妇对他们的恐惧的心灵给予抚慰。千田夏光在《从军慰安妇·庆子》一书中这样描写道:庆子深夜被猛烈的敲门声所惊醒,一队从前线归来的士兵冲入了慰安所,第一个带着火药

〔1〕东史郎:《东史郎日记》,江苏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17页。

味的士兵把庆子推倒在床上,迅速撕开庆子的上衣,然后发狂地用嘴吮吸着庆子的乳房,一边还呻吟道:“我得救了,得救了,不会死了!”第二个士兵竟反复亲吻庆子那作为慰安妇被无数士兵玷污过的地方,嘴里反复念叨:“孩子他娘,孩子他娘!”所以,对于士兵们来说,拥抱慰安妇可以证明“今天我还活着”,并祈祷“明天我还能够活下去”。因此,每次战斗之后,慰安所里就特别热闹,里面挤满了经历了生死考验的“如饥似渴”的日本兵〔1〕。

第二,为了维护日军的军纪,以防止大规模强奸事件的发生。自日本发动侵华战争后,日军所到之处,最骇人听闻的就是大肆强奸当地妇女。其登峰造极之作便是在南京留下了8万起强奸事件的残暴记录。1938年6月27日,日军华北方面军参谋长冈部直三郎不得不承认,在华日军中发生了大量的掠夺、强奸和放火等不法行为,尽管军方已加强管束,但这类事件仍然频发。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减少强奸事件,只有推行“随军”慰安妇制度,以图恢复占领地的秩序。日军意图也就是牺牲部分占领地女性而维持日军的纪律,设置慰安所来承担防止日军过分放肆与暴虐的安全阀的作用。陆军军医中尉、金泽医科大学教授早尾雄在对侵华日军调查后指出:日军官兵因无法压制性欲而对中国妇女施暴,因此,宜尽快开设更多的慰安所。其主要目的在于预防强奸案的大量发生而使皇军的威严下降,导致反日情绪的高涨,从而影响占领地的治安。所以,后来日军在准备侵入武汉时,为了防止出现像占领南京时出现的混乱状况,在部队中普遍设立了慰安所。日第2军进入武汉后,只允许在军官的带领下前往慰安所。同样的例子,当第116师团要进入湖南宝庆时,后方主任将宪兵队长山田定招来问道:“司令部最担心惹起强奸的

〔1〕 久保村正治:《第二军通讯队》,日本图书出版社1987年版。



图 26、27 日军进攻上海开始,便在广袤的长江三角洲进行疯狂的屠杀,这是上海法租界公董局所藏的被日军屠杀后惨状的两张照片,具体时间和拍摄地点不详。

(原载《解放军报》1982年8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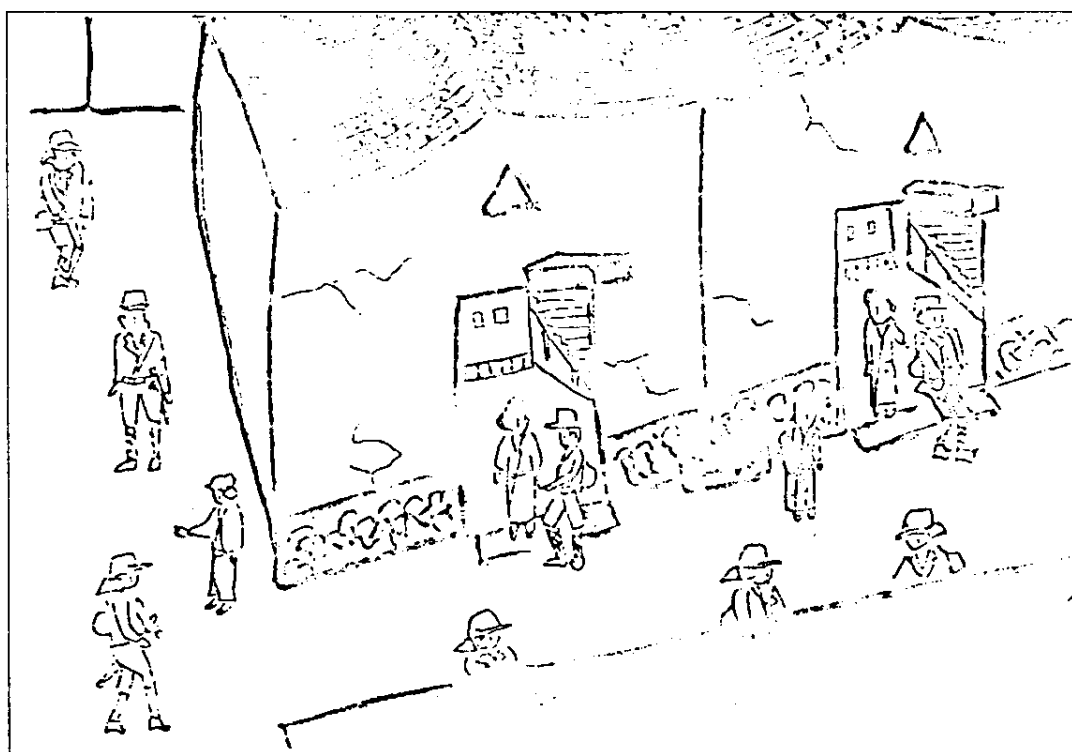


图 28 一个日军卫生兵所绘制的慰安所的场景。

(录自村上千之助著的《野战预备医院》)

事件,宪兵队长,为预防这种事故,能不能去募集些慰安妇来?”于是,山田纠集当地汉奸,抢来一批中国妇女,设立了慰安所。1938年底,日第11军司令官冈村宁次曾得意地说:“现在的兵团,几乎都有慰安妇团随行,似乎成为兵站的一个分队。像第6师团担任那样,有慰安妇团随行,强奸案就绝迹了。”1941年12月28日,日军在香港举行了入城仪式,日军卫生部便要求快速建立港九慰安区。战后担任过日本首相的中曾根康弘,1942年任海军第二设营班主队长、主计中尉,他曾负责建立慰安所,并且他对能完成这一任务而颇感自豪。后来他回忆说:第二设营班“是有3000人的大部队,总是发生袭击当地妇女的事情。我颇费苦心,为他们设置了慰安所。”在军队中普遍地设立慰安所,尽管使强奸事件有所减少(当然远没有禁绝强奸



图 29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占领了香港,他们首先将湾仔海旁街一带的居民赶走,建立了一个拥有数百个房间的特大型慰安所,后来又在九龙伦智中学、湾仔的骆克道、中华族馆等处设立强奸所。图为湾仔的大型慰安所遗址,位于菲林明道与骆克道交界处。(作者摄影)

案的发生),然而这实际上是以整体的、有组织国家犯罪来替代军人的个人犯罪。

第三,预防性病的流传。日军企图通过设置慰安所,并对慰安妇进行严格的体检,来杜绝或减少官兵中蔓延的性病。即使是在日军中,性病也是不光彩的疾病。军方规定战伤为一等疾病,内科疾病为二等,性病是最低的三等疾病,〔1〕而且,患了性病就很难被提升重用。在日军战史中,最惨痛的一次关于性病的记录是1917年出兵西伯利亚的战争,性病患者的数量竟比战死的人数还多。究其原因,就是日军军纪涣散、强奸当地妇女所致。由于性病具有较强的传染性和巨大的伤害力,会严重损害军队的战斗力,而且甚至会影响子孙后代,危及国民整体的健康。1939年4月15日,在广东前线的日第21军的军医部长松村在给陆军省医务局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为预防性病,须按每100名士兵配备1名慰安妇的比例设立慰安队。”〔2〕是年6月,军医早尾雄又指出:日军由于利用民间的妓院(实际上主要原因是对战地妇女的强奸——笔者)而引起性病的流行,从而导致战斗力的下降。日军既然不能制止士兵嫖妓,只能通过慰安所以满足其性要求,并对慰安妇实行严格的体检。不合格者不准接待士兵。同类资料还有日军华北方面军军医部在1940年2月颁布的《对干部的卫生教育顺序》中也承认花柳病对日军战斗力的影响。同时,日军还通过使用避孕套、星秘膏等手段来预防性病。但是,由于官兵的胡作非为,加之日军对军人的检查极为松散,因此,日军官兵中患性病的仍然为数不少。

〔1〕金一勉:《天皇的军队和朝鲜人慰安妇》,三一书房1976年版,第129页。

〔2〕金原节三:《陆军省业务日志摘录》,日本防卫研究所图书馆藏。



图 30 日军军医准备的检查慰安妇性器官的窥阴镜。
(录自长泽健一著的《汉口慰安所》)



图 31 在大城市,如果慰安妇被检查出患有性病,便被日军送入性病医院治疗。图为 1942 年入院中的日军慰安妇。
(录自《汉口慰安所》)

第四,治安与防谍。如何解决官兵的性问题,的确是日军一个棘手的问题。允许官兵自由地到占领地的民间妓院去,那将会导致危险甚至丧失生命。日军高层又担心,日军在中国各地作战,与当地民众接触,尤其是与当地娼妓接触,容易暴露日军兵力、作战动向等机密,中国的妓女有可能将日军的情报转送给中国军队。因此,为了阻止日军官兵的自由活动,设立军队控制的慰安所,让妇女“从军”来为官兵提供性服务。有个老兵曾道出心里话:“日本慰安妇可以放心,朝鲜慰安妇也可以放心,她们即便天天和士兵在一起,也不会向敌方泄露情报。之所以不征

集中国女性做慰安妇,就是为了防谍。”〔1〕实际上,由于日本、朝鲜慰安妇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日军的需要,于是,日军便大量征集中国女子为慰安妇,并控制其人身自由,防止被中国抗日部队所利用。在很多的慰安所内,日军规定禁止使用日语以外的语言,这样既是防止情报外泄、提防慰安妇逃跑的策略,同时又是日本侵略者对殖民地人民强制实行日语教育、强制推行其文化并消灭殖民地文化的一种手段。

第五,心理战上的特殊需要。战争开始以后,日军士兵对中国妇女的强奸案迭出,但据说因为害怕中国妇女反抗,因此他们不太愿意在慰安所内接触中国妇女。但是在战争进入到第二战略阶段后,这种情况有了明显的变化,日军大规模使用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在日军上层看来,这样能够抚慰那些因长期战争遭受挫折而产生沮丧情绪的日军官兵。他们在战场上被中国军队袭扰、打击而出现的低落情绪,在中国慰安妇身上得到了最有效的校正,他们把中国妇女作为战利品,日军情报部的官员在给陆军本部的文件中指出:“这种心理作用,惟有中国慰安妇能让日军的士兵产生;她们能鼓舞士兵的精神,能够在中国尽快地建立‘大东亚共荣圈’”。当武士道不能支撑精神崩溃的士兵时,中国慰安妇的肉体却能对复原士兵必胜的信心起到不可估量的作用。能在中国女人身上得到满足,必将在中国领土上得到满足。占有中国女人,便能滋长占有中国的雄心。因此他建议军方必须更多秘密地征用中国女人做慰安妇,从精神上到肉体上安慰日本军人,树立他们必胜的信心。〔2〕这样,日军便有计划地大

〔1〕转引自王俊彦编著:《警惕日本——昨天的侵略与今日的扩张》,第920页。

〔2〕《远东审判案》,备用资料第103册,第51章,第342页。



图 32 汉口兵站司令部主持在当地设立了数十个慰安所,图为和平馆慰安所,摄影者是兵站司令部的军医大尉长泽健一,时间为 1942 年秋。

(录自《汉口慰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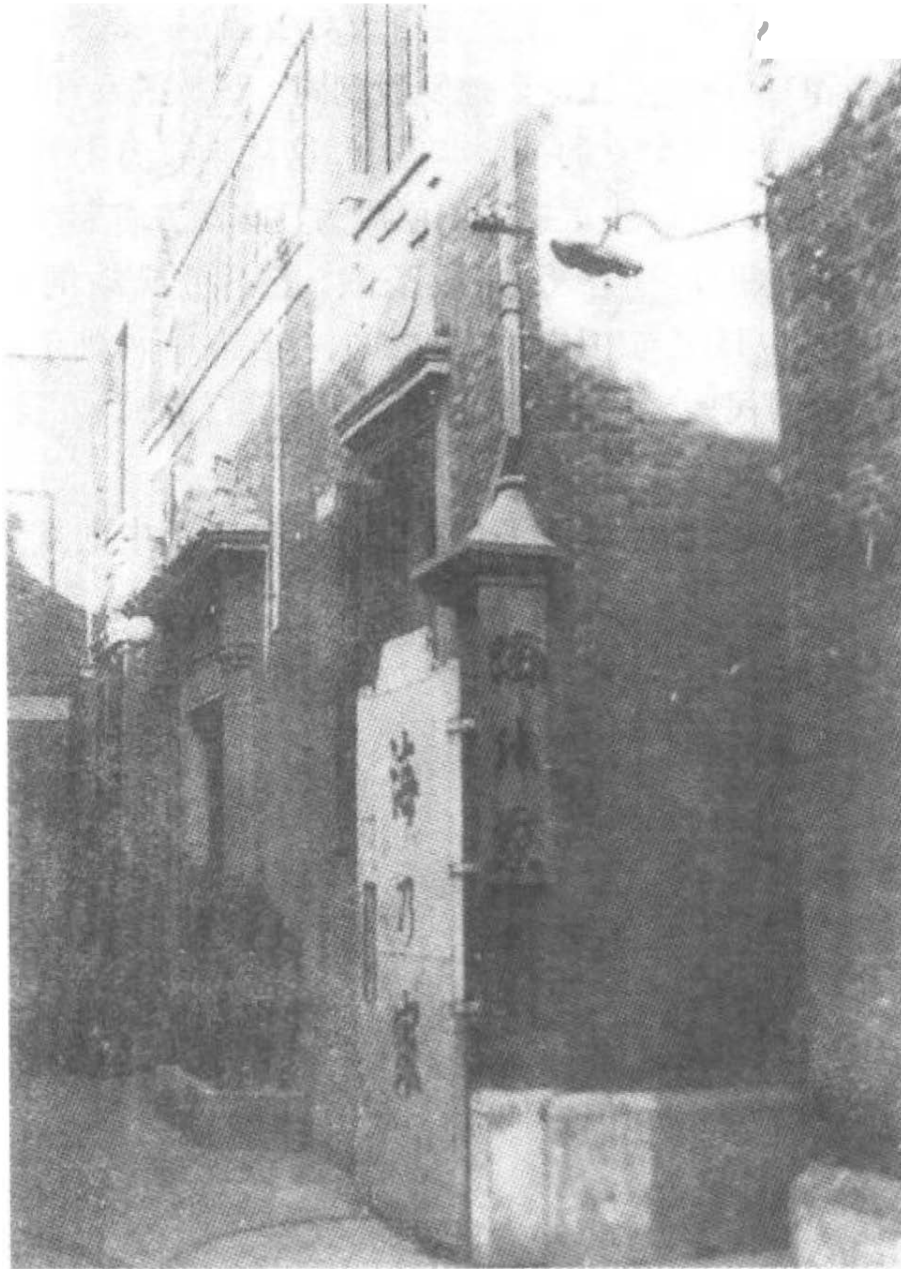


图 33 海乃家是上海最大的海军慰安所，由日侨坂下熊藏经营，设有总馆和分馆。总馆内有日本慰安妇 10 人、朝鲜慰安妇 10 人、中国慰安妇 20 人。这里经常挂着“全部满员”的牌子，其址今为公平路 425 弄 12 号。

（录自华公平著的《从军慰安所
海乃家的故事》）

量征用中国妇女充当性奴隶。将白天对中国军队的失败、对中国的憎恶和复仇心,毫无保留地发泄到同一民族的女性的身上,化为了晚上对中国妇女的征服与胜利,这甚至成为了日军前线官兵最热衷的话题。中国慰安妇便成为日本军方首脑反复强调的“对于鼓舞将士的士气,完成圣战,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武器。”〔1〕所以日军与中国性奴隶之间,存在着一种处于对抗状态的两个敌对民族之间的政治关系,存在着“侵略”和“抗日”的关系。

这样,中国女性便成为了日本法西斯分子手中的重要的战争资源。

〔1〕 金一勉:《天皇的军队和朝鲜人慰安妇》,第20页。

慰安所的类型和分布

侵华日军设立的慰安所,名称五花八门(表一)。最常见的便是“某某慰安所”,此外,还有“安乐所”、“娱乐所”、“招待所”、“慰安营”、“慰安寓”、“军中乐园”、“快乐房”、“俱乐部”、“后方设施”等名称。

表一 日军慰安所的名称举例

地点	名称	地点	名称
山东济南	皇军招待所	上海吴淞路海宁路	军之友社
河南朱仙镇	芙蓉队	海南保亭	快乐房
上海虹口	行乐所	南京夫子庙	日支亲善馆
山西	慰安营	海南岛	慰安丽
黄流机场	军中乐园	安徽安庆	日支馆
江苏镇江	关东武妓馆	广东中山	军人俱乐部
江西九江甘棠湖	军官俱乐部	河南邓县	慰安团

就其经营方式、所属关系而言,慰安所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第一种类型是日军直接经营管理的固定的慰安所,它专供日军官兵使用。从笔者的调查和所见的史料分析,日军直接经营的慰安所是慰安所类型中最普遍的形式之一。其主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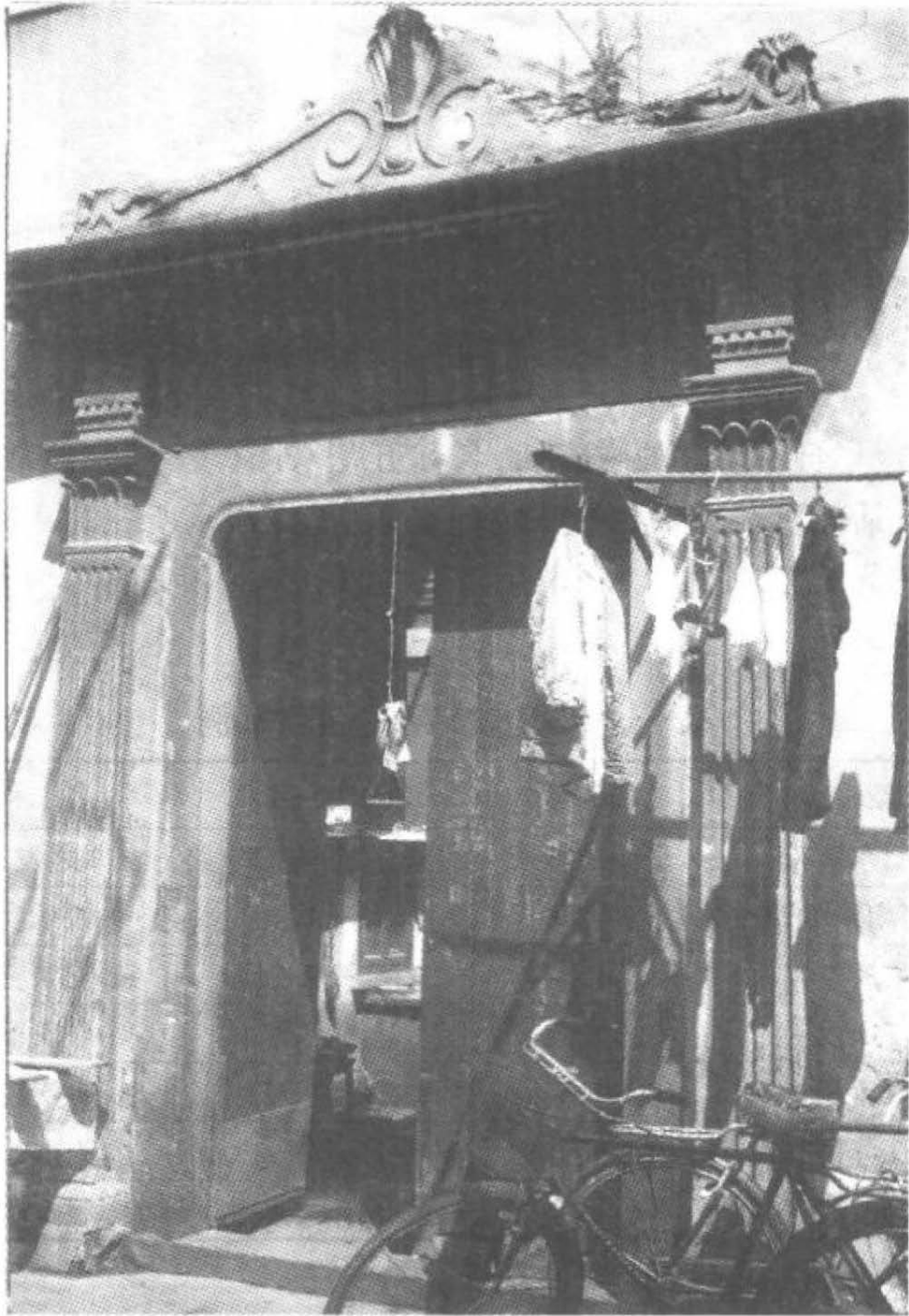


图 34 1939 年开张的海乃家,一楼大厅里贴着慰安妇们的照片,旁书“一花五日圆”。当然这钱多落入老板手中。有日本军人入内,老板便会问道:“喜欢日本人呢,还是中国人?”图为海乃家遗址。(作者摄影)

上至方面军、师团、旅团，下至联队、大队甚至警备队或小队。例如占领海南的日军第 15 警备司令部所部“每个中队设一所慰安所”，一所通常拥有三十余名慰安妇〔1〕。

前面所述的上海杨家宅娱乐所便是日本华中方面军的东兵站司令部设立的。日军第 16 师团在其先后驻屯的长春、沈阳（时称奉天）、旅顺、大连、满洲里、齐齐哈尔等地广设慰安所。

第二种形式上是日侨民间经营的，但日军也插手管理的为军人、“军属”服务的“军督民办”式的慰安所。这类慰安所多是军队委托日本侨民设立的，数量也不在少数。军队主管部门对这类慰安所具有监督、指导作用，如向业者提供建筑物，规定营业细则、时间、费用，协调各部队利用的日期，以及卫生管理等。因此，这些慰安所与日军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

自九一八事变后，日本的卖春业者便成群结队地涌入东北，在关东军的驻地周围设立了大量的“料亭”（供将校使用）和“游廓”（供士兵使用），后来这种花柳街随着战争的扩大而推广到中国各地。这些日本的娼业主往往是通过贿赂军官而得到特权，开设慰安所谋取暴利的。如 1940 年秋，当日军刚刚占领宜昌时，日侨便在营地旁边开设了“晓馆”、“紫罗兰”和“五月庄”三个慰安所〔2〕。

第三种是由日军指定的、专供日军官兵使用的民间妓院形态的慰安所。日军遴选确定妓院名单后，便指派军官或宪兵去妓院负责指导，提供避孕套、避孕药，定期对慰安妇进行身体检查等，将其改造成适合接待官兵的慰安所。这类慰安所往往除

〔1〕 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海南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9 页。

〔2〕 金一勉：《天皇的军队和朝鲜人慰安妇》，第 124 页。

呈為呈報事案據偵緝總隊長郭紹儀呈稱案據第十二分隊長黃炎報稱為本行務機關嘉定班池田班長面諭即日招集年青女子四名組織軍人慰安所即賦內莊之類相每月由池田班長補助每名女子洋十五元以資津貼等語經職再三聲明因該情形未蒙允許萬不得已添陳班長玉山赴滬招得趙道昌為領首人帶同翻譯張雲雲暨女子三名於本月十日成立慰安所誠恐將來發生枝節報請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懇乞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查謹呈

市長 傅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局長盧 英

图 35 上海汉奸政权经常在日军的命令下,协助开设慰安所。这是伪上海市警察局长卢英给伪市长傅筱庵的呈文,称奉日本特务机关嘉定班池田班长之令,招中国女子开设军人慰安所。

(原件藏上海市档案馆)

了日军官兵可以使用外,一般的日本人也可以进出。从而形成所谓的“军民同乐”的局面。

这类慰安所在上海、武汉、北平等大城市较多。如上海的大一沙龙,原是日侨白川、近藤相继经营的招待日本人的妓院,1932年初被海军指定为专用慰安所,地址在东宝兴路125弄,前后拥有3幢建筑,慰安妇有三十人左右。

第四种是日军或民间经营的流动式慰安所。这种流动慰安所之所以会产生,是因为慰安妇人数不能满足日军官兵的需要,或有些占领地处于前线,或限于条件不能设立慰安所,因此,日军便利用汽车、火车、轮船甚至马车等组织流动慰安所,将性奴隶送到日军急需的前线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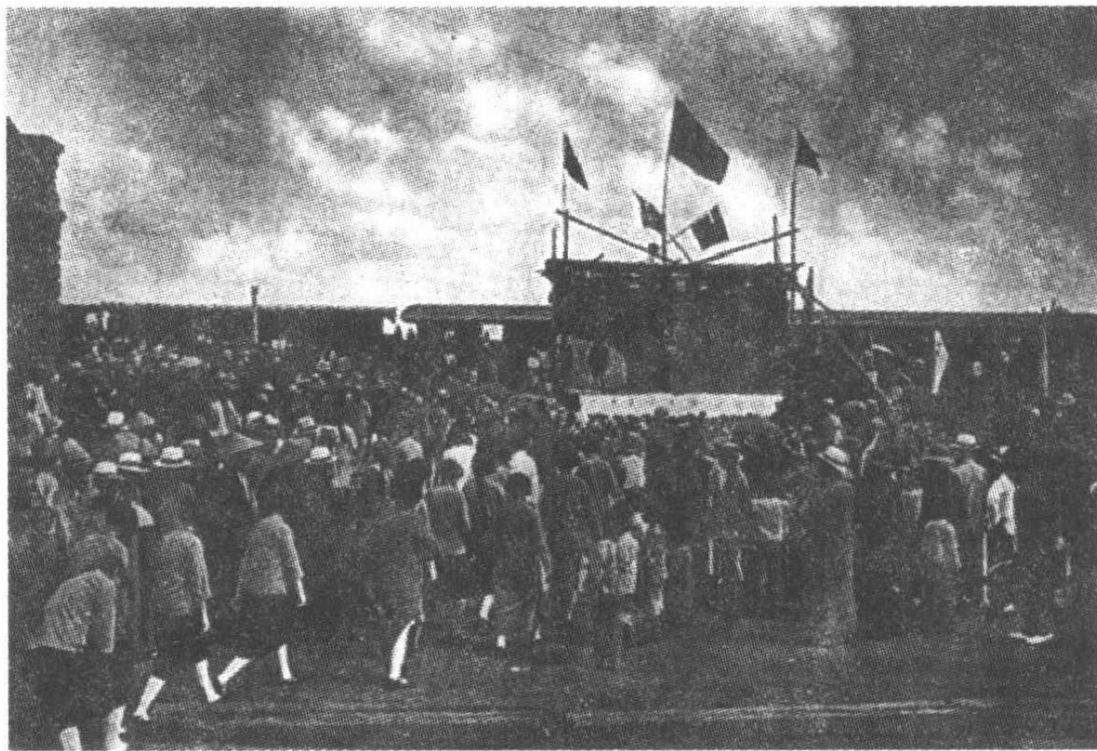


图36 关东军与南满铁路合作开设的慰安列车。慰安列车每到一地,即对当地的驻军、日本移民等进行文艺慰劳演出,图为慰安列车前搭设的简易戏台及演出场景。

(录自《满铁国有铁路照片集》)

例如关东军曾定期开设慰安列车。1933年5月,关东军组织的第一列慰安列车开出。1935年5月,第二列慰安列车有了很大的改进。它设有发电车厢、卧铺车厢、餐车、娱乐车厢、医疗车厢、货车厢和装甲车厢等,车上各种乘务、医疗、演员、警备等人员共有1000人以上。该慰安专列受到关东军官兵的热烈欢迎,春夏秋三季在东北各地奔驰,共达260天。接待了1万人。每当慰安专列要启动前,关东军便会在沿线贴出告示:“某月某日某时在某车站特设慰安所,请利用。”关东军还经常出动卡车,将慰安妇运至偏僻的军营为零星的日军部队提供性服务。在这些卡车上,慰安妇们吃喝睡觉都在军用卡车上,到了一地,经营者使用木桩、木板和毛毯等搭成一个简易的临时慰安所,士兵们排着队进去接受“慰安”。有时,慰安妇少而士兵多,慰安妇们被摧残得太厉害,躺下后再也无法爬起来,最后像死人一样地被抬上卡车,然后再驶往下一个目的地。

从新发现的资料分析,这种流动慰安所并不局限于东北一地。1938年底,日华中方面军第11兵站司令部曾组织一批朝鲜籍和日本籍的慰安妇,从上海坐火车前往杭州,途中这列火车便成为了流动慰安所,在嘉善、湖州、长兴等地待了很长的时间。在长沙,日军经营的慰安所在周末将慰安妇送上卡车,然后运至山奥的日军据点。巡回结束后再将慰安妇运回城内。在河北石家庄到顺德的铁路线上,日军也曾设立过流动的慰安列车,前后还有装甲车守卫。

还有的慰安所兼有固定和流动两种职能。其在某地有固定的建筑,但也要季节性地组织慰安妇到周边地区作巡回“慰安”。如海南海口市、三亚市的一些日军慰安所,除了接待当地日军官兵以外,还要每月轮流分批到较远的兵营、据点去,每批十多人。海南那大市的慰安所则按照日军的命令,将慰安妇分成数个小

队,随时到周围的日军据点去“服务”。

第五种是日军指使伪政权或胁迫中国的娼业老鸨开设的慰安所。这类慰安所主要集中在城市。据成文于1938年6月的《日寇暴行纪略》记载:日军占领苏州后,立即“逼着维持会的汉奸,四出搜罗妇女,替他们‘解除寂寞’;丧心病狂的汉奸们,居然也于数日奔走之后,找了一两百个可怜的女同胞,(被)关在一个大庙里,整天不能穿上衣裤,任凭川流不息的兽兵,作大规模的‘集团奸淫’。”〔1〕日军占领南京后,也立即命令汉奸王承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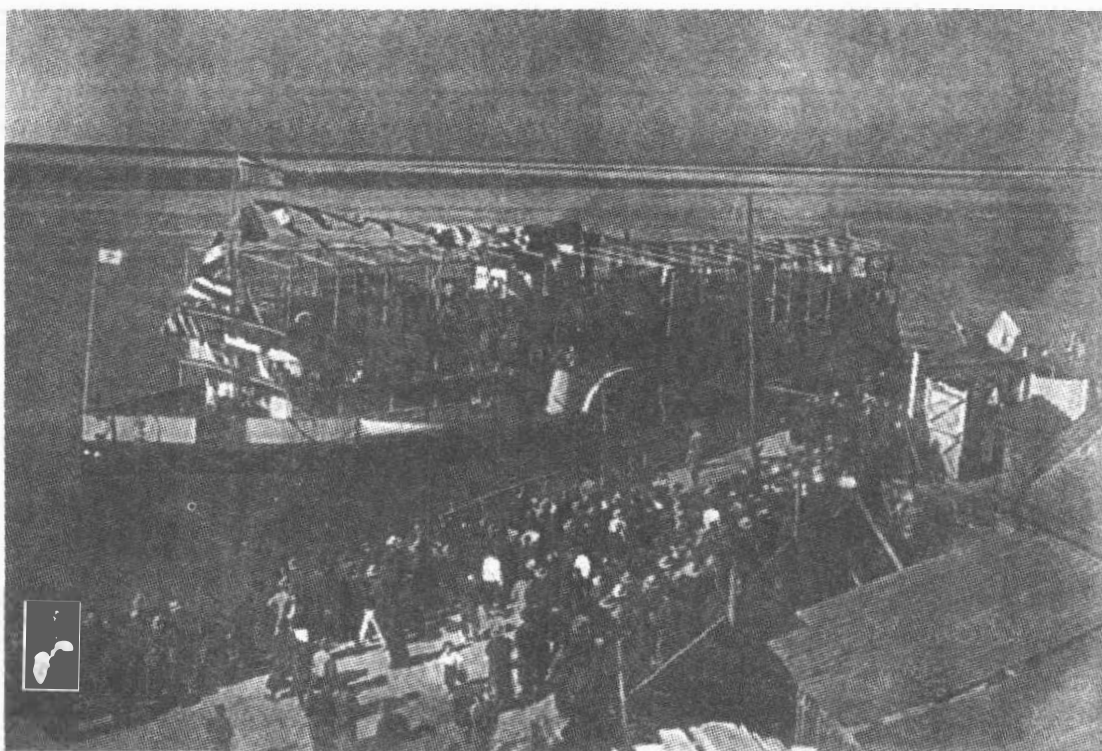


图 37 南满铁路公司也经营松花江、黑龙江、乌苏里江和嫩江的航运业务,他们根据关东军的指示,组织了“慰安船”,这是松花江上的“慰安船”正在离开富锦码头。

(录自《满铁国有铁路照片集》)

〔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日寇暴行纪略》,转引自王钟伦、刘太亨:《国人依法起诉侵华日军》,第61~6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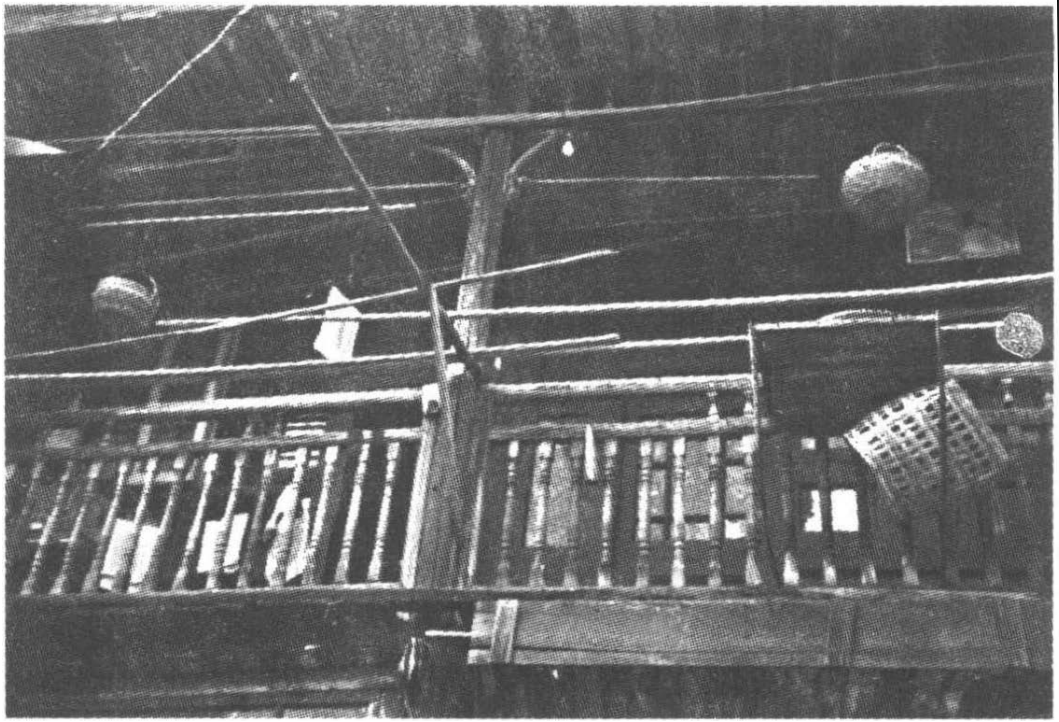


图 38 鼓楼饭店慰安所,为日军在南京设立的最大规模的慰安所之一,今黄泥岗 31 号为其建筑之一部。 (作者摄影)

孙叔荣和乔鸿年等,掳掠当地年轻妇女一百多人在傅厚岗、铁管巷等地建立慰安所。1938年2月,他们又在山西路口设立上军北部慰安所,在铁管巷四达里设立上军南部慰安所,4月,在夫子庙贡院街同春旅社和市府路永安里设立了两处“人民慰安所”。

日军对慰安所的管理

为日军部队配备慰安妇、设立慰安所是二战期间日本军队的一项基本制度。因此,在“战争高于一切”的口号下,日本政府的内务省、厚生省、警察部队、各县都府与陆军省、海军省积极合作,均为慰安所的设置、管理提供便利条件和许可。所以,日本政府和日军与慰安所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颁发许可证,并提供慰安所的建筑物。不管是日侨还是汉奸等,要设立慰安所均须得到日军的批准,相当数量慰安所的建筑是由日军提供的。1937年11月,日军占领上海后,为大量开设陆军的慰安所,他们便将江湾一带中国人的民居交给日本侨民。万安路745号(今公安派出所)、588~594号(今新华书店)、769号(今为民居)、奎照路528弄(今江湾中学)等均成了陆军慰安所。最出名的是万安路745号的日军慰安所,这里原是江湾镇首富严穗秋的公寓,八一三事变后,日军占领了这里,严氏全家往内地避难。1938年春,日侨从陆军手中接收该建筑,将它建成为江湾地区最大的慰安所。

日军占领一地后,或自己经营建立慰安所,或将占有的房屋移交日侨开设,由于房屋原来用途不一,因此,形成慰安所的建筑五花八门。有的是日军自己修筑的,如杨家宅娱乐所,但更多的是利用原来建筑设立的,像民居、旅馆、商店、饭店、学校、浴室、公园、教堂等,甚至还有窑洞、庙宇等(见表二)。

表二 设置慰安所的建筑物举例

地点和慰安所名称	建筑物原用途	地点和慰安所名称	建筑物原用途
安徽全椒县城	环清池浴室	浙江富阳	城隍庙
安徽合肥	江淮旅社	海南长流新李村	学优公祠
安徽太湖县	西风洞庙	上海湖月慰安所	林家花园
广州附近官窑山	窑洞	上海海军慰安所	虹口大旅社
河北稗子院慰安所	民居	上海陆军行乐所	银行大楼
南京慰安营	木板简易房	山西孟县西潘乡	窑洞
南京人民慰安所	同春旅社	海南	椰树盖的房子
扬州仙女庙镇	浴室	湖南临湘朝日屋	食堂
江苏盐城	迎宾旅社	安徽蚌埠	仓库

提供慰安妇或者允许征集慰安妇,并为慰安妇的输送提供方便,给她们颁发通行证、登记证等。中国台湾和朝鲜、日本等地的慰安妇被征发到前线去,需要日本政府的认可,这一职责由地方政府和警察共同担当。核准后发给“出国证明书”,这种证明书有些至今还保存在日本警视厅和外交史料馆。如 1937 年 11 月 30 日,福冈县知事在致内务大臣和外务大臣的公函中有一件是应日本人间狩源治的要求,允许 2 个朝鲜女子到上海担任北四川路海军慰安所的“酌妇”的证明材料。再如 1938 年,大分县知事为征集到的济南“皇军慰安所”的慰安妇,向外务省请示发放证明书。

90 年代发现的伪天津特别市政府的文件表明,1942、1944 年,日军天津防卫司令部曾命令该傀儡政权强征当地妓女去日军部队,担任 3 个月的短期慰安妇。

按照日军的规定,军方船只等所能装运的“动物”为 5 种:军人、军方聘用人员(日语称“军属”)、军马、军犬和军鸽。连护士



图 39 这个坐落在山西省孟县进圭村的窑洞,曾是日军的强奸中心,近邻各村的少女被日军强暴,遭受非人的摧残。

(录自《中归连》第 5 号)

也必须补办雇佣手续后才能登船。为了尽可能不留下慰安妇的罪证,军方往往不愿意正式履行输送慰安妇的手续,因此,在慰安妇的运输时,她们不是作为“人”来运输的,而是作为“军用品”而暗渡陈仓。如 1937 年底,日军华中方面军在关西地区征集 104 名妇女前往上海,当这些女子登上“海运丸”时,便是作为“军用品”而进入底舱,与军马、炮弹等为邻。

制定慰安所规章(规定、章程等),确定营业时间、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日军为了有效地管理和利用慰安所,对日军官兵、慰安所的经营者和慰安妇,分别制订了各种规定。上海派遣军制订的杨家宅娱乐所《慰安所规定》,后来几乎成了日军各地慰安所的样板而搬用。日军广东中山警备队颁布《军人俱乐部的利用规定》,指出,食堂为第一军人俱乐部,慰安所为第二军人俱乐部;部队的副官对俱乐部具有统辖、监督、指导之权;使用慰安所的费用:士兵每30分钟6元储备券,下士官9元,将校等11元;营业时间,士兵上午x时到下午3时30分,下士官从下午4时到8时,将校等从晚上8时到深夜。该旅团的远山队的《关于外出及俱乐部的规定》,其内容与杨家宅娱乐所的规定相比,增加了严禁士兵个人外出的规定,以及松月军人俱乐部即松月慰



图40 日军占领一地,即强占民屋开设慰安所,图为日军在中国农村开设的慰安所,一队日军士兵正排队等待进入性奴隶的房间。

登録番号 (A)	939		外国人居住登録宣誓証明書	
姓名 (姓名) (B)	E.C. van der Pleeg, 13. 1/4		政	部
現住所 (C)	Koloniale Secretarisat van Djambi		部	
(1) 国籍 (2) 出生地 (3) 出生地 (D)	(1) Belanda (2) den Haag (3) Java 混血	二六〇	政	部
職業 (E)	Typist kantoor Land. hq. : And. Dj.		部	
在留年数 (F)	17 tahun & sudah		部	部
(1) 配偶者有無 (G) (2) 家族数 (未登録) (G)	(1) - (2) -		部	
昭和16年5月6日 大日本軍=對スA誠意宣誓ヲ 登録ヲシテ証明ス			部	料
Keterangan: (A) nomor; (B) nama dan nama; (C) alamat sekarang; (D) (1) bangsa; (2) tempat lahir; (3) tempat asal; (E) pekerjaan; (F) berapa tahun tinggal di negeri ini; (G) (1) berkeluarga atau tidak; (2) jumlah keluarga (yang belum didaftarkan).			Ongah mendaftarkan 80.00	

图 41 日军强制各国妇女为军事性奴隶,这是他们给荷兰女性发的外国人居住证明。

安所必须每天向部队报告:每个慰安妇的营业额,来所人员数量,避孕套的使用数等。

对官兵的规定有:一、不准喝酒。独立步兵第13旅团广东中山警备队的军人俱乐部规定:禁止“带浓郁酒气者”利用;有的写有“不得有酩酊大醉后之暴力行为”。当然事实上这类事件仍不时发生。华中派遣军宪兵队司令部在《昭和十七年十一月军人军属非行表》中,记载“到慰安所登楼殴打慰安妇,或拔刀破坏招牌”等10起事件。二、不准在慰安所内进行饮食活动。三、不准带慰安妇外出。四、利用慰安所的人员,必须时刻警惕,细心防谍。五、一旦发现什么问题应向部队副官报告。此外还有其他的一些详细的内容。

各个慰安所的价格多是由军队决定的。在开办上海杨家宅

稿局察警府政市別特津天


局長  秘書主任 秘書 第五股股長	由 核准	別文 呈文 送閱 呈文 附件 發文字 字 號
	為呈報呈准於四月三日准防衛司令部通知本市應選派技 女一百名交由軍醫驗選二十名其分第一二區槐陰里一區軍人 俱樂部担任慰勞工作計四名即令飭第一二七六九十一等分 局結餘九名戶分會身身選區技女一百名定於四月二十日送	為呈報呈准於四月三日准防衛司令部通知本市應選派技 女一百名交由軍醫驗選二十名其分第一二區槐陰里一區軍人 俱樂部担任慰勞工作計四名即令飭第一二七六九十一等分 局結餘九名戶分會身身選區技女一百名定於四月二十日送

图42 日军天津防卫司令部命令天津傀儡政府,从 100 名妓女中挑选 20 名慰安妇,提供给天津的日本军人俱乐部,这是 1945 年 5 月 1 日伪天津市警察局长给市长的报告书。(林伯耀提供)



图 43 日军在运送慰安妇时,往往不愿意正式履行聘用慰安妇的手续而徒留罪证。于是慰安妇常被作为“军用品”而暗渡陈仓。所以在船上,慰安妇被扔在底舱而运往中国。

(录自千田夏光著的《从军慰安妇·庆子》)

娱乐所时,是否要支付费用,日军内部尚有分歧,一些军官认为,士兵在前线流血打仗,去慰安所不应付钱,但大多数军官认为慰安所的管理需要大量的开支,官兵去慰安所的机会不是均等的,应该支付费用,于是,日军兵站司令部确定士兵、士官利用时为2日圆,军官则为5日圆。此后,日军慰安所基本上实行有偿使用,而且,杨家宅娱乐所的这个价格后来成为很多大城市内慰安所的“指导价格”。

当然即使是同一城市,慰安所的价格也不是完全相同的(参见表三)。

表三 日军官兵进入慰安所价格举例 单位:日圆

地点或名称	日本慰安妇	朝鲜慰安妇	中国慰安妇	备注
上海公共租界	2	1.5	1	俄、德、法国女子2
安徽安庆	1.7	1.7	1.5	
广东某些海岛	免费	免费	免费	
河北易县	5~8	2.5	2	
内蒙古		2	1.5	
湖北汉口		1.6	0.6	
中苏边境阿尔山	5	1	0.5	
广东	1	0.8	0.5~0.6	
黑龙江东宁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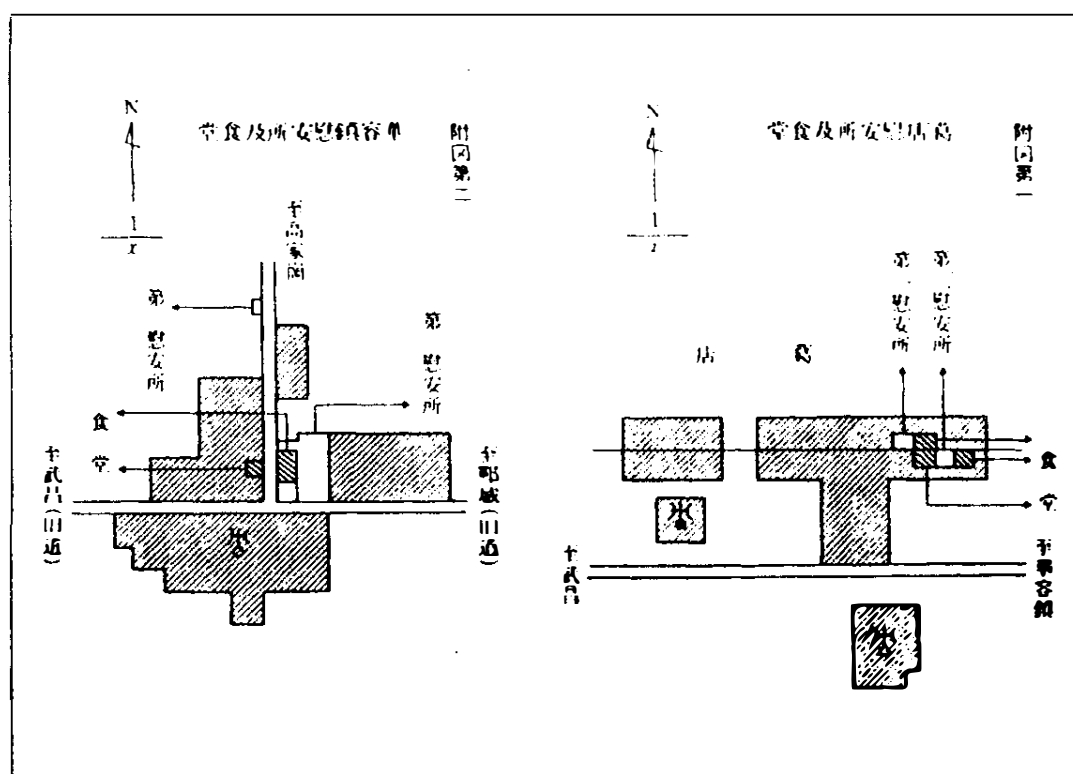


图 44 日军森川部队 1939 年在湖北葛店和湖南华容设立慰安所,并颁布规定,每周六 12 时开业进行性病检查。图为两个慰安所的位置。

(录自林博史等著的《怎样教“日军慰安妇”》)



图 45 1939 年 2 月,日军将随军慰安妇们集中到联保里、生成里、六合里等处,设立慰安所,这里成为武汉著名的“军事红灯区”。照片为今日联保里。

(作者摄影)

还有一些慰安所是日军向其官兵免费提供的。如设在上海

虹口大旅社的“行乐所”，即是陆军某些部队建立并向其部队免费提供的。

指定或协调各部队使用日期和时间。在日军官兵数量远远超过慰安所的接待能力的情况下，日军的后方参谋或副官会予以协调。如驻屯常州的日军在 1938 年 1 月 20 日设立了军队经营的慰安所，并命令各部队依照下列时间“光顾”慰安所：

星部队	星期日
成田部队	星期六
栗岩部队	星期一、二
阿知波部队	星期五
松村部队	星期三、四
村田部队	星期日

这样，便能最充分地利用慰安妇的资源来为其军队服务。

不少慰安所还规定，只有日本籍的官兵才能进入慰安所，接受“慰安”，而被征用到前线的韩国兵和台湾兵不准享受这一待遇，违者将受到严惩。一次，在海南澄迈县，一个台湾籍日本兵眼看日本籍官兵兴高采烈地每日进出慰安所，心急难熬，便悄悄溜入慰安所消魂，结果被日兵发现，当场被打得昏死过去，然后他被抛出门外，好久才苏醒过来。

避孕套和“星秘膏”

定期检查慰安妇身体,预防性病;并提供避孕套等。日军上下对防止性病流行极为重视。1940年2月,华北方面军的军医部曾颁布《对干部进行卫生教育顺序》一文,指出:“严防花柳病损害身体,破坏家庭,以致亡国”。〔1〕当日军强征慰安妇时,日本军医便介入身体检查,以确保所谓的“质量”;为了防止慰安妇感染性病,并将性病传染给日军官兵,日军上下对性病检查极为重视,一般由军医用内窥镜等工具检查阴道,没有问题的场合,军医会打一下慰安妇的屁股,然后说:“合格了”。他们还采取各种措施,控制慰安所的卫生条件,强制使用避孕套。并由军医对慰安妇定期进行性病及其他疾病的检查。

1945年7月,日军在强征25名中国妇女到山东莒县充当慰安妇时,于8月1日派同仁会医院院长荒木一郎进行检验,合格后才放行。不少慰安所规定,慰安妇每周检查一次,至少每两周要进行一次检查。这种检查通常由日军的军医负责,一旦患有性病,该慰安妇将被隔离治病,痊愈后才能接待官兵。而在偏僻之处,一些患有严重性病的慰安妇,甚至被日军杀死。

日军设立慰安所的初衷是企图让这些在健康方面有保障的

〔1〕川田文子:《皇军慰安所的女性们》,筑摩书房1993年版,第220页。



图 46 军用避孕套上印着日军的标徽和“突击一番”的文字。日本军部把避孕套视为重要的军用品,从组织生产、分配、运输到使用,有一系列的规定。

(录自麻生彻男著的《从上海到上海》)

慰安妇来有组织地可靠地解决官兵的性问题,以免官兵因难忍性饥渴而冒染上性病的危险去各种妓院或强奸民女。在慰安所普遍建立之后,日军明确规定:严禁不使用避孕套的官兵与慰安妇性交。这样,避孕套便成了军队必备的军需品。这种避孕套用优质橡胶制成,早在战争初期,避孕套就已被作为前线急需的战略物资而紧急运输到中国。这种军用避孕套上,竟还印着4个日本汉字:“突击一番”,意思就是进攻先锋。日军士兵则把它称作“钢盔”,意为它能避免性病的入侵。1942年3月30日,陆军省经理局副官在给陆军军需品总厂厂长的《关于整備阵中用品文件》中写有避孕套等12种防疫材料,其中避孕套为1530万只。根据日本学者林博史的研究,这个数字是“补给基准数量”,它只是实际需要量的80%左右。这样,日军全年的避孕套需要量是1912.5万只。当时在国外日军为170万人,也就是说,他们每人可获得11只避孕套。我们再来分析一下侵华日军1942年得到避孕套的情况。

表四 1942年侵华日军部队交付避孕套一览

受付部队	交付次数	交付数量	军队兵力	人均数量
关东军	2	900万	64万人	14
华北方面军	1	210万	60万人	20
华中方面军	1	745万		
华南23军	1	262.5万		
共计		2117.5万	124万人	人均17个

资料来源:林博史:《陆军慰安所管理的一个侧面——以卫生避孕套交付资料为线索》,日本《战争责任研究》第17期。

从表四中可见,关东军和关内日军平均每人当年得到避孕套17个。是年加上东南亚日军所得到的,日本共向中国和东南亚的

日军交付了 3210.3 万个避孕套。从中也可以想见慰安所的规模。到了战争的后期,由于物资缺乏,避孕套的质量日益下降。老兵后藤(假名)曾向笔者证实,1945 年时,他在江苏徐州当通讯兵,上级发下来的,竟是用羊肠做的避孕套,使用时自然是很不舒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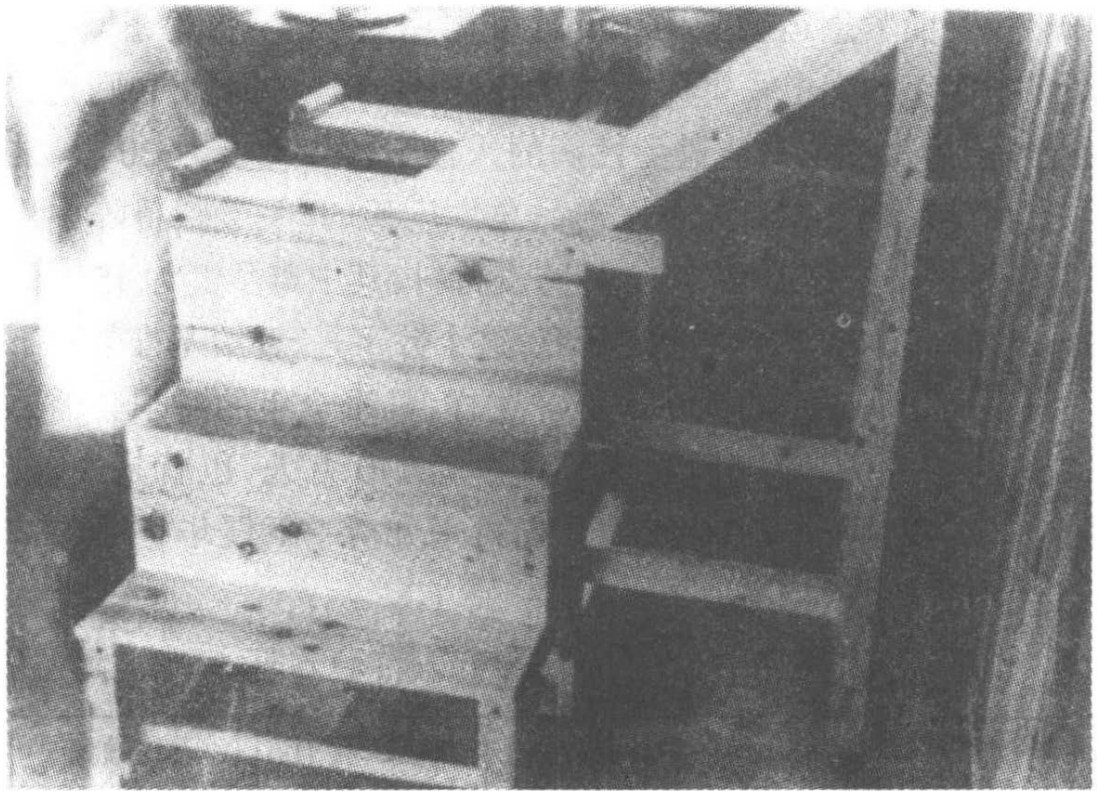


图 47 检查慰安妇下身的检查台,由上海派遣军军医麻生彻男制作,用于检查“杨家宅娱乐所”的百余名慰安妇。

(录自《从上海到上海》)

除了避孕套以外,日军还使用其他的避孕和预防性病的措施。前引的华北方面军文件规定,禁止酒后性交,进入慰安妇的房间要首先确认慰安妇体检合格证书,除使用避孕套外,还须使用预防性病的“星秘膏”,甚至还详细到性交前先在阴茎上涂抹少量药膏然后再套上避孕套,并在避孕套的外面再涂上药膏;性交后要立即排尿,清洗消毒等。还有不少日军部队规定,慰安妇

在接待士兵前后必须要“确实洗涤”。在一些慰安所的入口处，备有洗涤设备，在一个盛有高锰酸钾溶液的玻璃瓶上，垂下一根橡皮胶管，在性交结束后，用以冲洗生殖器。在南方，日军要求慰安妇们按规定时间服用“预防丸”。在上海等地，日军强逼慰安妇们注射一种 606 抗生针剂，以预防性病。据说这种针剂防止梅毒很有效，但这也成为慰安妇们终生不孕症的原因之一。还有的逼迫慰安妇定期服黄色的奎宁药片，相当部分的慰安妇由于长期服用奎宁，体内产生严重的副作用，导致一生都无法正常怀孕。

另外，日军为了消除一些慰安妇怕失面子的顾虑，有时会非常细心地将本地籍的慰安妇调往外县。

派出部队押送慰安妇，保卫慰安所的安全。在笔者的调查中，有很多证词指出，日军对慰安所的安全十分重视，他们派出岗哨 24 小时守卫，有的还有宪兵驻扎或巡逻。其目的除了警卫之外，还有防止慰安妇逃跑之意。如海南的石碌慰安所，四周均设有警戒网，日夜有日军站岗巡逻，一旦发现慰安妇逃跑，有的被当场活活打死，有的被脱去衣服后吊在树上毒打，还有电刑、灌水等酷刑〔1〕。

在非军队直接经营的慰安所内，军队负责监督慰安所的经营，并要向慰安所征收“特别营业税”。慰安所的经营者的经营者须定期向军队汇报经营状况。如官兵来所的人数、慰安妇的身体状况、慰安所的收支等。在 1945 年战争结束时，美军收缴的日军文件中就有《慰安所一月营业报告书》及其规定的用纸，慰安所方面必须根据这一格式写出，以便向军队报告。1944 年 5 月，广东

〔1〕 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海南出版社 1995 年版，下册，第 745 页。

中山南部警备队在其《军人俱乐部使用规定》中明确规定,作为“第二军人俱乐部”的慰安所,其业务有军队的副官统辖、监督和 指导,部队的主计官担任业务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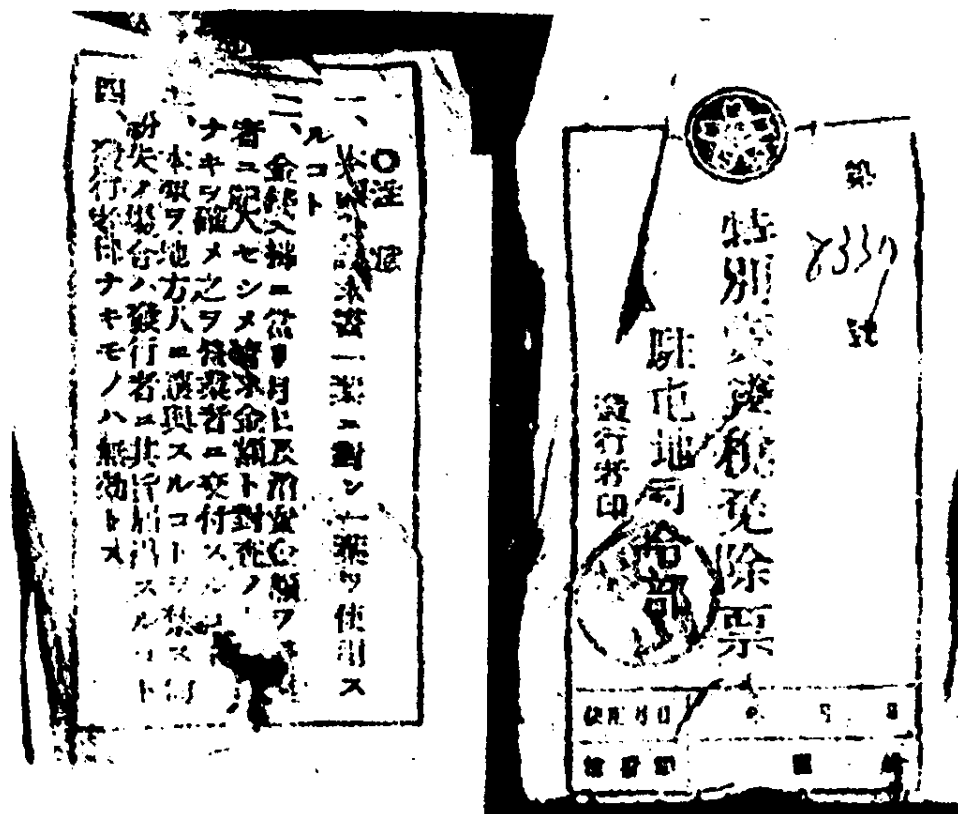


图 48 由日军驻屯部队司令部颁发的特别免税票,进入慰安所者可以少付 50 钱日圆。这张东北某地日军使用的免税票的编号已达 8337 号。

所谓的“特别营业税”通常是由日本驻军司令部发出的,为了简化手续,减少环节,军方向前往慰安所的部队发放免税票,官兵再凭着这些票证到慰安所去,最后由慰安所的经营 者将收到的免税票抵现金交还军队责任部门。

这种慰安所的营业税,是日军向慰安所的经营者和慰安妇征收的。关于军队向慰安所征税的最直接的根据是战后所找到的大量的慰安所免税票。此外,发现的日军文件中也有此类内

容。如陆军省《陆支密大日记》的第6号中的《召集团特务部月报》(1940年4月)里就载有对慰安所征收税金的内容。该月报刊有《南昌市政府关于取缔乐户和妓院及征收营业税暂行规定》,该规定的第9条称,妓院分为一、二、三种,除规定每月征收各自的营业税外,还可以免除3个月的纳税。1992年4月,日本国会议员社会党的清水澄子曾在参议院预算委员会会议上指出:她获得了昭和十九年(1944年)日本陆军在满洲使用的慰安券和驻屯军司令部发行的特别免税票。有人回忆:这种免税票在中国东北石门子的1013部队使用过,在星期日使用者特别多,有时一个慰安所,来40~50名军人,而持有这种票的就有12~13人。拿着这种免税票到慰安所,本应花1日圆50钱的,即可免去50钱。所以,清水澄子指出:“大力推进设置慰安所,不仅是为了解决军队官兵的性的问题和维持军队纪律,它和贩卖鸦片一样,是为了军队自身能攫取财源,得到意外的收入。”〔1〕在有些慰安所,日军还要强迫中国、朝鲜慰安妇等用可怜的血汗钱参加军事邮政储蓄,这些储蓄后来因日本战败而不了了之。现在当事人大多已亡故,因此,这笔账更无法算清了。

从以上事实中我们完全可以认定,日本政府各个部门,如外务省、海外使领事馆、内务省、警察系统、宪兵队、台湾总督府、朝鲜总督府等直接或间接地参与了慰安所的建立与运作。日军不仅直接参与了慰安所的建立、运营和管理,而且慰安所体系就是军队指导和组织开设的。所以说慰安妇制度是日军的基本制度之一,这是铁的无可辩驳的事实。

〔1〕《神户新闻》,1992年4月9日。

中国是慰安妇制度的最大受害国

日本自侵华战争开始后,在日军中推行配备慰安妇的制度,随着战争的蔓延,慰安所也广泛地设置于中国各地。从城市到农村,从沿海到内陆;从大部队到警备队、小分队,甚至前线的据点、窑洞、地堡里都设有慰安所。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慰安所又从中国推广到了东南



图 49 江湾万安路是战时上海最著名的一条“花街”,共有 7 家慰安所,它们由日侨经营,向日本陆军开放,图为万安路 769 号,前后有两幢建筑,当时的慰安妇有二十多人。(作者摄影)

亚各地。主要有菲律宾、新加坡、泰国、缅甸、马来亚、印度尼西亚、新不列颠群岛、新几内亚等。

日本政府和军部为其侵略军队有计划按比例地配备慰安妇。表五是根据日军老兵的回忆而勾勒出的日军官兵与慰安妇的人数比,由于战败时日军大量销毁有关慰安妇的档案,也由于日本政府至今未公开有关慰安妇的全部历史文件,要准确指出日军与慰安妇的比例是较为困难的。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通过对各种资料的分析,而接近历史的真实。例如根据关东军的作战计划,1941年,它准备动员七十多万人的军队和2万人的慰安妇,其比例为35.5:1。1942年,台湾人陈发被日军强征至海南岛的江头部队担任翻译,他所在的部队驻地很分散,日军每月定期派慰安妇前来,每20名官兵一次配送4名慰安妇,服务时间为7小时〔1〕。

表五 日军官兵与慰安妇的人数比(部分北方地区)

年 代	地 域	官兵人数	慰安妇人数	官兵人数比慰安妇
1937	三江省	500~600	10	50~60
1939	石花庄	50	1	50
1940	清 阳	1000	20~30	35~50
1941	城子江	1000	15	66
1942	东 宁	5000	130~140	35~38
1943	承 德	1000	20	50
1944	榆树屯	500	10	50

注:资料来源:《从军慰安妇110号》,明石书店1992年版,第141页。

〔1〕《联合报》,1992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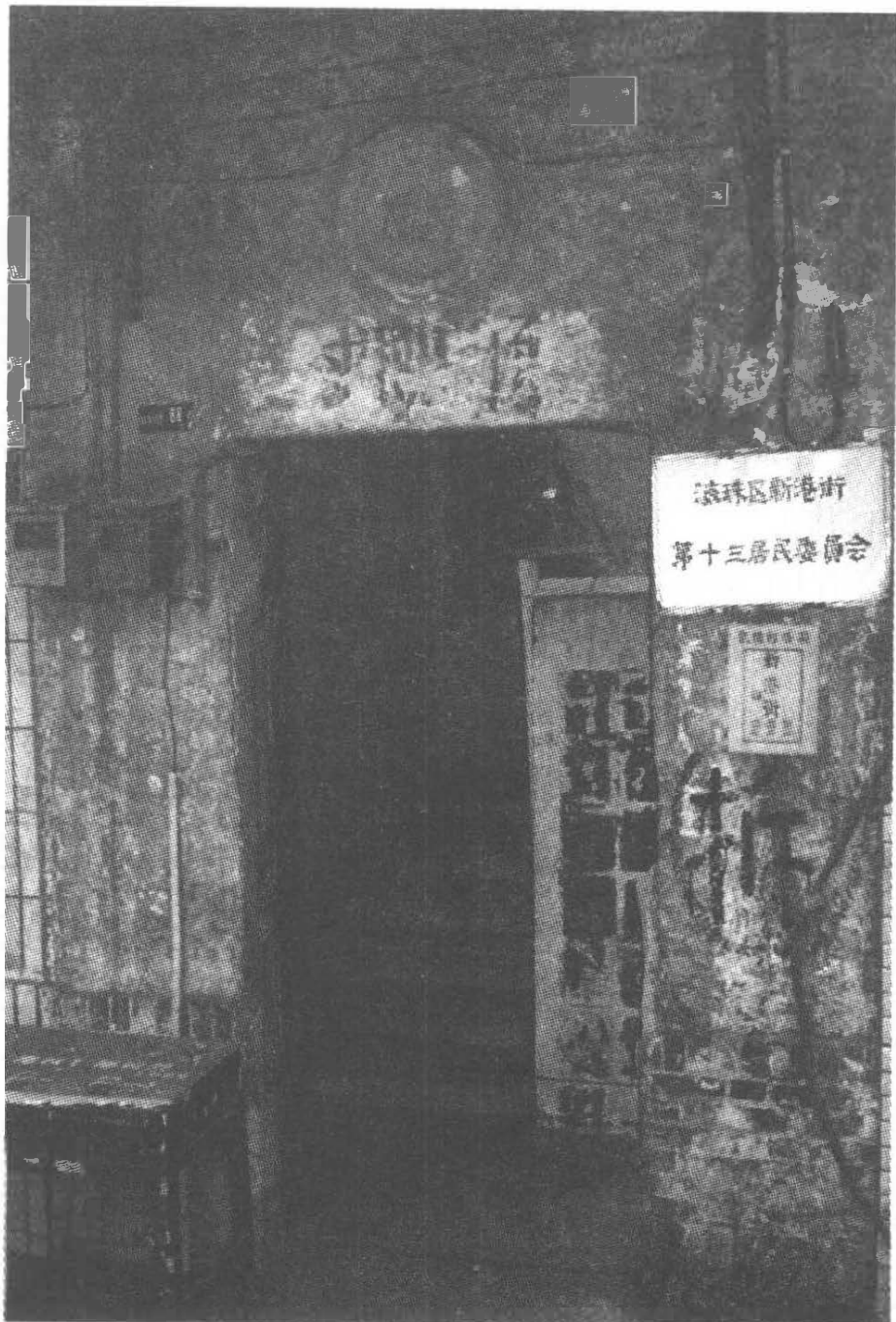


图 50 广州是华南日军慰安所最集中的城市。新港西路 88 ~ 102 号地处中山大学南侧,当年是日第 18 师团兵站设立的规模颇大的慰安所。 (作者摄影)

战争时期,日军总数达 300 万人左右,因此,配备的慰安妇人数是相当多的。而且由于日军的野蛮摧残,慰安妇的死亡十分普遍,慰安妇死亡或失去作用后,日军便会迅速抢掠妇女来补充。所以,慰安妇的更替率是相当高的。

根据笔者的长期研究,并综合国内外学者的成果,认为二战期间日军慰安妇人数应在 40 万人以上。

按照国籍区分,主要有中国、韩国、日本、东南亚和白人慰安妇。韩国作为日本的殖民地,日本强征所谓的“女子挺身队员”,至少有 14 万韩国妇女背井离乡,充当军事性奴隶。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战火蔓延到东南亚,当地的妇女包括大量的华侨女子也被日本掳掠为慰安妇。战争中还有数百名法国、荷兰、澳大利亚等国的白人妇女也曾落入火坑。在慰安妇中,日本妇女是有别于前面受害国的特殊的一群。她们中相当部分最初基本是自愿到前线去的,以肉体为天皇的日本国家出力。甚至在战争的最后关头,她们中的一些人还挣扎着参与对受害国的战斗。当然,她们作为女性,遭受了性奴役,同样蒙受了很多苦难。她们的存在,并不能改变二战时期慰安妇作为军事性奴隶的基本性质。

在各国慰安妇中间,中国的慰安妇人数最多。这是因为,征集中国妇女充当日军性奴隶是日本最高当局和军部直接策划,各地日军积极实施的有组织、有计划的行动。从抗战初期开始,日军将其日益规范化、保密化和合法化;还因为中国战场的持续时间最长,地域最辽阔,日军的慰安所主要设在中国各地,日军每占领一地,便心急火燎地掳掠当地妇女建立慰安所。如 1937 年底,日军在苏州掳掠了二千多名妇女,无锡则有 3000 妇女被日军裹胁,在杭州一地被抢的妇女达到 2 万人。日军在各地的慰安所数量也是非常多的,从目前调查的状况看,南京的慰安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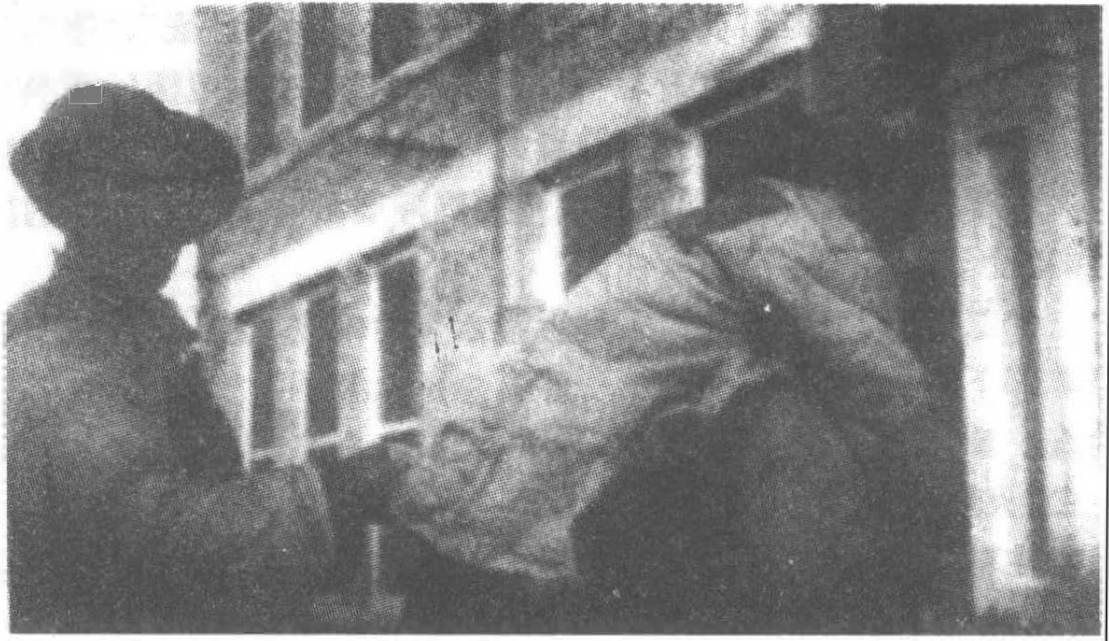


图 51·日军占领南京后，大肆强奸当地的中国妇女，上至 70 岁老妪，下至 7 岁幼童。图为一名被日兵强奸致伤的老妇被人送往医院。（福斯特摄影）

至少在 60 个以上，武汉的慰安所也有这个数量。海南岛的日军慰安所有六十多个，而根据笔者的调查，上海的各类慰安所至少有 83 个。所以，中国慰安妇的人数也就最多。笔者保守估计，中国妇女沦为日军性奴隶的达 20 万人以上。

在各国的慰安妇中处于最底层的中国慰安妇的遭遇最惨、受害最深，很多妇女是被抢掠或欺骗来的，稍加反抗就被残杀。因此死亡率也最高。中国慰安妇的年龄跨度很大，年长者 40 岁，甚至 50 岁，年轻的二十来岁，甚至有不少还是少女或幼女（参见表六）。如日军在海南保亭县设立“快乐房”，强招当地黎族少女充当性奴隶，年龄最大的 20 岁，最小的只有 16 岁。中国女性还被强征到缅甸、马来亚、印尼等地充当日军的“性欲处理对象”。

表六 中国慰安妇年龄举例

地 点	所属日军部队	人 数	年 龄
广东广州	第1师团水户联队		18~23
河北易县		4	17~30
广东钦县		6名台湾妇女	14~18
海南保亭县		13名黎族少女	16~21
海南乐东县		3个汉族 12个黎族	19~25
海南乐东县		周某某	19
海南乐东县		吴某某	19
海南乐东县		高某某	20
海南乐东县		阿燕婆	21
海南新盈镇	川冈部队	刘某某	18
海南那大	舞鹤第一特别陆战队	21名妇女	16~18
海南石碌		300名妇女	17~30

日军是怎样强征中国慰安妇的

早在日本对华战争爆发以后,日军高层便号召部队“抢粮于敌”,“在当地自己养活自己”。〔1〕在这一口号下,日军需要的各种物资及补给品均抢自中国战场,其中当然也包括性奴隶——慰安妇。随着战争的扩大和升级,侵华日军人数的增加,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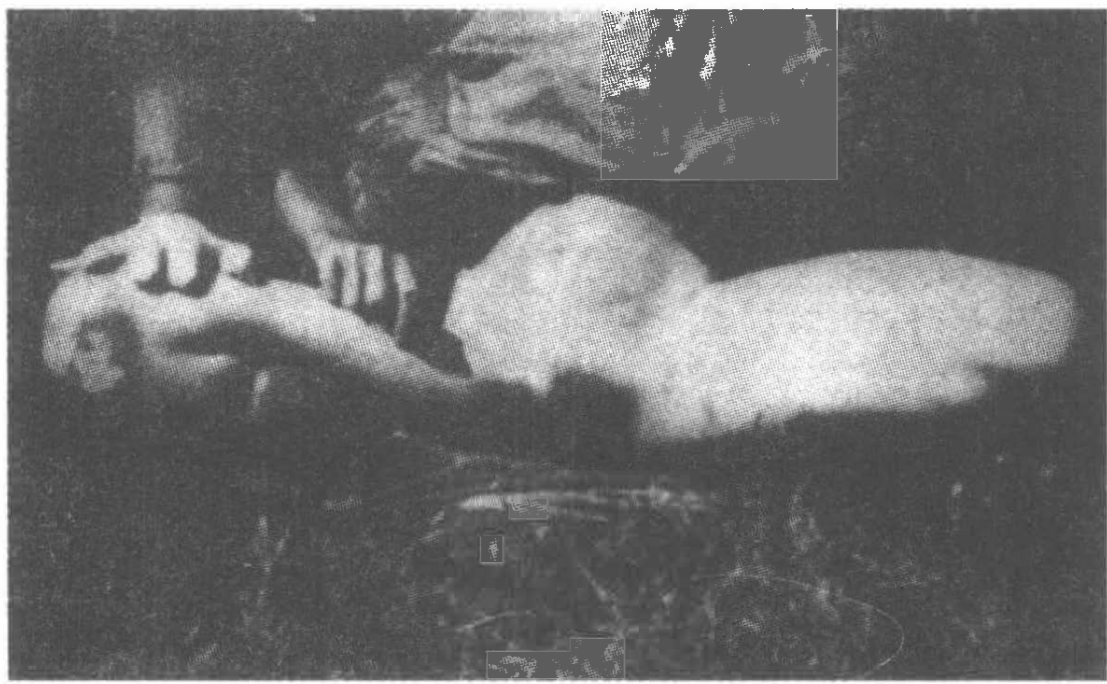


图 52 日军官兵在轮奸了中国妇女后仍没有感到彻底的满足,他又伸出邪恶的手,强迫被轮奸的妇女照相。

(转录自史咏、尹集钧撰著的《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1〕 井本熊男:《作战日记中的中国事变》,芙蓉书房 1978 年版。

军更加残暴地抢夺中国女子充当慰安妇。在中国占领地和战场上,日军主要通过使用肉体暴力、绑架、强迫、欺骗等手段和途径来征集中国慰安妇(表七)。被掳掠为慰安妇的中国妇女的职业有教师、工人、农民、学生、职员、尼姑、修女、店员等。

表七 中国妇女沦为慰安妇的原因举例

姓名	生年	籍贯	原因
万爱华	1930	山西孟县	15岁时被日军拉入据点,充当慰安妇。
刘面焕	1926	山西孟县羊泉村	同上。
冯壮香		山西孟县羊泉村	同上。
张二荷		山西孟县羊泉村	同上。
卢冬娥	1920	山西孟县高庄村	1941年9月坐月子时,被日军抓入据点。
燕平	1919	北京人,在南京读书	1937年12月31日,被从金陵大学抓出。
王氏		安徽芜湖人	1937年冬被汉奸抓入慰安所。
阿珠	1920	上海	在租界被广告诱骗当女职员而沦为慰安妇。
梁素娥	1919	南京	在金陵大学被抓,被逼为慰安妇。
上官莹		湖北黄陂人	1943年被第3师团部队抓,1945年获解放。
上官玉		与上官莹孪生姐妹	同上。
李连春	1924	云南龙陵县腊勳乡	1942年8月在街上被日军抓到松山。
袁竹林	1922	湖北武汉	1940年被以招工名义骗至鄂州成为慰安妇。
李金银	1930	山西五原	被日军抓捕为慰安妇。
姜章诗		江苏南京	被日军押至东北充当性奴隶。
某氏		上海	原为妓女,后该妓院改为日军慰安所。
阿建	1920	江西南昌	原为歌妓,被姐夫弄到军营成为慰安妇。
陈林桃	1922	山西孟县	1942年被汉奸押入炮楼沦为日军性奴隶。
侯巧良	1928	山西孟县	1942年14岁被日军抓入据点为性奴隶。
周某某	1924	海南乐东县	1943年深夜被日军破门而入,抓入慰安所。
吴某某	1922	海南乐东县	1941年日军包围村庄,被强逼为慰安妇。
高某某	1922	海南乐东县	1942年日军人村挨户搜查被抓为性奴隶。
阿燕婆	1922	海南乐东县	1943年到邻村去时在公路上被日军抓去。
吴惠蓉		广东广州	16岁被日军抓来,为军官专用慰安妇。



图 53 一名中国少女被日军士兵强奸后,又被他们用刺刀插入右肋而杀害。

(录自《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日军掳掠妇女充当慰安妇有以下几种方式:

第一,使用暴力强行掳掠当地妇女。日军在战场或占领城乡时,公开抢夺中国妇女,这种做法对于暴虐的日军来说,是最为便利的,既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也省去了许多麻烦的手续。所以自从战争开始后,这种抢夺便遍及各地,这种场合,有时是日军自己参与抢掠,有时则通过其傀儡政权——行政人员和军事人员进行的。

1937年11月,日军占领上海后,便在城乡各处抢夺中国年轻女子,他们当众“剥掉(这些女性的)衣裳,在肩上刺了号码,一面让我们的女同胞羞耻,不能逃跑,一面又让充他们的兽欲”。〔1〕日军占领杭州后,包围凌桥难民收容所,然后强令二百一十多名妇女脱去衣裤,堆积烧毁,以防备妇女逃跑或自

〔1〕宋美龄:《抗战建国与妇女问题》,载重庆《中央日报》,1939年1月15日。

缢，随后在地上铺满稻草，将抢来的棉被铺上，逼迫妇女躺在上面，夜间日本兵便成群而至，将难民收容所变成了暴虐的强奸所。在扬州，日军占领了繁华的银座街的一幢3层饭店，抢劫了60名当地姑娘，从而设立了城里最大的慰安所。日军占领芜湖后，首先要做的就是抢劫妇女。甚至到尼姑庵中劫掠年轻美貌的尼姑充当慰安妇。后来又在对周边地区扫荡时抢夺了不少民女投入慰安所。日军第2957部队占领湖南衡阳附近的村庄后，立即抓了两名美貌的十六七岁的少女回兵营，一个一等兵情不自禁地高呼：“从今日起开设慰安所，各位请来光顾。”〔1〕原日军特务永富博道在“亚洲战争的真实证言”国际电视会议上公开证言：在南京大屠杀过程中，有大批的中国妇女被押送到由他一手筹建起来的6个慰安所里，充当慰安妇。他回忆说：“1937年南京大屠杀期间，我作为日军特务机关的一名成员，专门负责诱拐中国妇女。部队从上海向南京进攻途中，我亲自负责设置了6个慰安所。在沿途，我把一些逃难的中国年轻妇女诱拐到慰安所”。〔2〕日军占领海南岛后，即派部队到村寨去强捕少女，供其开设慰安所。或者在强征的劳工中，挑选美貌的汉族、黎族女子投入“快乐房”慰安所。1940年日军一部侵入山西省方山县扫荡，在设立据点后，立即要求伪政权征召“花姑娘”。于是，伪政权将“花姑娘”的人数摊派到各村，日伪宣称有姑娘的交姑娘，没姑娘的交大洋，最后，不仅慰安所建成，还发了一大笔财。1939年11月日军占领广西南宁时，冲入苗慧珠的家里。16岁的苗慧珠与母亲躲藏了起来。但日本兵很快就发现了她的母亲。一个日本

〔1〕第2957部队：《战祀》，1972年私家版，第366页。

〔2〕《参考消息》1998年9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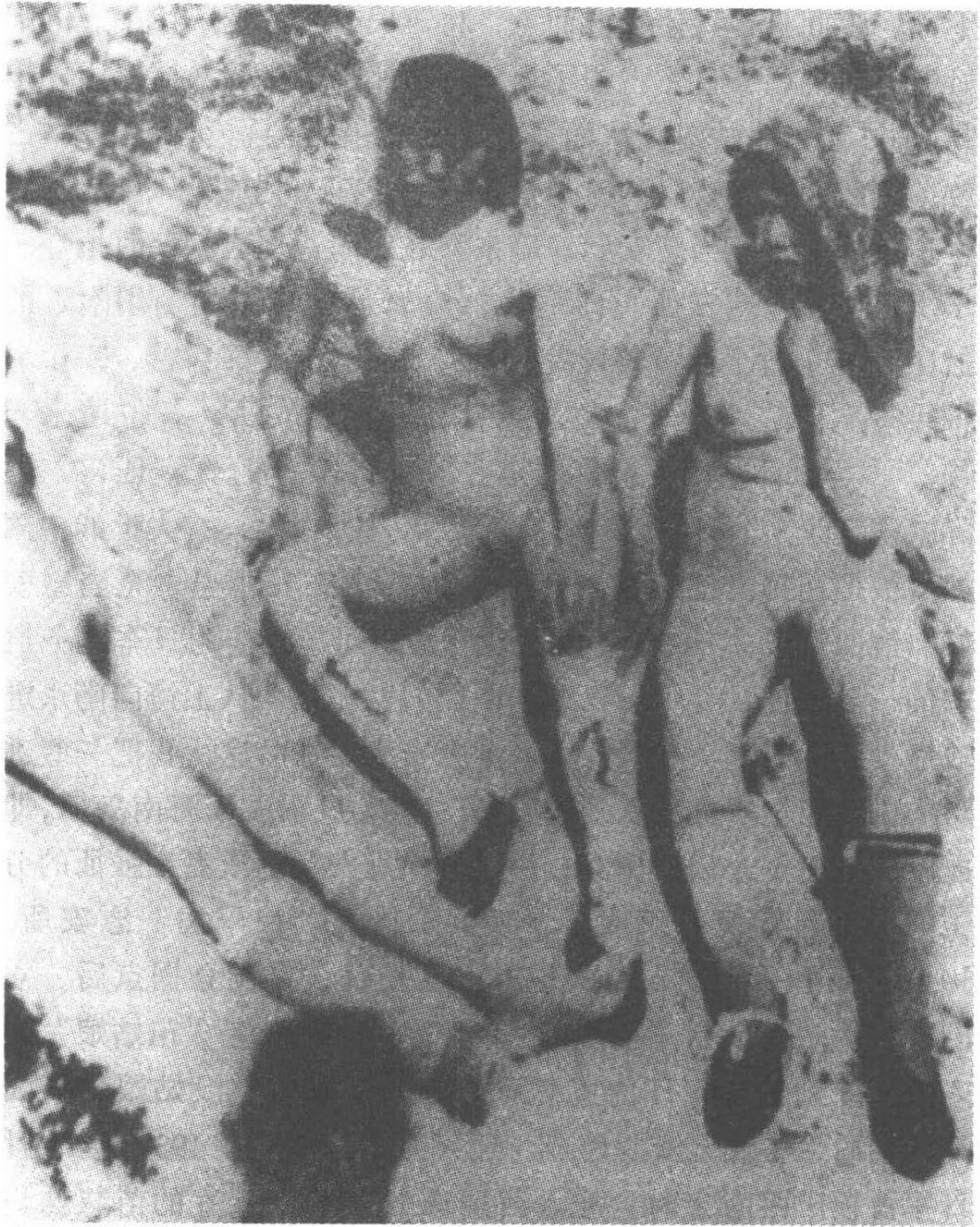


图 54 三名中国年轻妇女在被日军强奸后，又被强迫脱光衣服，供其拍摄裸体照。

(录自《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图 55 一批批的中国江南妇女被日军的刺刀驱赶押往兵营,强逼为军事性奴隶。
(录自《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兵迫不及待地伸手将她母亲的上衣撕破，躲在角落的苗慧珠吓得失声一叫，于是，日本兵发现了她，便放弃了她的母亲，而扑向了少女。这一天苗慧珠被好几名日本兵强奸，并被送入慰安所，开始了性奴隶的生活。从表七可见，日军直接或者通过汉奸伪政权掳掠中国妇女为性奴隶，比例是很高的。

第二，设下各种圈套，引诱妇女坠入陷阱。常见的是以招聘女招待、洗衣妇等名义进行诱骗。占领上海后，日军的特务部门便在市中心的“租界”里诓骗妇女：“他们放出野鸡汽车，候在娱乐场所前面，等顾客上车后，汽车飞也似地驰着，到了僻静地方，将男子抛下或干了，女客便从此无影无踪。”一时，“孤岛”内失踪女子无数，人人自危。接着，日军又在大街小巷张贴招工启事。19岁的中学毕业生阿珠，由于父亲所在的工厂倒闭，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这时，她在报纸上看到广告：“某公司为扩充业务起见，拟添聘女职员数位，凡年龄在16岁以上、25岁以下，略识文字者，均可应聘，尚能粗通国语或日语者更佳，月薪50元，有意者请至某处面洽。”征得父母同意后，阿珠便去应聘了，主考者见阿珠长得如花似玉，当即签约。岂料原来这里是个诱骗慰安妇的机关，从此，阿珠陷入魔窟，不知所终，父亲为见女儿，望穿双眼。

日军占领桂林时，也以设立工厂为名，招募女工，然后强迫她们充当军队性奴隶。日军占领广州、香港后，以招募赴海南的护士、医务人员为名，骗招三百多名青年女子，其中相当部分是学生，小的仅17岁，大的也仅20岁，她们被押至海南昌石县石禄慰安所，从此掉入人间深渊。在海南岛，日军经常组织“战地后勤服务队”，他们唆使汉奸张贴广告，鼓吹说服务队的任务是给日军官兵洗衣服，照顾伤员和打扫营房卫生，诱骗妇女参加。甚至还派人到上海、广州、香港等地招聘游说：“海南

岛开办大医院，招聘大批姑娘学习当护士和护理，薪水高，到那里去做工有吃有穿，还有大钱寄回家。”于是有不少受骗女子前来应募，这些人到海南后，被统统押进慰安所，陷入暗无天日的人间魔窟〔1〕。

潘雅芬原是哈尔滨人，“九一八”那年，她只有7岁，父母带着她本想逃往南方，但实在挤不上满员的火车，而被迫一路讨饭往南进发。不料父亲被日人抓去做了劳工，听说在伐木时被压死了。她与母亲相依为命。15岁那年的一天，有个男子对她说“你母亲被汽车压了”，她心急慌忙地随那男子走去，被塞上一辆汽车，运至哈尔滨。从此她被卖到道里柳树街的一个慰安所。不久又被迫随一支关东军乘火车南下。她和另外23个慰安妇被叫做“满洲24梅”而成为随军性奴隶。“日军给每人拍了一张上半身照片，装入镜框挂在慰安所的显眼处。每张照片下面写有这个人的编号，以使日兵对号入室。每日要接待几十人，最少也有十几人。”〔2〕

第三，日军占领一地，形势稍稍稳定后，便依靠汉奸组织协助，挑选妇女充当慰安妇。其中的一个手法便是借口登记“良民证”，挨家挨户地挑选年轻貌美的女性。在南京陷落时，日军除了经常到国际安全区强奸妇女外，也利用发放“良民证”之际，从中拉来数千名中国妇女，这些妇女没有一人逃过被强奸或虐杀的厄运；其中的一些人还被运往东北，充当关东军的性奴隶，从此再无下文，无人知晓她们的生死命运。

战争打到湖北的时候，孝感农民蔡玉华只有15岁的青春年

〔1〕 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下册，第712页。

〔2〕 于波：《慰安妇》，台北华智文化事业公司1995年版，第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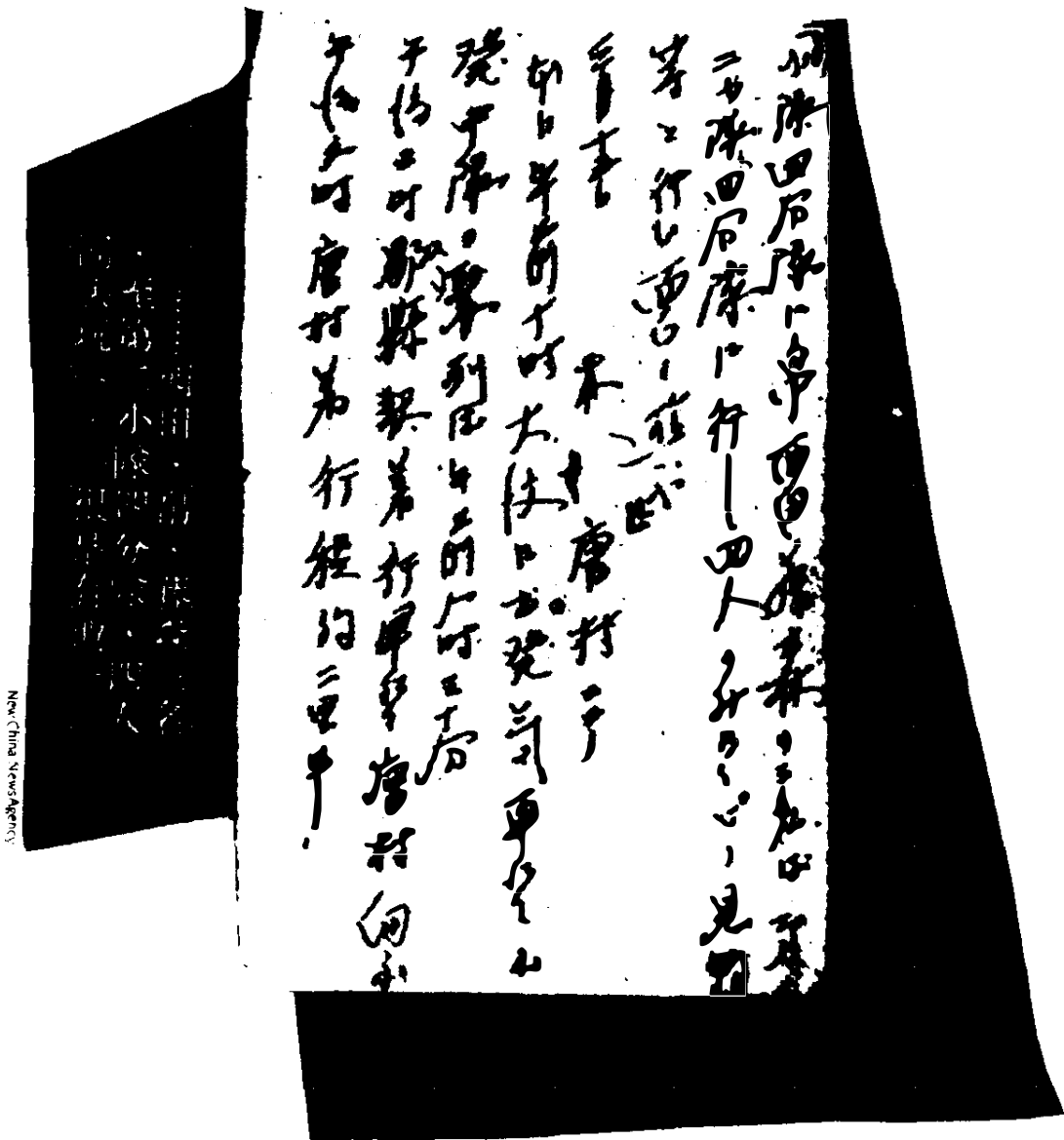


图 56 一名侵华日军士兵在他的日记中写道：“西田、帛、森三名，至第二小队四分队，四人同去玩‘X’很是有趣。”

(录自《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华。一天，一个黄陂口音的中年男子来到她的家里，放下 300 元，不容分说地拉她就走。蔡被弄到了武汉，送入中山大道附近的一个旅馆，开始了性奴隶的苦难生涯。第一天，几个日本兵冲进她的屋子，胡乱扯下她的衣衫便开始轮奸。一个天真无邪的

女孩,从来没想到会有这样的事。她在极度的恐惧和疼痛中昏死了过去,醒来时,还有一个日军军官正大汗淋漓如死了一般压在她的身上。于是她狠狠地咬了那鬼子的肩膀一■,鬼子疼得惨叫一声,翻了下来,接着她就看到长长的战刀朝她劈了下来。等再次醒过来时,她发现自己的肩胛骨被砍断了。她挣扎着爬起来,首先想到的便是死。死吧,不死又有什么脸去见人!于是,她发疯似地冲出慰安所,跑上大街迎着汽车撞去。汽车司机见有人撞来,吓得紧急刹车。她只是被撞了个头破血流。这时慰安所的老板和打手赶到,她又被抓了回去。在慰安所里,蔡玉华不知被多少日本兵奸淫,连神经也麻木了。她酗酒,昏沉沉地整日躺在床上,任日军摆布。〔1〕

1939年初,在日军的指使下,山西文水县的伪政权曾张贴布告,明令征用妇女,其全文如下:

文水县公署训令,差字第一号令:南贤村长副,为训令事。查城内贺家巷妓院,原为维持全县良民而设,自成立以来,城乡善良之家,全体安全。惟查该院现有妓女,除有病者外,仅留四名,实不敷应付。顷奉皇军谕令,三日内务必增加人数。事非得已,兹规定除由城关选送外,凡三百户以上村庄,每村选送妓女一名,以年在二十岁左右确无病症、颇有姿色者为标准,务于最短期内送县,以凭验收。所有待遇,每名每月由维持会供给白面五十斤,小米五升,煤油二斤,墨(原文如此,估计是“炭”。——作者)一百余斤,并一人一次给洋一元,此外游客赠予,均归妓女独享,并无限制,事关紧要。……〔2〕

〔1〕 于波编著:《慰安妇》,第53页。

〔2〕 《文水汉奸“通令”强征妓女》,载《文献》第5卷,1939年2月。

文中可谓谎言连篇。因设立了供应日军的妓院,所以“城乡善良之家,全体安全”。但贺家巷妓院的慰安妇们不堪凌辱,大多逃亡了,因此要城镇、村庄选送“妓女”,村庄哪来这么多的“妓女”?没有妓女就只能送良家女子了,但日伪还有条件:一是年龄二十岁左右,二是“确无病症”,否则会将性病传染给日军;三是还要“颇有姿色者”。最后还以物质条件来诱惑农民,而且“游客赠予,均归妓女独享,并无限制”。只有一样是真的,就是“奉皇军谕令”强征,这是铁的事实。



图 57 日军侵入根据地后,活埋无辜的村民,日军撤离后,村民们在抢救受难同胞。

(录自《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第四,将中国女俘虏强逼为性奴隶。在中国战场上,日军极少设立女战俘收容所,在战场上被俘的女俘虏部分在审讯后即杀死外,其余的大部分便被日军弄到华北、华中属于偏僻的、荒凉的地区和前线去充当慰安妇,以防止她们逃跑或与八路军等中国抗日部队取得联系。1943年春,中共领导的海南琼崖纵队

第4支队的炊事员周彩仁,时年20岁,因下村筹粮被日军俘虏后,即被投入那大慰安所,沦为性奴隶达两年之久,直到日本投降后才脱离苦海。根据1938年6月7日日本军方的调查报告,在徐州战役中,日本华北方面军第2军独立混成旅第3旅团第6联队长小男一雄,曾将23名中国女军人从俘虏营中强行押至森林地带(今江苏丰县的昭阳湖),在那里建立了慰安所,供日军官兵淫乱〔1〕。这些女俘虏沦为慰安妇遭日军侮辱,有的便千方百计寻找报仇的机会,慰安所里曾发生中国女战俘刺杀压在她们身上的士兵或者割下敌人的生殖器的事件。因此,日军官兵对充当慰安妇的中国女战俘比较警惕。当这些女俘虏作为性工具没有利用价值时,通常被拖到空地上,作日军新兵练习胆量用的活人靶子。在漫长的抗战中,八路军等女俘虏总数也有成千上万,她们的命运是极为悲惨的,请看日军第14师团士兵田口新吉的回忆:

日军在作战中,一抓到这些人(指八路军游击队的女战士。——作者)立即送到后方的大队本部去。在大队本部里,如果她们受了伤,就由医务室先给她们治伤,如果没有受伤,则由担任情报工作的军官对她们进行审讯,这是通例。但是,这些中国女性就在不知不觉中消失了。虽然士兵们有时也偷偷传说:这些当官的家伙又干好事了,但谁也不会去追查这些中国女人的去向。

当时,日本军队中从来就没有建立过女俘虏收容所,那么这些女人被弄到哪里去了呢?我听到的一种说法是把她们弄去当慰安妇了。但是,那些有特务嫌疑的女人以及在八路军中受过教育的女兵,是不可能让她们进入一般的慰

〔1〕《日军侵华暴行实录》(一),第507页。



图 58 1941 年 9 月 23 日,日军侵入狼牙山区扫荡,一名年轻妇女先是被日军士兵强奸,后又遭开膛剖腹而死。

(录自《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安所的。因为如果让她们进了慰安所,她们随时都会逃跑,二是她们可以与八路军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这是很危险的,因此,决不会把她们送到那种地方去。

那么,她们被送到哪里去了呢?都送到华北、华中一带最前线地区的两三个分遣队据点里去了。那都是些日本或朝鲜慰安妇无法到达的情况恶劣的地区。这些据点四周都建有围墙,盖有炮楼,每个炮楼由一个小队左右士兵进行守备。那些俘虏来的妇女就是被送进这些据点里去的。〔1〕

这些被俘女兵的结局是极其悲惨的。这显然是严重的战争犯罪行为。

〔1〕日朝协会埼玉县联合会编:《随军慰安妇——日本旧军人的证言》。

日军还经常将参加抗日斗争的女青年逮捕摧残,逼迫为性奴隶。周喜香是山西孟县李庄村人,她18岁那年就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后来成为村妇联主任而积极参加抗日活动。她19岁时,日军侵入李庄村,逮捕参加抗日运动的干部,结果周喜香和其他几位男性干部被日本兵抓获,被带到了进圭村据点。在各种严刑拷打下,周喜香都没有招供。无耻的日军竟将她关入一个窑洞,并对她进行惨无人道的奸污,从此,她成了性奴隶,每晚有好几个士兵对她进行强奸。只经过短短的半个月,日本兵的残虐暴行,使她的下体遭受严重损伤,并导致终身不能生育。

第五,征用妓女。在大城市,日军机关常常征用现有的妓女来充实其慰安妇的队伍。上海、南京、武汉、广州和天津等地,都有不少妓女被迫加入慰安妇的行列。这里有必要指出的是,就是这些妓女也不是甘愿去做慰安妇的,她们往往被日军或汉奸政权强征,被迫充当日军的性奴隶,有些没有报酬,有些所得少得可怜。如1944年6月日军当局强迫伪天津政权强征妓女前往河南和唐山去充当慰安妇,人选确定后,日军即派出军医进行检验,合格后由天津防卫司令部派人押送或由所赴慰军地方的日军派人直接到天津接收。此后又强征妓女到山东去充当慰安妇。妓女们为逃避这军队性奴隶的悲惨命运常常以生病、家人有难等理由推脱,甚至在送向日军部队的途中仍设法逃亡。1944年6月8日,天津防卫司令部派遣中井曹长押送86名中国妓女前往河南鄆城,在途中的20天里,有几乎是半数的42人逃亡而去〔1〕。

〔1〕《日军在天津强征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的档案资料》,《近代史资料》,总94号。

特别要指出的是,被强迫沦为慰安妇的中国妇女中有不少是少数民族的妇女(参见表八)。吉林延边地区的朝鲜族是最早被征用的少数民族。九一八事变后不久,关东军便在东北地区强掠朝鲜族年轻女子充当性奴隶。

表八 中国少数民族被日军掳掠为慰安妇概况

民 族	押至地点	概 况
台湾高山族	海南岛等	高山族少女多被诱骗或押送至广东和海南
东北满族	黑龙江、吉林	满族女性被关东军就地征集为性奴隶
吉林朝鲜族	东北和全国各地	朝鲜族数万妇女被逼为慰安妇,分布在各占领区
云南傣族	云南	傣族少女很多人只有十三四岁就沦为性奴隶
海南黎族	海南岛	日军占领海南后,掳掠大批当地少女为慰安妇
广西壮族	广西	广西壮族妇女被强逼为慰安妇遍及广西各地
各地回族	全国各地	回族妇女被日军逼为性奴隶的现象主要在北方

1939年2月,日军占领海南岛后,设置了六十多个慰安所,其中的慰安妇有很多是黎族少女。1942年,日军在陵水县强征民女,17岁的黎族少女卓亚扁被押入军营,她回忆道:“白天必须挑水、扫地、筛米、煮饭,干尽杂活,夜间被迫为日军唱歌谣,跳黎舞,而后供日军淫耍泄欲,受尽凌辱。不少姐妹忍受不了日军野蛮粗暴的糟蹋,带着精神创伤去世了。我们几个却带着难以名状的羞愧心情苟活至今。”〔1〕与卓亚扁一同受难的还有卓

〔1〕 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下册,第467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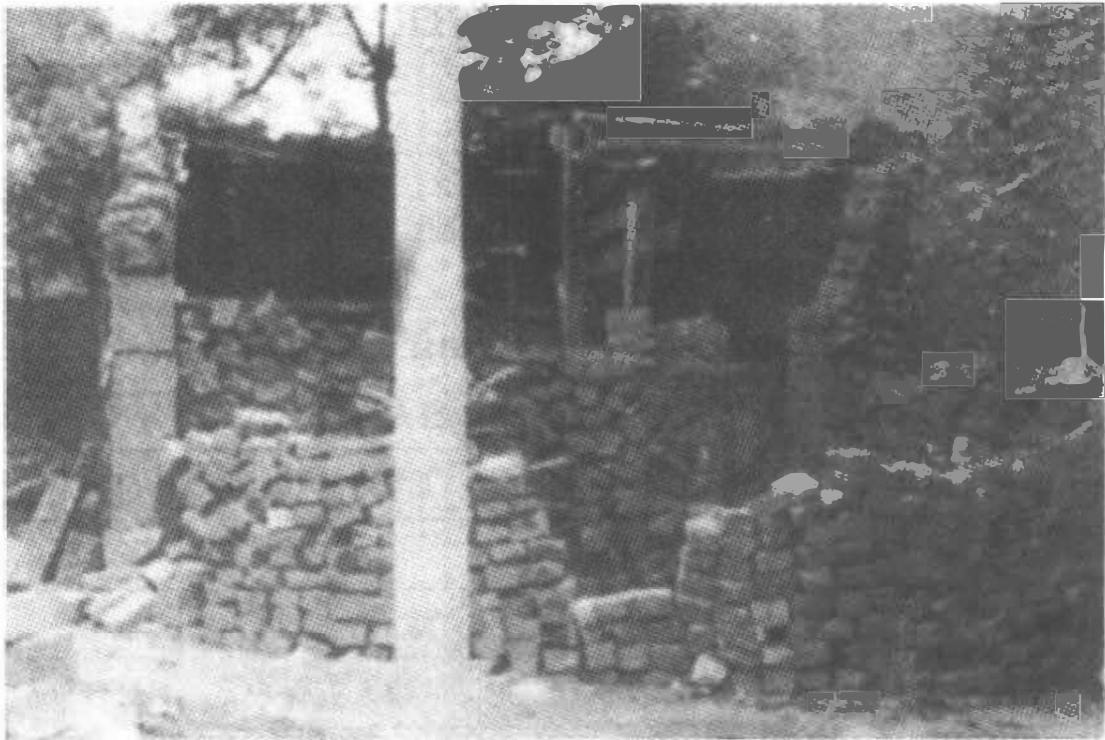


图 59 日军在海南岛临高县新盈(今红民街)设立的慰安所旧址。

(王贻安摄影)

理女、卓亚天、卓毛天、卓石理、卓毛定、卓亚广、陈亚合、陈亚妹等黎族少女。1944年8月的一天，保亭县的黎族少女杨嫫傍在田中赶鸟，一队日军路过看见后即将杨打倒在地，进行轮奸，完事后又将杨嫫傍押回军营，编入战地后勤服务队。保亭县的黎族姑娘乌昂扎(18岁)、味冬盖(17岁)、伍来春(19岁)等6人，自1941年被押入慰安所，直到日军投降才得解脱，前后达5年。仅在石碌慰安所一处，300名慰安妇中，被日军折磨、毒打、病死、饿死和摧残致死的就有二百多人。在云南，1942年拉孟(松山)、腾冲、龙陵、平戛、遮放、畹町和芒市等地被日军占领后，傣族等少数民族少女也有不少被迫沦为慰安妇。实例见表九。

在台湾，也有不少山地的少数民族和汉族的女子被日军强征到战场上充当性奴隶，其总数达数千人。根据中央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朱德兰的研究，台湾的慰安妇征集主要

表九 海南保亭县部分妇女被迫充当慰安妇状况

姓名	被征入队时间	年龄	住址	所在据点	蹂躏年限	现状	备注
乌昂扎	1941	18	保城西坡	县城据点	5	嫁人无后代	1978年病故
味冬盖	1941	17	保城操坑	县城据点	5	由侄子抚养无后代	
伍来春	1941	19	保城什笠	县城据点	5	当人继母无后代	
王向	1943	17	什玲	什玲据点	3	后参加琼纵队	已离休
黄伍仲	1943	20	加茂北赖	加茂据点	3	五保户	
杨嫫傍	1943	16	保城什八	县城据点	3	嫁人有一养子	
高味罗	1943	21	新政毛文	番雅据点	3	嫁人五保户	1982年病故
谭亚简	1943	19	南林庆号	南林据点	2.5	嫁人现独居	
谭亚细	1943	18	南林万如	南林据点	2.5	嫁人	1986年病故
符亚央	1944	20	南林大村	南林据点	2	嫁人	
谭亚英	1944	19	南林万如	南林据点	2	嫁人	
林亚干	1944	18	南林旧霞	南林据点	2	嫁人	
李亚茜	1943	17	南林庄月	南林据点	1.5	为日军性服务受孕被日军杀害	

注：该表张应勇制作，1994年，载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下册，第550页。本书引用时略有修改。

是通过台湾拓植株式会社进行的。1936年，日本为了推行南进政策，在台北成立了台拓，它由日本官方和财阀企业合资，以代表台湾总督府在华南、东南亚地区从事军事和经济活动的使命。台拓的业务范围极广，包括1939年它在海南岛兴建海军慰安所。为了发展慰安妇事业，拓植联合当时台湾的豪商巨贾建立“福大公司”，负责贷款给经营慰安所的业者，在台湾招募妇女，

作为慰安妇送往日军基地提供性服务。在福大公司的完整档案中,其股东大多是日本人,但也有一些是台湾本地人士,如中部的辜显荣(辜振甫之父)、辜振甫(和信企业集团会长、台泥董事长)、辜宽敏、辜濂松(企业集团副会长、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负责人)、辜伟甫等,板桥林家的林熊徵、林熊祥,以及高雄陈家的陈启峰等人,他们都是股东〔1〕。在1939年的一次股东出席会议的记录中包括辜振甫、陈启峰、林熊徵、林熊祥和颜钦贤等人的情况。辜振甫曾表示,福大公司的200股股票是其父辜显荣去



图60 台湾花莲县秀林乡沙婆碇是台湾陆军货物厂,驻有大批军队,图为慰安所遗址。

(录自《台湾慰安妇报告》)

〔1〕朱德兰:《台湾慰安妇调查和研究资料集》,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年7月。

世后,转至儿子辜振甫、辜岳甫等名下的,这是日本人为了笼络台湾人士而搞的“人头股”。但有学者指出:慰安妇事件,固然日本政府应承担 responsibility,但那些为虎作伥的人也应负责,他们在日本政权下左右逢源,过着荣华富贵的生活,也应负起对慰安妇的赔偿责任〔1〕。



图 61 1944 年夏,中国远征军进行战略反攻,攻克缅甸和中国云南的日军防线,图为是年 8 月 14 日,中国远征军在密支那俘虏的日军慰安妇。(陈祖樑提供)

〔1〕《联合报》,1999 年 7 月 9 日。

军事性奴隶的结局

日本政府和军部在其军队中有计划设立了大量“合法”的强奸中心——慰安所，在慰安所里，40万性奴隶——慰安妇在人生的花蕾还没有绽放之时，就遭到霜打而枯萎。她们遭受肉体严重的折磨，她们没有任何人生自由，被迫接受日军官兵的没有尽头的侮辱，被迫在日军的控制下随军行动；日军士兵还常常不使用避孕套而致使慰安妇怀孕，她们被迫接受性病的传染，性奴隶的生活极为悲惨，日军罪恶可以说是罄竹难书。

资料表明她们中的绝大多数每天要被强奸在10次以上。有的甚至达到50~60次(表十)。

表十 海南部分慰安妇每日接待日军官兵统计

地点	时间	一般情况	特殊情况
海南临高县新盈慰安所	1940	50~60	70~80
海南八所慰安所	1940~1945	十次以上	
海南儋州园赵家慰安所	1942	二十次以上	
海南澄迈县金江慰安所	1939	几次到几十次	
海南三亚市欧家园慰安所	1943	3~10	
海南昌感县北黎慰安所		二十多次	

注：资料来源：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上册、下册、续集。



图 62 1940 年侵占海南陵水的日军开始筹建军部,次年建成。军部有三幢日式高脚屋式水泥建筑,最高为五层建筑。图为现存的一幢营房,顶部是指挥台的哨所。(龙建武摄影)

在特殊情况下,慰安妇甚至会一天遭受 100 次以上的强奸。月经期间也得不到任何休息,苦难的生活导致性奴隶们下身红肿、溃烂,有的二十多岁就绝经了,甚至终生不能生育。东宁的朝鲜族老人李风云控诉道:许多日本兵到慰安所来时已经喝醉了,慰安妇在他们的眼中毫无人格可言。一次,一名醉酒的日本兵骂她说:“老高丽伺候得不好!”心力憔悴的李风云情不自禁地喊道:“没有老高丽,那有你们日本人!”慰安妇骂了“天皇武士”,这还了得。宪兵队也赶来了,性奴隶们吓得要死。

相当部分的慰安妇在战争结束前已遭日军杀戮。慰安妇的死亡率是非常高的。广州姑娘黄惠蓉,16 岁时被日军抓获,当时约有 100 名姐妹一起被押往海南,沿途即遭日军蹂躏,到达海



图 63 1944 年 9 月,中国军队攻克日军云南防线的中心阵地:拉孟(今称松山),俘虏了一批被日军强拉来的朝鲜慰安妇,其中一名已经怀孕。

(录自西野留美子著的《从军慰安妇与十五年战争》)

南黄流时,只剩下四十多人了〔1〕。海南的黎族 17 岁的少女李亚茜被抓为性奴隶后,多次逃跑,并拒绝服用“预防丸”,后有了身孕,日军竟称其怀有日本人种是要受惩罚的,将其绑在庆训村边的坡地上剖腹致死。

前面所述的日军在苏州抢掳 200 名妇女设立慰安所。女同胞们不甘受辱,“于是每天就有自杀的事情发生了。自杀的增多,表明‘慰安妇’的减少。在兽兵们看来,饭倒不妨少吃两顿,但慰安妇却少不得一个。于是他们就用恐吓手段,禁止那些不

〔1〕 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下册,第 646 页。

堪蹂躏的女同胞们自杀。然而那深重的痛苦,不是恐吓所能减轻的,……这可使‘皇军’不耐烦了,……就选了一个暗无天日的日子,把那些一息尚存的可怜的女同胞,一齐押到虎丘山旁,用连珠般的机枪,‘痛快’地扫射,顷刻之间,那百余个被蹂躏的人们,全送了她们性命。”〔1〕

在海南昌感县(今东方县)的北黎慰安所,每个慰安妇须 24 小时接待日军,鸨母是从台湾或朝鲜挑选来的泼妇,手辣心狠,往往强迫慰安妇抱病接客,不达到指标不给吃饭休息。于是就



图 64 1944 年 9 月,中国远征军发动反攻,一举占领腾冲。在战争最后的时刻,日军残酷地将日本、朝鲜和台湾的慰安妇集体屠杀。只有 18 名性奴隶被远征军生俘。

(录自《腾冲文史资料》第 1 辑)

〔1〕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编:《日寇暴行纪略》,转引自王钟伦、刘太亨:《国人依法起诉侵华日军》,第 62 页。

有慰安妇竟被活活折磨致死。有的不堪受辱而设法逃跑,若被抓回便是死路一条。还有的实在受不了这非人的生活而上吊、服毒,用死来摆脱这个人间魔窟。对于这些死于非命的妇女,日军仅用一张草席裹尸挖一个土穴埋掉了事。至今北黎旷野上还有十几座慰安妇的无主孤坟。在战争后期,当随军转移的慰安妇们遇到危险时,日军官兵不但不予救助,反而嘴里还说:“这些女人本来就是消耗品,根本不值得去救。”〔1〕

综合各种资料,笔者认为,有75%左右的慰安妇,在战争中已被日军虐待而死。能够幸存下来的慰安妇只有25%左右。〔2〕而且苟活下来的有些也已奄奄一息了。抗战胜利时,在新乡的一个临时收容所里,十多名中国慰安妇中有3人患有严重的肺结核病,其余的也有严重的性病、妇女病等。〔3〕

〔1〕《朝日新闻》1992年1月31日。

〔2〕日本学者秦郁彦认为,随军护士的死亡率是4.2%,由此推定慰安妇有九成以上的生还比率(秦郁彦、千田夏光:《从慰安妇到“君之代”》,日本《论座》杂志1999年第9期)。笔者认为这是片面的。首先,秦先生完全忽视了慰安妇与随军护士的本质区别,即慰安妇是军队的性奴隶。其次,慰安妇中最多数量的是中国妇女,她们在日军的眼里并无多大的价值,其死亡率是相当高的;同样,性奴隶中的朝鲜、东南亚各地妇女也处在饥饿、奴役甚至死亡的威胁,其死亡率也是非常高的。宣称追求实证史学的秦先生会作出如此结论,如果不是轻率,便是有意掩盖了。

〔3〕于波:《慰安妇》,第55页。

惨绝人寰的苦难

——万爱花的控诉

万爱花是中国慰安妇幸存者中第一个站出来控诉日军暴行的勇敢的妇女。

1929年农历十二月十二日，万爱花出生在内蒙古河林格尔县韭菜沟村。家庭贫困，4岁那年，吸食鸦片的父亲将她卖出，为卖个好价钱，父亲将个头长得比同龄儿童高的万爱花，以8岁的年龄高价卖给人贩子。此后，万爱花被一路加码，最后被辗转卖到了山西孟县羊泉村，成了李五小家的童养媳。当时一起卖到羊泉村的有3个女孩子，后来只剩下她一人。

到了羊泉村后，万爱花被改名叫灵玉，在苦难和劳作中，万爱花逐渐长大了。这时日本侵略军进入了孟县，那是1938年。日军接着扶植汉奸成立维持会和县政府。到次年春，日军在孟县县城、东会里、上社和西烟等村镇设立了据点。1940年百团大战后，日军推行碉堡战术，相继在进圭社、河东村和东郭秋等地修筑炮楼，设立据点。面对日军的疯狂扫荡，八路军120师359旅的717团来到孟县，发动农民进行抗战。贫苦的万爱花成为了对敌斗争的积极分子。她带头加入了儿童团，并被选为儿童团团长。16岁那年（实际只有12岁），她与李五小离婚，嫁给了比她年长29岁的村干部李季贵。不久，她在李园林、张兵武的介绍下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小小年纪的万爱花却遭受了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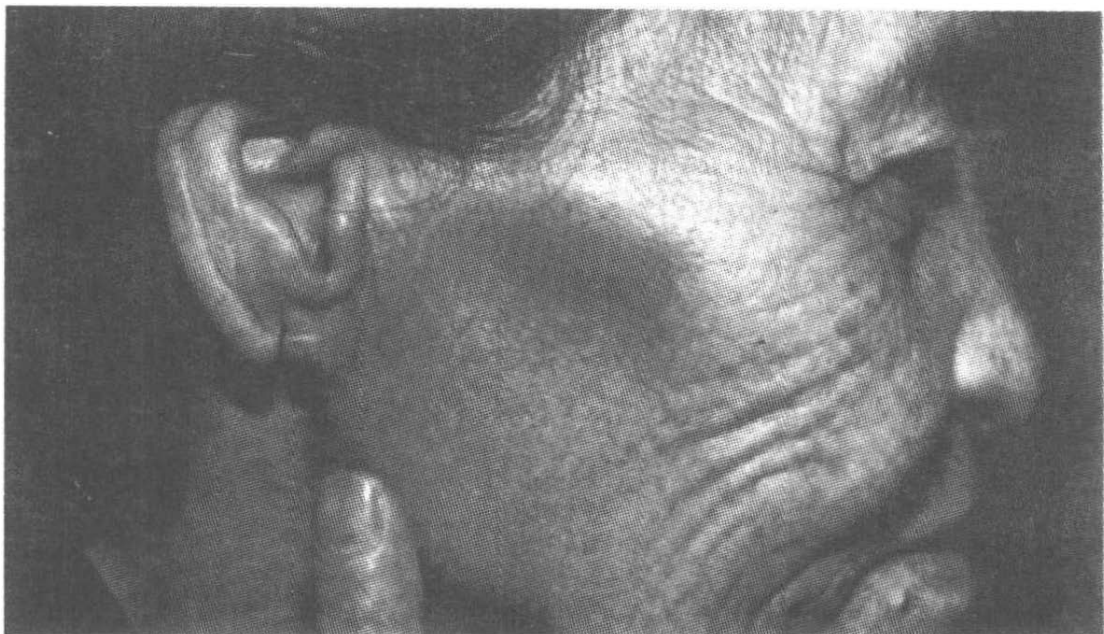


图 65 万爱花老人指着被日军士兵撕裂的耳下垂，愤怒控诉日本帝国主义的罪行。

(录自伊藤孝司著的《被打破的沉默——亚洲的“从军慰安妇”们》)

的灾难，人人都同情她，八路军第 19 团团长刘桂华给她改名叫克灾，希望她从今后克服灾难，一切顺利。万爱花积极工作，先后担任村支部委员、副村长和妇救会主任。

1943 年 6 月，驻扎在进圭社的日军扫荡羊泉村，万爱花没来得及躲避而被捕。日军将她和另外 4 名姑娘作为战利品带回进圭据点。进圭社是个依山而建的小山村，日军占领这里后，便在山顶上修筑了炮楼，并且将炮楼周边窑洞里居住的村民们赶走，强占了这些窑洞。

由于叛徒的告密，万爱花的抗日身份暴露了。这引起了日军的仇恨，日军白天将她吊在窑洞外的槐树下，并不停地拷打她，逼问村里其他共产党员的名单；晚上则将她关在窑洞里，野蛮地轮流强奸她。在她被关押的第 21 天后的一个深夜，万爱花乘看守她的汉奸不注意，悄悄地弄断了窗户，从窗户跳了出来，

然后拼命逃回了羊泉村。

不幸的是,她很快又落入了虎口。1943年8月18日,万爱花正在池塘边洗衣服,驻守西烟和进圭的日军兵分两路从南北两个方向包围了羊泉村,万爱花再次被日军抓住并投入了进圭据点,这次她被蹂躏了29天。9月16日,万爱花趁据点的日军外出扫荡的间隙,又逃了出来,回到了羊泉村。三个月后,12月8日,日军再度包围羊泉村,她第三次落入虎口。

为了严惩万爱花两次逃跑的行为,日军更野蛮地摧残她。每日由两三个日军士兵轮番审问拷打,万爱花咬紧牙关什么也不说,日军见问不出什么,又将她带回窑洞在她身上发泄兽欲。



图 66 由于日本兵残暴地殴打,万爱花的腰骨被打断,从此留下永远的病痛与苦难。

(录自《被打破的沉默——亚洲的“从军慰安妇”们》)



图 67 在东京国际听证会上,来自中国山西的原日军性奴隶万爱花与有着相同悲惨命运的荷兰老人拉芙相拥而泣。

(转引自《朝日新闻》)

万爱花多次被折磨得昏死过去。1944年1月28日,日军见她昏死过去几天都未醒来,以为她已经死去,便将她扔到村子旁边的乌河里。后被一位好心的老人发现,将她救了起来,并偷偷将她送到万爱花丈夫的妹妹家里。

此后,她已命如游丝,非人的摧残使她的整个身体都变了形,胯骨和肋骨骨折,手臂脱臼,颈部陷向胸腔,腰部陷入骨盆,原来165厘米的个子萎缩到了147厘米,右耳耳垂被日兵扯掉

了一块。她在床上整整躺了3年,顽强地活了下来。不久,丈夫也患食道癌而死去,为了生存,她改姓万,靠给别人缝补衣服为生。后来她移居至太原,顽强地活到现在。

永远不能愈合的伤口

——袁竹林的自述

我的家乡是湖北省武汉市，我 1922 年农历五月十六生于武汉。父亲袁胜阶，母亲张香之，我还有两个可爱的妹妹。由于家中生活贫困，我的父母无法养活女儿，我幼时不但没有上过学，还被送人做了童养媳，两个妹妹也先后送人做了童养媳，从此天各一方，再也没有见过面。我 15 岁结婚，丈夫王国东是个汽车司机，生活虽谈不上小康，但粗茶淡饭，还算过得去，特别是夫妇感情很好，恩爱生活。

不料，安定的生活刚刚才开始，第二年日本侵略者的炮火就烧到了武汉。1938 年 6 月，日军开始进攻武汉。这时我的丈夫到大后方去了，我无处可逃，只得留下。岂料我丈夫去四川没有多少时间，婆婆就看我不顺眼了，她认为我在家是吃白饭，反正儿子也不会回来，便强逼着我嫁出去，这样我屈辱地与刘望海结了婚。次年我 17 岁时，生下一个女儿，取名荣仙。这是我一生中惟一的亲骨肉。刘望海的工作也不稳定，为了活命，我也出去帮人做佣工。由于日军侵略，兵荒马乱，经济萧条，常常找不到工作。

1940 年春，有个武汉当地的女子叫张秀英的，她到处

招工,说是到湖北其他地方的旅社去做清洁工。原来我并不认识这个三十多岁的张秀英,但找工作实在不易,听张说有生活做,为了活命我也报了名。报名时,有好几个小姑娘。我当时 18 岁,身高 1.6 米,长得比较清秀,在同去的七八个女青年中,我是最显眼的。

后来才知道,这个张秀英不是个好东西,她的丈夫是个日本人,会说些中国话,时正根据日军的命令,准备弄些中国妇女组织慰安所。这个人中等的个头,平时不穿军服,着西装,黑皮肤,眼睛鼓起,人称金鱼眼,当时的年纪约四十岁。

我离开了第二个丈夫刘望海,从江边坐轮船往长江的下游开。一开始,我的心情是很愉快的,想到终于找到了工作,吃点苦,将来总会好的。大约开了一天,船到了鄂州。



图 68 袁竹林说:“我已经 79 岁了,没有几年活了,日本政府应该尽快赔偿,我等不及了!”
(作者摄影)

一上岸,就有日军士兵过来,将我们带到一个庙里。原来日军把这个庙做了军队的慰安所。门口有日本兵站岗,我到了门前,看到凶神恶煞般的日本兵,吓得不敢进去。这个时候,我和同来的小姐妹多少猜到一点,大家便要求回家,我边哭边叫道:这里不是旅社,我要回家。但日本兵们端着刺刀不容分说就把我们赶了进去。

刚进了慰安所,老板就命令立即将衣服脱光,说是要检查身体。我们当然不肯。张秀英的丈夫就带人用皮鞭抽打。张秀英还指着,凶狠狠地训斥道:你是游击队员的老婆(指袁竹林的丈夫去了四川。——笔者),老实点。身体检查很快,因为我们都是良家妇女,根本没有什么性病的。检查后,老板给每个人取了个日本名字,我被叫做“吗沙姑”,汉字写成“雅子”。我们每个人分到一间房间,大小约七八平方米,里面只有一张床,一个痰盂。

第二天早晨,房门口挂上了一块六七寸长,2寸宽的木牌,上面写着“吗沙姑”。在慰安所的入门处也挂着很多这样的牌子。这天的上午,门外就来了大批的日本兵,于是,每个房间门口都排起了长队。我……足足遭受了10名身强力壮的日本兵的蹂躏。一天下来,连坐也坐不稳,下身疼痛像刀割一般。

此后,每天的生活就是做日本兵的性奴隶。一般,日本兵要买票进入,但要多少钱,我从来没有看到过,更不用说,也从来没有得到过一元钱。每日三餐由老板雇佣来的一个中国男人烧作,但质量差,数量少。遭受蹂躏的妇女要洗澡,只能在厨房的木桶里轮流洗。当然,这个慰安所的中国慰安妇总有好几十人,洗澡水到后来已脏得不行了。

一个日本兵进入房间,在里面总要30分钟。晚上我们

也不得安宁，常常有军官要求陪夜，一小时，二小时，甚至整夜的都有。来了月经，老板也不准休息，日本兵照样涌入房间。刚进入慰安所，老板就拿着一种白色的药，说吃下去就永远不会有痛苦了。实际上，这是避孕药。开始，我常常将这种白色的药片扔掉，后来，老板发现我们都不吃，就看着我们吃下去。日军规定，士兵必须要用避孕套，但很多士兵知道我是新来的良家妇女，不会患梅毒的，便欺负我而有意不用避孕套，经过一段时间蹂躏后，我就怀孕了。

怀孕后，日子更苦了。我心想这样下去，早晚要被日本人弄死了；但我不能死，我还有父母亲。便暗中与一个被日本人叫做“露米姑”（汉字为留美子）的湖北女子商量，决心要逃出去。但刚逃跑结果马上就被日本人抓了回来。日本人将我的头死命地往墙上撞，一时鲜血直流，肚子里的孩子也流产了，从此还落下了头痛病。

从一开始，军官藤村就看中了我。藤村大约是鄂州日军的司令官。最初他和其他军官一样，来买票玩弄。后来，便要老板将我送到他的住所，从此独占了我。看起来，我比起那些姐妹，要轻松了些。但是，我同样是没有自由的日军的性奴隶。

后来，藤村玩腻了我。正在这时有个下级军官叫西山的，对我好像很同情，便请求藤村把我让给他。藤村同意了。于是，我被西山领到了他的驻地。这是一种非常奇特的经历，我一直认为西山是个好人。

1941年左右，我得到西山的允许，回到家中去探望，才知道父亲已经离开了人世。原来，我父亲长得矮，加之年迈，去做临时工时，常常受欺负，最后被工头开除，结果竟致饿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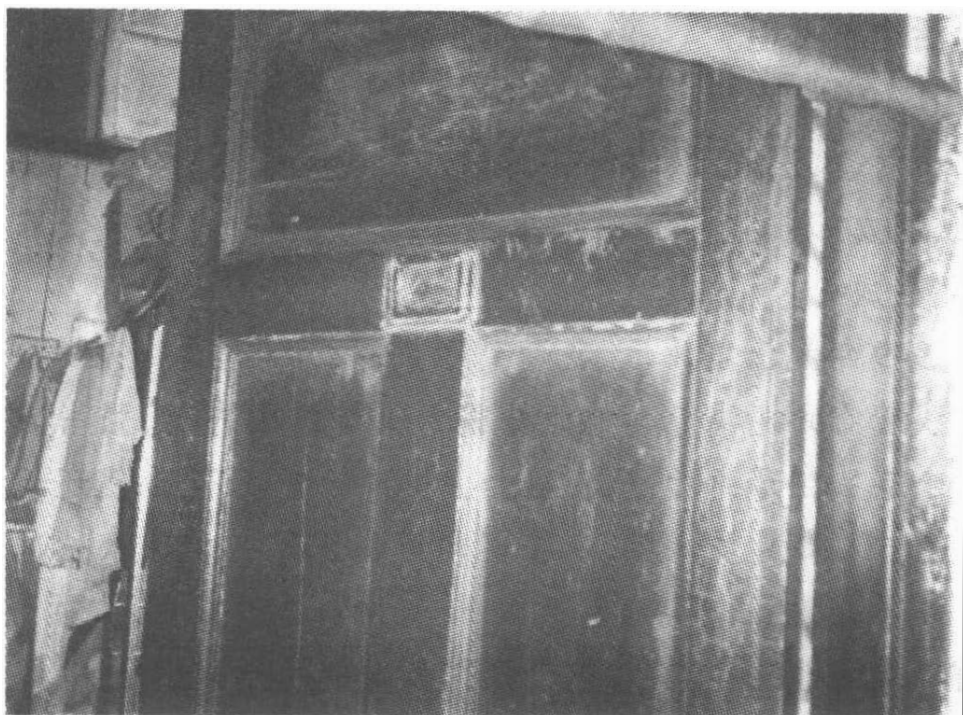


图 69 “六一亭”海军慰安所,上海四川里 63 号(今四川北路 1604 弄)。在二三楼的一些房门上,至今尚留存着慰安妇插名字的金属牌座。(作者摄影)

我去找刘望海,也不知在何处,这时我没有地方去了,只能回到鄂州,仍与西山住在一起。1945年8月,抗日战争结束时,西山要我选择要么跟他回日本去,要么一起去石灰窑(今黄石市)投奔新四军。对这两条道路,我都拒绝了,我说:“我要去找妈妈。”

说到这里,袁竹林叹了一口气道:

西山是个好人。他当了15年的兵,没有什么钱,衬衫也是破的,他曾对我讲,一次,他曾偷偷地把日军的给养船打了个洞,沉了,西山看到中国人因为贩卖私盐而被日军电死,十分同情,便把一包包的盐送给中国人。不久,西山果然走了,从此杳无音讯。

西山是回国了?还是投奔了新四军?似乎半个世纪以来,袁竹林都在打听西山的下落,但没有任何消息。战争结束后,袁

竹林的生活也不平坦。

日本人投降后，我回到了母亲的家乡——武汉附近的一个山村，靠洗衣、做临时工而与母亲一起维持生活。1946年，从朋友那儿抱养了一个生下来只有70天的女孩做养女，起名成妃。

1949年武汉解放后，我回到了武汉，住在吉祥里2号。一天我曾看到把我与其他姐妹骗入火坑的张秀英，张当时与一个老头在开商货行，我马上去找户籍警察，至今我还记得这个户籍警姓罗。但，罗警察却给我浇了一盆凉水：“这种事算了，没办法查。”

袁竹林恨恨地说：“现在，这个张秀英肯定死掉了。”

本来，我与母亲的生活已经十分平静了，尽管内心常常



图70 汉口生成里是日军的“军事红灯区”，慰安所毗连相对，由中国、朝鲜和日本妇女组成的军事性奴隶队伍人数众多。图为现在的生成里。（作者摄影）

因回忆起耻辱的遭遇而彻夜不眠。但是，一次善良单纯的母亲在里弄的忆苦思甜大会上，情不自禁，讲出了女儿被日本人强逼为慰安妇的悲惨经历。从此我们的生活带来了新的祸害。小孩常追在我后面骂：“日本婊子”，“日本婊子”。

1958年，居委会的干部指责我是日本婊子，勒令去黑龙江北大荒。我不肯去，居委会主任陈国珍、吴芝青就骗我说要查核户口本和购粮证，结果，就被吊销了。户籍警察勒令我下放，我被迫去了黑龙江。房子也被没收了。

在米山建设兵团整整呆了17年，种苞米、割大豆，天寒地冻，没有柴取暖；而且一个月只有6斤豆饼，养女饿得抓泥巴吃。真是尝遍人间的千辛万苦。有个股长叫王万楼，我永远记得，他看我实在太可怜，便帮助我办理了手续，我终于回到了武汉，这时已经是1975年了。

现在，政府每月给我生活费120元，养女每月给150元，但是，现在养女和我一样，也退休了。我的身体早就被彻底毁了，由于日军的毒打，几乎每日都要头痛，头痛时不能入睡，安眠药一把一把地吃，每晚也只能睡2小时，大半夜就这么坐着，等待天明。

这半个多世纪，袁竹林就是这么过来的。回忆往事，最后，袁竹林哭诉说：

我这一生，全毁在了日本鬼子的手里了，如果没有战争的话，我与丈夫王国东也不会分离；直到晚上经常做噩梦，梦中我又回到了那个地方，那真是人间少有的苦难啊！

我已经79岁了，没有几年活了，日本政府应该尽快赔偿，我等不及了！

烽火下的母女悲歌

——台湾阿妈的回忆

昭和十八年(1943年)的冬天,我16岁,妈妈三十几岁,我父亲是讨海人。有一天,有一名日本人要找人到南洋的军部福利社做服务生、端菜、煮饭等工作,还说到那边可赚台湾三倍的钱,他没有说明要去那里,只说可以办身份,把家人接过去,当时因为家境困难,所以我妈妈带着我和另外三人一起出发。

到高雄时已经天亮了,遇到十多位来自冲绳的女子,坐了约一个礼拜的船,在西贡、新加坡、雅加达、泗水皆各停一日,再停 **Mongasalure** 这个很大地方,有写英文 **Magasalu**,隔日开船后从运河开了几个钟头,走进 **Jungle** 中,那里没人居住。但有两个空军部队 **753** 和另一个记不清是 **S29** 或二十几了。到那儿下船后,用卡车载我们到一个椰子树叶盖的大屋子,一个人分配一个房间,当地已经有韩国和日本女人,我们才知道被骗了。但是我们因为已经收了 **200** 元安家费,或买了出国准备的东西,说不做要赔,不要也不行,还对我们说一定要为国家效劳。**Jungle** 那个地方叫 **Kendali**,有飞机场。冲绳来的女子也来此慰安。

慰安所的外面有门牌,上面写“慰安所”,里面共有三四十位女孩子,印尼番煮饭。工作时间从早上到下午五点,来



图 71 1999 年 7 月,台湾的日军性奴隶幸存者阿桃(中)与她的姐妹们一起,来到东京,起诉日本政府,要求日本政府承认实施慰安妇制度的战争罪行,并予以赔偿。(法新社照片)

慰安所的有士官和兵,日本人皆是士官,台湾是兵,还有印尼番当军夫。每天接客三至五人,一支牌二圆,有的阿兵哥有钱通通买掉牌,有的买两支,一支牌一个钟头,要带 Shaku (保险套),Shaku 是阿兵哥带来(亦有给女孩子的),一个月检查一次身体。韩国人指挥煮饭。老板抽四成,管理者是日本人。其他的女孩子大我两三岁,我因为无法忍受那里的生活曾经自杀二次。第一次是去没多久就不想活了,因为我的年纪最小,非常害怕,喝灯油自杀,自杀后被送到空军机场部队的医务室急救,隔了没一个月我又自杀,后来不得已只有顺从他们了。

有些还了债务的可以回来。约一年后,有个春子还了

债大肚子回来。玉子、竹子也还了钱。我为了救母亲，就对她说欠人家的钱包在我身上，叫母亲有船快走。

后来我还了债和三个韩国女人坐船，经 Magasar、泗水、新加坡到越南，在泗水遇到从另一个地方来的三个台湾女子。船在进西贡港口时遇到美军空袭，当时大家正在洗澡（靠港才可以），身上什么都没带，船的机关中心中了弹，我不敢跳海，被人丢下去，有人接住，头发及两臂皆烧伤了，在海上漂了二三小时被救起，在海军医院住了三个月，同船女子只剩下自己、一韩国女子及三名泗水遇到的台湾女子，共五人活着。同时五艘船中有一艘油轮，海上满是油着了火，好多人喊救命，但是都没有人敢来救我们。稍早从 Kendali 到泗水时也是沉船，女子死了好几个，比男子多。

后来在西贡有船，我们因海上有水雷很危险不敢回去，韩国女人留在西贡慰安，不回去。我们四人不愿意再做慰安工作，于是和海军议论，请他们送我们回泗水。后来我在泗水的林兼股份有限公司……

我在十九二十岁左右时回台湾。……我母亲生前十分恨日本人，对于过去完全不提。她返台后常被父亲毒打，说骗他去当慰安妇，又把女儿一个留在海外，两人感情不佳，我父亲在我 31 岁时去世。我回到台湾后曾经在撞球场工作，一个月薪水几十台币，也做过餐厅服务生、开面摊。后来身体不好，无法工作。

原本我有好的对象，但是人家一打听到我的过去就不要了，那时我有一个爱人，和我是小学同窗，对方是有门风的人，在一次同学会见面后双方在一起将近一年多，后来因为知道我的过去，双方父母都反对只好分手。我知道自己不能生育，抱来 11 个月大的养女。我养女的工作是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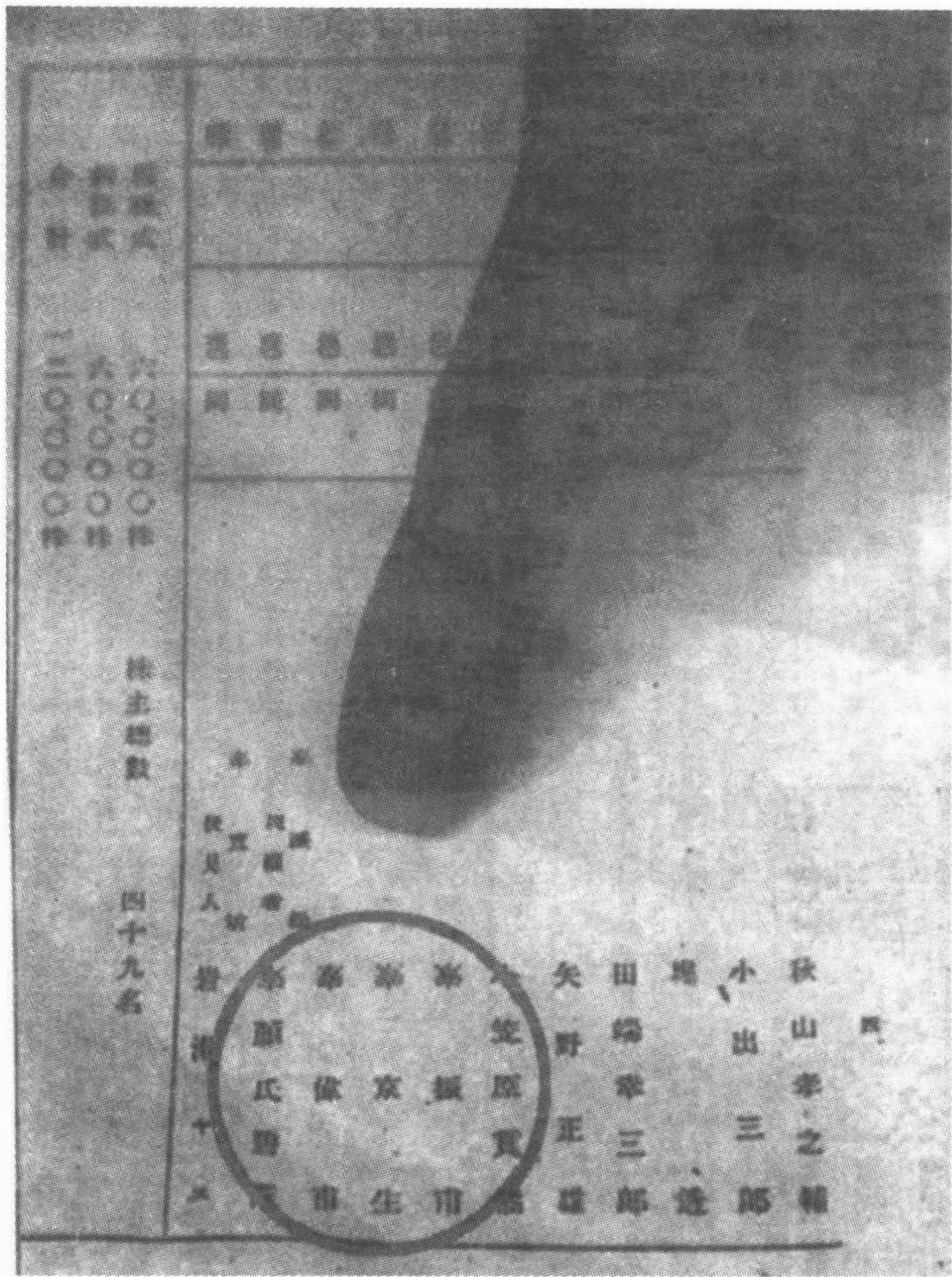


图 72 根据台北中央研究院和社会科学研究所研究员朱德兰的研究，台湾三大望族辜家、高雄陈家和板桥林家，是慰安所的股东，在股东名册中赫然有“辜振甫”的名字。

(录自《中国时报》)

现已 46 岁。我的女婿因车祸耳聋,盲了一眼。我的养女经济负担相当重,每月给我一些零用钱,对我非常孝顺。

我 32 岁与一船员结婚,婚后 13 年他去世。我已经病了二十多年,钱都花在医药费上,房子也卖了。我和我的母亲都是列案之贫户,……我的母亲 8 年前去世,我因为慰安工作得妇女病不能生育,身体极差,患有糖尿病、尿毒、心脏病、高血压、失眠、走路不便。

我不愿让我的子女知道过去,因为过去总是一个污点。我要求日本政府道歉、赔偿。〔1〕

〔1〕 妇女救援基金会主编:《台湾慰安妇报告》,台湾商务印书馆 1999 年版,第 152 ~ 156 页。

幸存者战后的生活实况

战后尚存的原日军性奴隶们，九死一生，终于回到了故乡，但她们的生活并没有幸福可言，烦恼、忧愁、羞辱从此伴随着余生。

根据台湾学者的研究，战争期间，台湾约有 2000 名妇女遭到日军的凌辱，而从事“慰安”的工作，近年经确认身份的有四五十人，如今仅有 30 人还在人世；她们的年龄在 67 ~ 79 岁之间。由于有长期被迫害为性奴隶的经历，造成她们普遍患有不孕或子宫等疾病，身体状况不太好。有 50% 以上的台湾慰安妇战后的婚姻是不稳定的，更有 60% 以上的人结婚后不能生育，其中还有 25% 的妇女和家人、社会关系疏离，这表明了慰安妇们创伤的长期存在并影响她们的一生。

在中国大陆，经过一些学者和热心人的调查，至少已经找到数百名慰安妇幸存者，她们分布在黑龙江、吉林、辽宁、山西、安徽、湖北、云南、湖南、广西、江苏、浙江、上海和海南等省市。从人类学的角度透视，她们具有以下共同特征。

第一，在受教育的方面来看，她们大多是文盲，战后生活质量低下，无力学习，仅少数人在解放后的扫盲运动中接受了一些文化教育。

第二，由于接受教育程度较低，因此她们适应社会的能力相应也比较弱，生活质量差。她们多从事低报酬的体力劳动。如做佣工、拉人力车、养路工、卖菜、洗衣、种田等。所得收入低于



图 73 中外学者共同调查日军在华慰安所。 (作者摄影)

国民平均收入。

第三,慰安妇的经历使她们遭受了身心两方面巨大的创伤。

在精神方面,慰安妇苦难经历的伤痛,烙印一生。慰安妇的生活经历改变了 20 万中国妇女的人生。山西的侯冬娥,年轻时十分漂亮,当地人称她“盖山西”,战争爆发时她已经结婚生子,生活美满。战争爆发后她的丈夫从军抗日,她被日军捕为慰安妇。好不容易熬到日本投降,她的军官丈夫带着年轻美貌的太太返回山西,她无奈中两次结婚,但均没有生育,1994 年 4 月 7 日,在疾病和贫困中死去。

在过去的中国,贞操是妇女等同生命的,幸存者在战时遭受日军长期的性奴役,她们中的大部分人,认为自己是很脏的、下贱的,那段经历是耻辱的,她们担心别人知道了这一段遭遇而被人轻视和耻笑。于是只能将这痛苦的经历深深地隐藏在自己

的内心深处,她们耻于向他人、甚至亲人诉说,有些人至今仍不愿开口,有些老人是在老伴死后才将这段辛酸往事诉说出来的。有个幸存者对调查人员说:不要提我的名字。但不说不等于就是忘记,在内心深处,她们无法忘掉那非人的遭遇,那种不堪回首的场面时常会在梦中再现。万爱花控诉说,五十多年来,她经常从噩梦中惊醒,浑身冷汗,甚至痛哭,还以为是在日军据点中,遭受蹂躏。有些妇女战后没有回过家乡。有些朝鲜族妇女无法回故乡,或者不愿意再回到故乡去,她们宁可栖身海外,死在异乡;但对亲人的思念,对家乡的眷恋,始终萦绕心头。朝鲜妇女李天英就这样在安徽了此残生。出身汉城的李寿段,19岁被日本人弄到中国东北,在哈尔滨、阿城、东宁等地当日军的性奴隶。90年代初以来,在安徽、湖南、湖北、海南和东北等地相继发现了不少因战时沦为慰安妇而留在中国,不愿再返故乡的朝鲜妇女。

身体状况普遍有慢性病,如骨头酸痛、神经痛、胃痛、哮喘、重听和妇女病。由于普遍遭受日军官兵的毒打,幸存者多留下了难以治愈的伤痛。山西妇女万爱花在日军的野蛮蹂躏下,形体被扭曲变形,一条胳膊残废,身高由160余厘米缩至140厘米。15岁豆蔻年华的李秀梅,经过日军5个月的摧残,右腕残疾,右眼被打瞎,下身经年流血,从此长期生活在病痛之中。西烟镇的张大娘因被日军拉入炮楼遭长期的蹂躏,后虽然从虎口脱险,但患了严重的恐惧症,几十年来,生活在惊恐不安之中。

有过慰安妇经历的妇女的平均寿命远比一般妇女要短,因此,在20万人的中国慰安妇中,目前尚在人世的老人已寥若晨星。

第四,婚姻状况不良,较少生育。由于有过这段不堪回首的经历,这些妇女对男性没有多少好感,对婚姻和性行为较为冷



图 74 孟县进圭村,原日军性奴隶刘面焕指着窑洞讲述当年被
日军囚禁强暴的故事。 (笠原十九司摄影)

淡,并有强烈的自卑感。她们常念叨说:“谁愿意与一个当过慰安妇的我结婚呢?”不少人还因为性器官留下病症,无法过正常的性生活。再加上世俗对她们这段经历的歧视,所以,原慰安妇的婚姻状况极差。约有 40%左右的人没有婚姻。如抗日女战士——琼崖纵队第 4 支队的周彩仁在熬过了两年多的性奴隶生涯后,于日本投降后回到家乡,身心遭到日军严重摧残的这位女战士再也没有嫁人,没有成家〔1〕。哈尔滨姑娘潘雅芬因为长得漂亮,被日军蹂躏次数最多,后来患了性病,又被作了绝育手术。至今小腹部还有一道很长的触目惊心的伤痕。〔2〕

而结婚了的 60% 妇女中,婚姻的质量也不太高。在选择配

〔1〕 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第 259 页。

〔2〕 于波:《慰安妇》,第 57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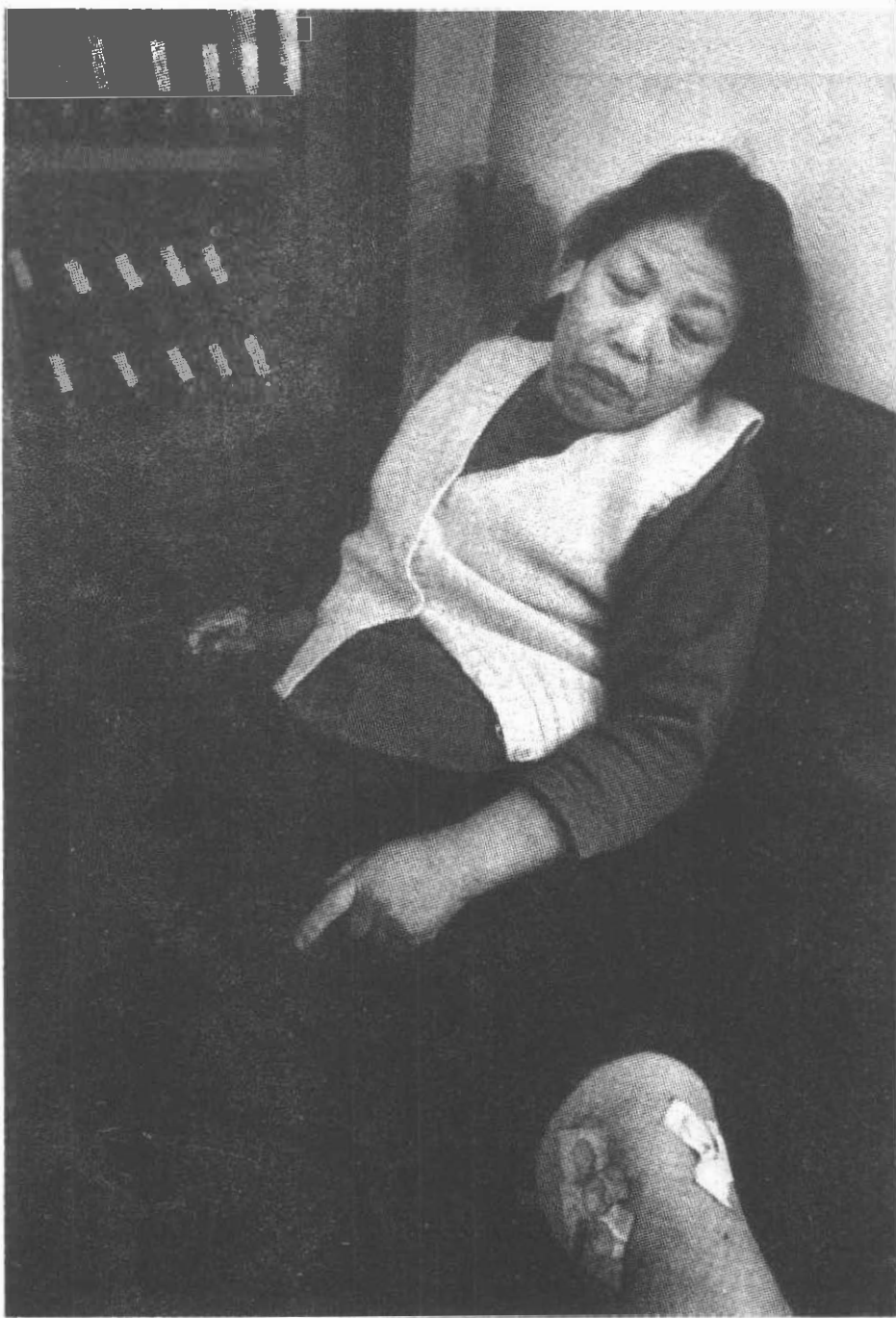


图 75 黄锦周1922年出生于朝鲜忠清南道。17岁时被诱骗为女子挺身队员，与540名少女一起来到中国吉林，被逼为日军性奴隶。在吉林一个不知地名的城镇、不知名称的慰安所里，黄锦周付出了5年的青春。由于妇女病，她无法生育，孤独一身，伴着伤痛度过余生。

(录自伊藤孝司著的《被打破的沉默——亚洲的“从军慰安妇”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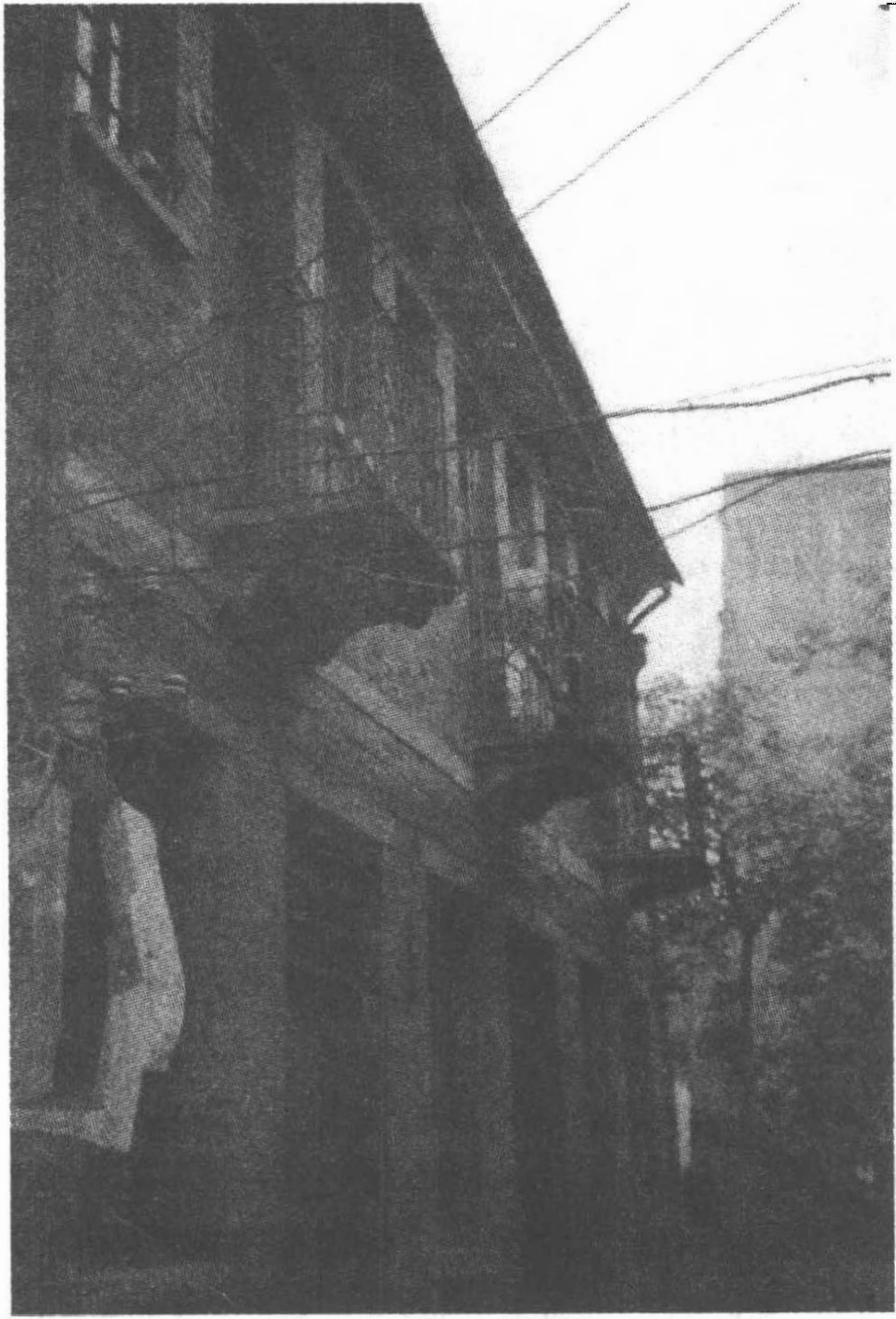


图 76 南京东云慰安所,开设于南京大屠杀后。有青砖二层建筑两幢,可见规模不小,日军官兵每日坐着军车来此。其址今为利济巷 49 号。 (作者摄影)

偶时,她们多有自卑感。有的说:“我怎么也忘不了当年自己经历的事情,实在难以和一个男人保持性关系,于是,她们往往嫁给比自己年龄大上10岁、20岁的老头。还有的嫁给了离过婚的男人。结了婚的原慰安妇们,50%人没有生育,这主要是器官遭到严重摧残而无法生育。黄锦周1939年沦为性奴隶,直到1945年战争结束,因病摘去子宫,再也无法生育,孤独一人度过余生。有些幸存者因没有生育而领个养子,共同生活,防老养老。结婚了的也并不稳定,有的丈夫后来知道妻子的这段经历后,无法理解而离婚。如吕福实在天津沦为慰安妇,战后有了家庭,但她不敢对丈夫说这段经历,后因无法生育只能实话相告,岂料丈夫听后二话没说,离吕而去,从此吕只能孤身生活。她说:“如果早在战争中死了,就没有这如此漫长的痛苦生活了。”有些幸存者曾结过2至3次婚,更谈不上美满。

曾有个别原慰安妇,战后结婚后,终于生育了孩子,但不幸的是却不慎将战时落下的性病,传给了儿子,把梅毒传给了丈夫,结果被愤怒的丈夫赶出家门。长大后的儿子竟经常咒骂自己的亲生母亲:“因为是从你的脏屁股生下来的,所以才成了这副模样!”这位可怜的母亲最后因此而精神失常。

海南澄迈县文儒乡加炳村的一个农民的妻子,被日军抓入石浮慰安所后,受到日兵的日夜强奸,后来染上了梅毒,才被管理人员释放回家。回家后不幸又将梅毒传染给了丈夫,夫妻两人抱头痛哭,被迫倾家荡产卖掉耕牛和生猪,拿钱请医诊治,才保住了生命〔1〕。

第五,战后遭到冲击或歧视。

〔1〕 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第100页。

尽管她们成为日军慰安妇的经历是被逼迫的,但有相当数量的原慰安妇在 1949 年后遭受历次政治运动的冲击。如武汉的袁竹林,在一次忆苦思甜的控诉会上,她的母亲情不自禁地说出了女儿被日军掳掠为性奴隶的遭遇,从此袁竹林遭到严重的歧视和打击,被迫从武汉到黑龙江务农。到“文化大革命”的 10 年动乱时,除了一些在偏远山区农村者外,她们几乎均遭受打击。被扣上日本特务的帽子,有的被游斗,戴高帽。

表十一 日军性奴隶幸存者战后身心受伤害状况调查

身 理 伤 害	①四肢受到伤害
	②反映迟钝、麻木
	③有过度的警戒心
	④过早丧失劳动力
	⑤严重的子宫炎、膀胱炎等妇女病,没有正常的月经
	⑥难以怀孕和生育
	⑦患有性病
	⑧发汗、心悸、尿频、血压高、头痛病等
心 理 伤 害	①经常浮现在慰安所中的场景而不能自己
	②反复做遭日军蹂躏的噩梦
	③害怕会再次被日军抓为性奴隶,有严重的恐怖感
	④恐惧会被外人知晓自己的慰安妇经历
	⑤有被孤立和歧视的感觉,远离人群,有自闭症
	⑥因这一经历而对人生取消极态度,感到没有未来和希望
	⑦厌恶正常的性生活,甚至厌恶男性
	⑧对结婚没有兴趣

一位慰安妇对我说:“我今天在此,心里很是羞愧,但回想过去种种,应该羞愧的不是我,而是日本政府!”

对日本右翼在 慰安妇问题上谬论的批判

90年代以来,日本国内逐渐形成了所谓的“自由主义史观”派,其主要包括以藤冈信胜为首的自由主义史观研究会、“光明日本”国会议员联盟和新教科书编制会等。他们的主要论点之一,便是否认慰安妇制度是日本的战争犯罪。自1992年慰安妇问题受到世界各国舆论关注以来,日本政界的某些势力和右翼分子使用种种手段极力否认和掩盖日本的这一战争罪行。

1995年1月,自民党国会议员奥野诚亮等成立“终战50周年国会议员同盟”,反对国会通过《不战决议》。接着永野茂门等组成“正确认识历史议员联盟”,公开反对日本以任何形式对慰安妇等问题进行谢罪。1996年12月,刚刚建立的“新历史教科书编制会”要求文部省下令,删除教科书中有关慰安妇的记载。次年2月5日,自民党宣传部长、前文部大臣岛村宜伸在谈到慰安妇募集时竟说:“似乎有许多人认为是军队出发时说一声‘跟我们走吧’,就把一些妇女领去做慰安妇的。”然后他又进一步发挥说:“那种事一般都是人贩子干的,他们不管中国人还是韩国人,凡是女人就网罗去。也有人是自己选择那条道路的。”〔1〕日本右翼组织偏向教科书纠正会也曾信口雌黄地胡说:“支那事

〔1〕 转引自《参考消息》,1997年2月7日。

变以后,军方招募过慰安妇确是事实,但招募对象是艺妓、娼妓。方法始终不是军方直接办的,而是通过艺娼妓业者的中介来进行的。”〔1〕1994年自民党成立以奥野诚亮等为顾问、以山中贞则为委员长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并于1996年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一书,对慰安妇、南京大屠杀等问题大放厥词。下面不妨将他们在慰安妇问题上的谬论作一梳理、分析和批判。

其一,慰安妇没有什么强制、强迫;慰安妇原来都是些妓女,她们是为挣钱而干这种事的。

大量事实证明,日军每到一地,便掳掠大批中国年轻女子建立慰安所,供他们泄欲。这种强征慰安妇,不仅有日本军部的文件可资证明,还有不少日本老兵的回忆录,更有中国及其他受害国方面的大量记载。这是铁定的事实。这里先举山西的几个中国妇女被强逼为慰安妇的例子。1941年大年初二,日军闯进孟县Z的家,将刚刚新婚的新娘Z带进炮楼,从此,Z成了日军的性奴隶,日军没日没夜地糟蹋她。1941年春,日军侵入孟县东梁村,将少妇Y抓进炮楼边的窑洞里,她每天和众多的姐妹一起遭受日军的摧残。一天,Y趁着黑夜而逃跑,但不幸又被日本兵抓了回来。Y和她的姐姐都成了日军的性奴隶。1943年,孟县河东炮楼的日军换防,新来的日军小队长渡边八一命令维持村长征集妇女充当慰安妇,否则就将村子烧毁。维持村长在西烟镇强迫5名妇女在杨家兄弟院子,供日军发泄兽欲,整整达一年多,其中一名最漂亮的妇女被渡边独占。

在海南岛,日军要求一些村庄轮流提供良家妇女,充当性奴隶,“如果哪个村敢于违抗,日军威胁要杀死全村老小和烧光全

〔1〕《日本侵华战争遗留问题研究动态》,1997年第1期。

村房屋”。〔1〕慰安所的设施,门外有宪兵或哨兵站岗,慰安所规定不准慰安妇私自外出。如果有逃跑企图,被日军或管理者发现,轻者毒打,重者杀死。日本政府也已承认,慰安妇丧失人身的自由,她们随军队与设备一起进出战区,丧失了人身自由和性的自主权;为了防止军人患性病,她们还需要像奴隶那样在生殖保健方面接受残忍的管制。

慰安妇中确有一些是征用来的妓女,但就是这些妓女也多是被迫的,她们与日军的关系,并不是平等的金钱与肉体的交易,而是被强制使用的军事性工具。这里以天津的伪警察局的档案为例。1944年7月,日军命令天津选送慰安妇。为此,伪天津警察局命令妓业组织——乐户总会征召100名妓女,体检合格后送往山东的日军第1437部队,当3个月的慰安妇。但在征召过程中遭到妓女们的一致抵制,途中尽管日军和伪警察看守严密,但她们利用各种机会逃跑,或者故意吃坏肚子而生病。最后,被押往部队去的仅三十多人。最后,她们每人得到的仅是象征性的两袋小麦粉!〔2〕而且,就是这两袋小麦粉,也不是日军交付的,而是乐户总会摊派后发给的。

日本右翼说当慰安妇是为了挣钱,事实上,大部分的中国慰安妇,连自己的人身安全都没有保障,那里还谈得上挣钱。举个例子,让我们来看看当时人对上海虹口日本陆军行乐所概况的历史记录:

日军在被陷各区之暴行,其最可耻与给民族以莫大羞辱者,莫过于蹂躏吾国女性。各被占区域之百姓,无论老

〔1〕 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海南出版社1996年版,第309页。

〔2〕 天津市档案馆藏:《天津伪警察局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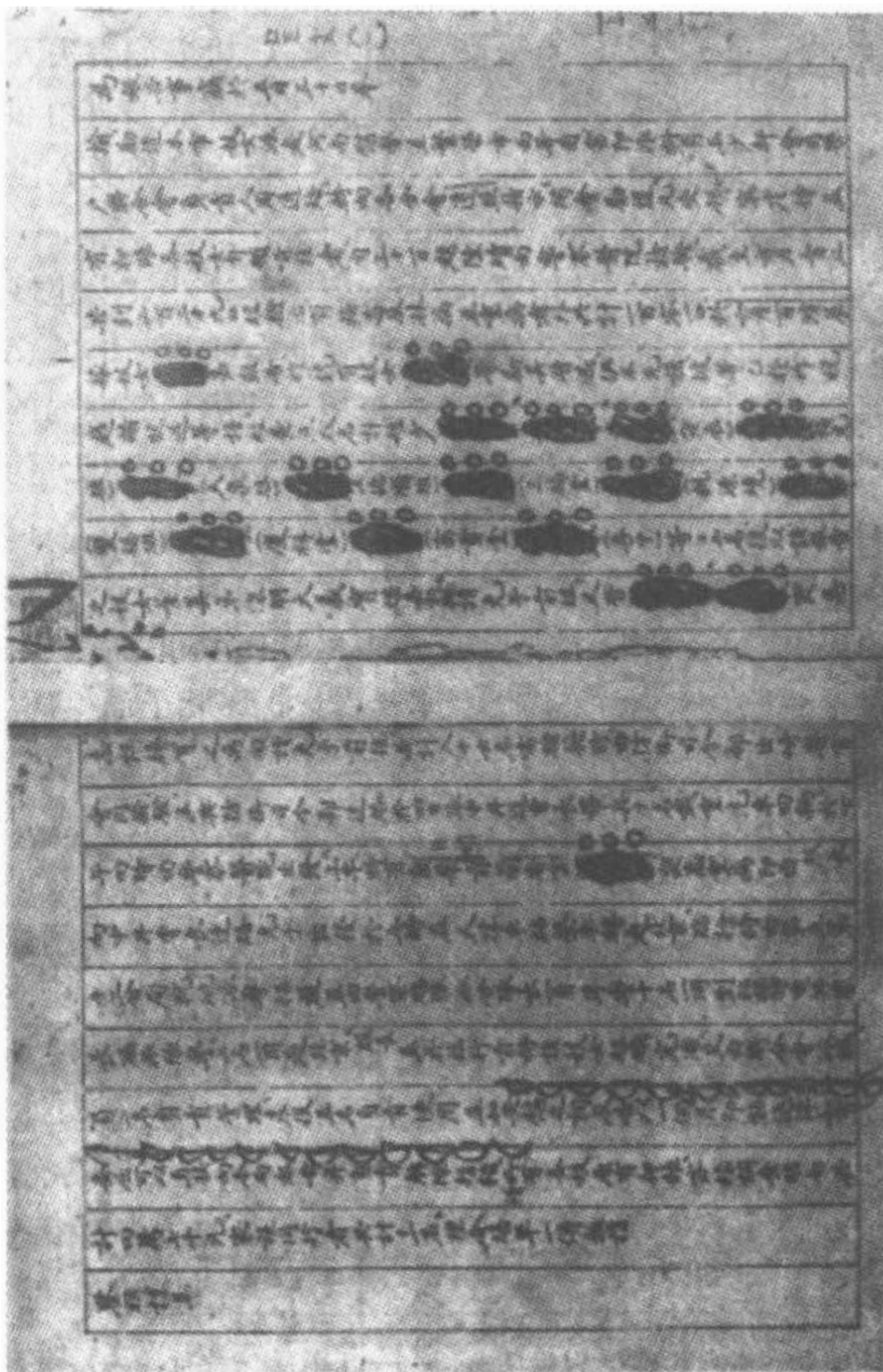


图 77 日军每年命伪天津特别市警察局强征妓女到前线充当性奴隶，慰劳日本军。这是伪警察局长阎家琦给伪市长的呈文，内报告称妓女半途多“越墙脱逃”，体检时有 225 人，到达目的地郟城时只剩下 36 人。从中也可见日军强征中国妇女之一斑。（林伯耀提供）

少,如被彼等发现,都难逃被污。最近昆山某教堂述及一事,又令人发指,兹述之如下,望披露报章,以告国人!

昆山自陷落后,该地有小教堂牧师陆某,因未逃去,后居住该处之日兵长官调沪,陆某适亦欲来,故托同行,以求保障。迨抵沪虹口,该日兵官即引至北四川路横浜桥相近某银行旧址日兵行乐所一游,陆某初不知此行乐所如何内容,遂入内,毛发悚然。盖该屋各层设备有极暖之水汀,其最低一层,有日兵在无锡、浦东各地所掳之我国良家妇女,自十七八岁者,约数百人,皆一丝不挂,面有愁容,而日兵则川流不息其间,任意选择性的满足。如任何女子有不从者,皮鞭立至。路某睹状亟思退出,忽有一女子猛拽其臂而不放,大声呼救,视之,则彼之邻妇王某。彼甫结婚未数月,而被劫至此地狱。路某恐累及己,促此妇勿声张,但已为旁日人所见,立以皮鞭猛鞭打。路某系基督徒,大不忍,立跪下求彼识之日兵官救此妇出,该日兵官忽发慈悲心,允陆携此妇出。事后,妇告人,自被掳入内,每日至少遭十次以上之蹂躏,被掳女子入内后大多自愿绝食,不数日即毙命,而隔日即有新被掳来者补充。据又谓,此所谓行乐所二层楼,有同样命运之妇女,为自 30 岁至 40 岁者数百。至三层楼以上之情形,则不得而知。

日军之暴行至此,敝人当询该陆某,其行乐所之确实地址,俾将此行告各国领署,做实地调查。惟陆某坚不肯吐实,仅谓日人如此暴行,必遭天责。呜呼!我国之大耻大辱,谨据实以告我国男儿,大家奋起,洗涤耻辱,保卫全国女子,以尽男子责任。〔1〕

〔1〕《敌寇暴行录》,1938年文艺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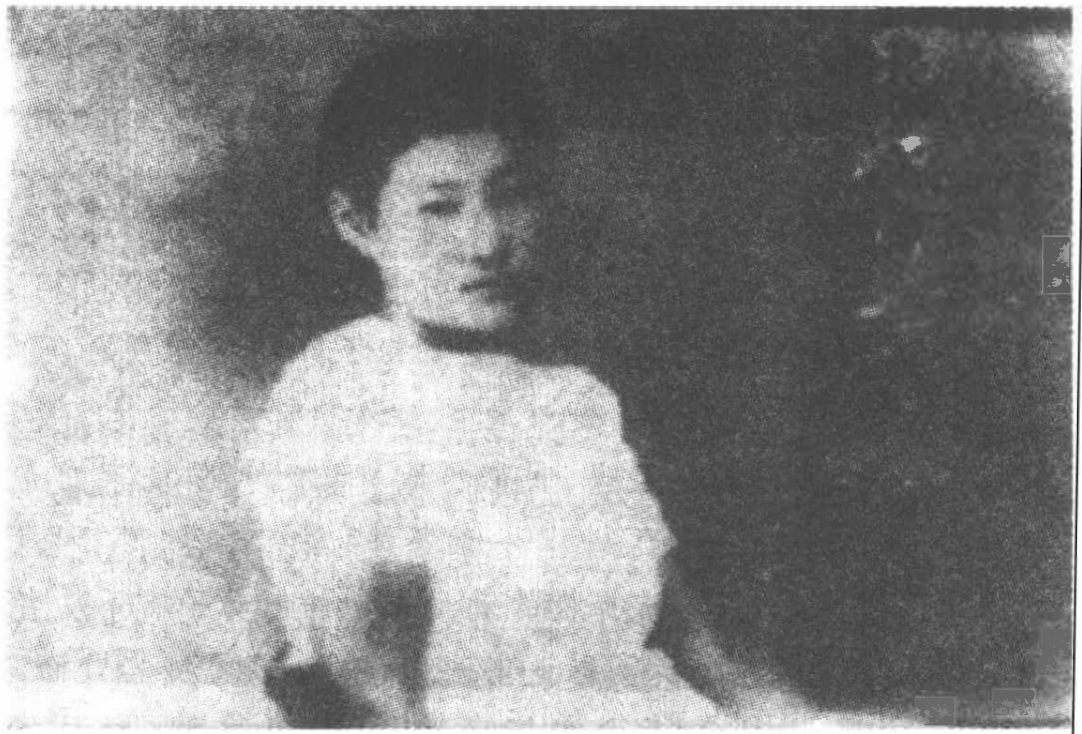


图 78 朴来顺 1941 年 2 月被骗进入日军战场后勤服务队, 次年到海南被逼迫为性奴隶。1942 年 2 月 24 日, 26 岁的朴来顺摄于海口市。

这个行乐所里的数百名中国女子大多遭到日军杀戮, 哪还谈得上挣钱?

我们再以关东军在东宁的 5 个慰安所为例, 据朝鲜族老人、原日军性奴隶李风云的证言, 这些慰安所只准接待日军官兵, 连日本随军商人等也不许进入。日军官兵的钱都交给老板, 慰安妇们口袋里没有任何钱, 结果是日本老板发大财。

有的慰安妇即使能得到一些钱的, 也多是军票或储备券。日本战败后, 军票和伪政权发行的纸币也成为废纸了, 所以到头来慰安妇们除了满身伤病的躯体之外, 一无所有。

总之, 慰安妇的实质就是军队的性奴隶, 这是无法抵赖的。

其二, 开设慰安所是自由的商业行为, 那就像文部省的食堂一样, 它利用了部队的建筑、自来水等物资, 经营者不是军队; 如

果说有责任的话是日侨老鸨的责任,与日本政府和军队无关。

在日军中普遍推广慰安所,是二战时期日军的一项基本军队制度,从陆军省、海军省的命令,到华中、华北方面军的文件,再到各个部队的战斗日志、老兵回忆等,都无可辩驳地说明了日军与慰安妇制度的密切关系。日军和日本政府的有关部门不仅与慰安所的建立有关,而且直接参与了慰安所的管理、运作。

日军慰安所有各种类型。其中之一就是日军直接设立经营的,如上海的杨家宅娱乐所、广州中山大学附近的军队慰安所(驻屯此处的第18师团在《旬报》中明白指出部队管辖的慰安妇有1000人)、安徽淮南下塘集的日军慰安所以及在云南腾冲、拉孟要塞中设立的慰安所等。这类慰安所完全是日军自己设置的



图79 饱受日军摧残的朴来顺不愿再返回故乡,在海南省保亭县定居,此照片摄于1993年8月,时年77岁。现已去世。

(录自符和积主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

性奴役场所。

还有一类慰安所是日侨设立的,这些鸨母确实带有赢利的目的,但尽管如此,它们多是在日军之授意、命令下设立的,因此也与日军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至于汉奸设立的慰安所,更是秉承日本占领军的旨意而设置的。举个例子来说,有不少慰安妇还是女童和少女,事实上,她们之沦为性奴隶,要么是日军直接强制的结果,要么是在日军知情或支持之下进行的。这些妇女与儿童是在违背她们的意志的情况下,长期被禁锢在慰安所里的。

其三,原慰安妇的证言没有信用。

日本一些慰安妇问题国家责任否定论者,均认为慰安妇幸存者的证言没有信用。他们认为,这些女人过了50年,记忆早已模糊,甚至会隐瞒一些真相,如收入、待遇等。由于慰安妇问题的许多资料已遭日军烧毁,又由于日本政府在這一问题上至今仍躲闪掩盖,至今不肯将政府有关慰安妇问题的所有资料公开,因此,慰安妇幸存者的回忆揭发资料就成为揭露日军实施慰安妇制度的重要证词,而右翼势力否定这些证词就是企图否定日本政府的責任,以逃脱历史的惩罚。

事实上,尽管经过半个多世纪了,慰安妇幸存者们对这段改变她们人生的苦难经历,可以说是刻骨铭心,永远不会忘记。笔者在采访中,她们还清楚地记得某些日本人的名字,慰安所的实态,自己的痛苦经历。如袁竹林女士,战时曾被人从武汉掳掠至鄂州充当性奴隶,尽管事情已过去半个多世纪了,她也从来没有再去过鄂州,但当她应调查者请求一起到鄂州寻找慰安所遗迹时,一眼就认出了慰安所的地址——关帝庙。经过中外史学工作者的共同验证,幸存者的回忆是相当可靠的。

中国人的传统观念,尽管充当慰安妇是被逼无奈的,但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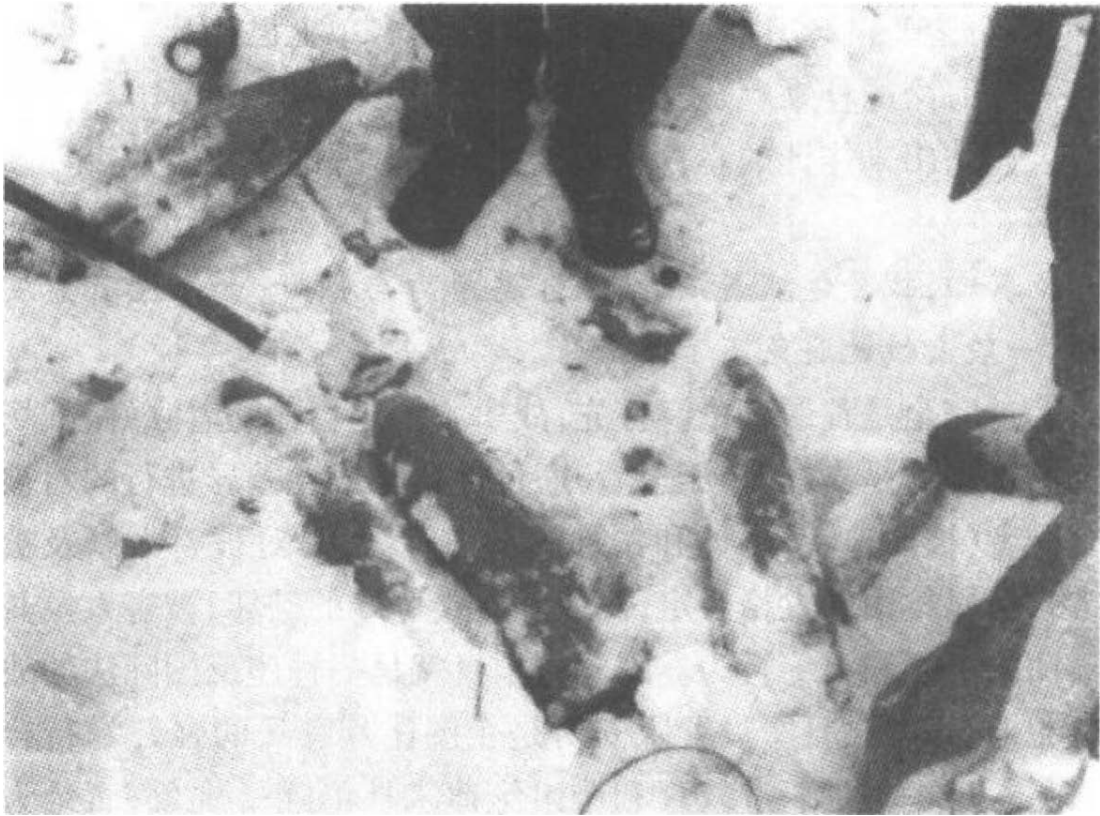


图 80 侵华战争期间,日军利用各种战争手段企图灭亡中国,三光政策、无人区、毒气战、细菌战……。图为日军在敦化市哈尔巴岭埋设的毒气弹。

(录自《战争责任研究》第4期)

不光彩的事,因此,很多幸存者不愿说。笔者从事调查数年中,最遗憾的是,好不容易找到原慰安妇时,因为有了儿子、孙子等后代,她们中大部分不愿意再回忆那痛苦的往事。在调查中,我及我的同事不厌其烦地说服她们:您的证词是揭露日本侵略者罪行的最有力的武器,但往往仍被拒绝。在上海、南京和武汉等地,笔者都有这种经历。在二十多万中国原日军慰安妇中,幸存者还有一些,但真正敢于站出来控诉的非常少。海南调查中,几位身受大难的老人虽然控诉了日军的暴行,但为了名誉,她们都不愿说出自己的真名、镇名和村名。至今我们已知的全国一百五十多名幸存者中,愿意录下证词的老人还不到其中的三分之

一、四分之一。这几年间,我们已掌握的名单上已经死亡了数十人。如海南的朴来顺、安徽的李天英、山西的侯冬娥等。至于没有公开站出来作证的幸存者远比我们所掌握的幸存者数字要多得多。

其四,战争伴随着强奸,应容忍暴力与强奸;如果没有慰安所,一般女性就避免不了被强暴。

这完全是荒谬言论。首先,战争不一定会伴随着强奸,战场上的性暴力是支配者(压迫者)通过性器官或性差异进行的对被支配者(被压迫者)肉体 and 精神的暴力行为,是对被害人以及被害人所属集团的人格否定,民族和人类尊严的破坏,被害人及其集团的恫吓和灭绝行为。因此这本身就是一种违反国际法的战争犯罪。其次,日军设置慰安所是企图让其官兵的强奸暴行合法化。日军不是通过教育和严肃纪律来杜绝强暴现象,而是为军队配备慰安妇来减少强奸案件,这首先就牺牲了40万妇女的贞操,牺牲了40万妇女的幸福,改变了40万个家庭的命运。最后,慰安所的设立是否杜绝了强奸,答案是否定的。无数的事实表明,尽管在侵华日军中广泛地配备了慰安所,但强奸中国妇女的事件仍频繁地发生。这方面我们可以提供成千上万的例证〔1〕。如在海南,“慰安妇供不及时,他们(日军)就掳掠当地

〔1〕 敬请参见李秉新等编:《侵华日军暴行总录》,河北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中国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部编:《侵华日军暴行录》,解放军出版社1995年版;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日军侵华暴行实录》,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上下册,海南出版社1995年版;中国史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抗日战争》,四川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等。



图 81 郭喜翠现年 72 岁,1942 年 8 月(农历),她在孟县宋庄村姐姐家里,与姐夫一起被日军捆绑至进圭村。姐夫被日军砍了头,她则被日军监禁与凌辱达 2 个月。这一悲惨的经历导致她精神失常至今。

(录自《中归连》第 5 号)

妇女轮奸”。〔1〕

其五，在课堂上向学生叙说慰安妇问题，是误导日本青少年，这样会使他们对自己国家失望，对长辈失望，是自虐史观。

慰安妇问题是日本国家犯下的战争罪行之一，向日本的学生讲述这段历史事实，有利于他们的健康成长，有利于他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真正做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否则，如果日本的青少年不了解战争的真实和日本过去的罪行，就不可能树立正确的历史观，就会与亚洲各国人民的历史观格格不入；试想这样他们长大后，会将日本引向哪个方向呢？

〔1〕 符和积编：《铁蹄下的腥风血雨——日军侵琼暴行实录》，第30页。

日本政府对慰安妇问题的立场

自 1992 年慰安妇问题被披露后,日本政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矢口否认在慰安妇问题上有什么责任。日本政府的这一无赖立场遭到亚洲各国舆论的严厉批判,也受到日本国内有正义感的团体和人士的指责。迫于内外压力,1993 年 8 月 4 日,日本内阁外务参事办公室终于发表了题为《关于战时慰安妇问题》的官方研究报告。同日,内阁官房长官也发表了声明,承认政府介入了建立慰安所。承认慰安妇缺乏个人自主权与性的自主权,承认对慰安妇的管理就像对奴隶的管理一样。此后,日本政府就慰安妇问题做了多次公开的道歉。最引人注目的是 1995 年 7 月,日本首相村山富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 50 周年集会上指出:“战争的创伤依然很深”,“‘战时慰安妇’问题便是这样的一种创伤,由于日军的介入,严重地玷污了许多妇女的荣誉和尊严,这是完全不能原谅的。我谨对她们——作为战时慰安妇——所蒙受的精神和肉体创伤致以深刻的歉意。这些创伤是永远无法愈合的。”

在 90 年代中期,尽管日本政府在各种场合多次作了公开的承认和道歉,但时至今日,日本政府仍然拒绝为日军建立慰安妇制度和经营慰安所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相反,日本政府在回答“针对妇女暴力委员会”的报告时,强烈地否认它的法律责任。他们列举的理由是,第一,国际法的最近的发展和进步不能追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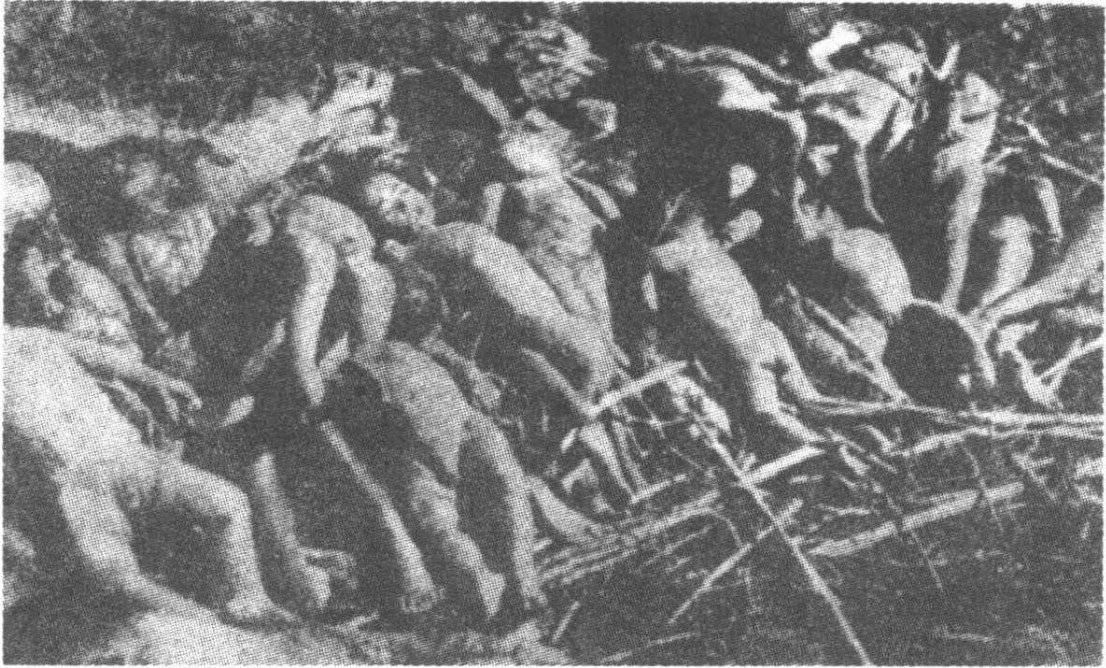


图82 日军在占领地到处烧杀抢掠,这是辽宁省龙尾山的无辜儿童们被日军用刺刀挑死,日军准备焚尸毁迹。

(录自《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适用。第二,奴役最不能准确描述慰安所的体制;根据二战时适用的国际法,禁止奴役尚不构成习惯性规范。第三,根据1907年第4号海牙条约或二战时期生效的国际法的可以援用的习惯规范,武装冲突中的强奸行为并不在禁止之列。第四,战争法规只适用于日军针对交战国国民的行为,因此,不能涵盖日军针对日本和朝鲜国民的行为,因为朝鲜在二战期间是日本的属地。第五,关于赔偿问题,日本政府认为战后所缔结的双边条约中已经解决;慰安妇个人无权得到这种赔偿,任何个人的赔偿要求已经涵盖在二战后日本与其他亚洲国家签订的和平条约或国际协议之中了。第六,二战时涉及慰安妇的所有民事或刑事案件现在已经超过了追诉的时限。

1995年,日本政府为了平息亚洲各国原性奴隶对它的指控,缓解舆论的压力,成立了亚洲妇女和平国民基金会,基金会

的宗旨是保护日本及世界各地妇女的人权,采取措施减轻当今妇女所面临的难题,为妇女提供辅导,赞助研究和学术探讨,举行针对影响妇女问题的各种会议等。对于慰安妇问题,基金会通过向日本大众认捐的补偿基金来向这些妇女表达日本民族的道歉和悔意。但日本政府不愿实质性地承担作为加害者的国家责任,不愿给予原慰安妇法律上的赔偿,而是企图通过亚洲妇女和平国民基金会来私下解决如此重大的战争遗留问题,这种暧昧立场理所当然要遭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大多数亚洲国家的严厉批评,并遭到大多数受害者的拒绝和谴责。

日本国家在 慰安妇问题上的法律责任

战争时期,日本在亚洲大规模地推行的军队性奴隶制度——慰安妇制度,是对国际法准则的严重违反和践踏。

一、侵犯了人权。自欧洲资产阶级革命以来,人权被称为人的天赋的、基本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如英国 1679 年颁布的《人身保护法》和 1688 年的《权利法案》、美国 1776 年颁布的《独立宣言》和法国 1789 年著名的《人权宣言》等。尤其是《人权宣言》后来成为各资产阶级代议民主制国家所崇奉的经典性政治文件。其主要内容有:人生而平等,享有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的权利。具体而言,自由包括言论、著述和出版等自由,其行使以保证社会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度。财产神圣不可侵犯,非因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并经公平和事先的赔偿,不受剥夺。主权属于国民。实行分权原则,任何团体和任何个人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法律为公共意志的体现,公民均有权亲自或通过其代表参与制定。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人非于法定情况下并经法定程序不受控告、逮捕或监禁。动议、发布、执行或扣押者构成犯罪。承认法律不溯既往和无罪推定的原则。

随着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扩张,本来属于国内概念的人权也进入了国际关系领域。战争期间,日本军队强虏敌国和殖民

地的无辜妇女,强制 40 万以上的妇女向其官兵提供性服务,甚至不分昼夜地、肆无忌惮地进行蹂躏糟蹋,这严重地侵害了 40 万妇女的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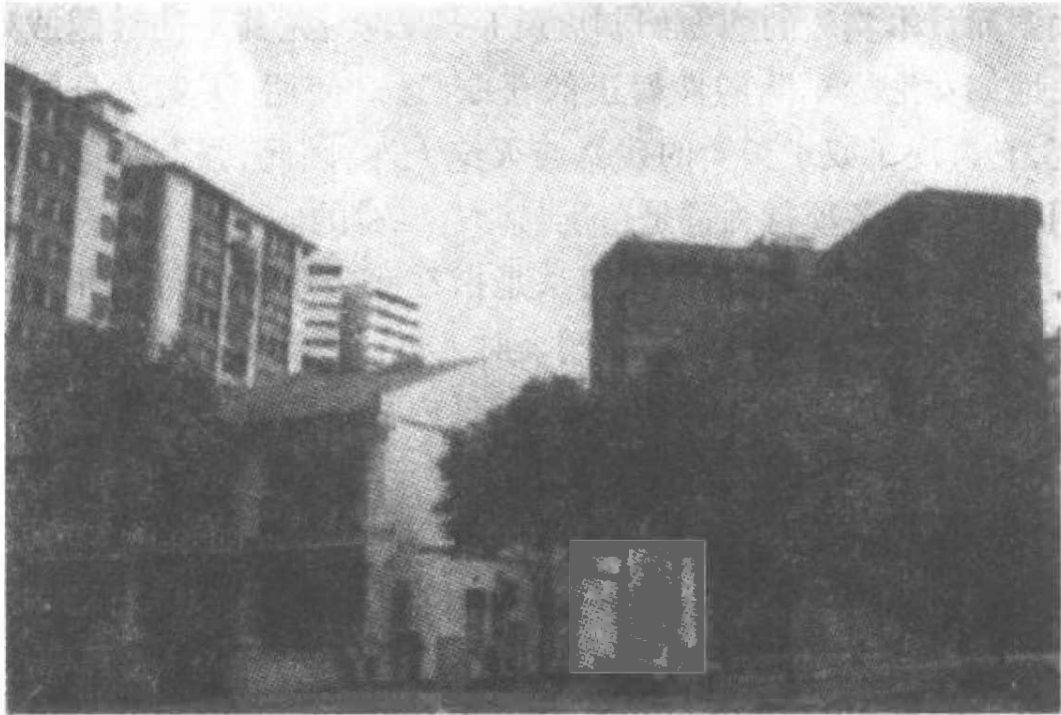


图 83 日军在东南亚各地建立众多的慰安所,这个在新加坡设立的慰安所,具有相当规模。(林博史摄影)

二、违反禁止奴隶交易的国际公约。在近代,殖民主义者从非洲大量掠夺黑人运至美洲以高价卖给当地的矿业主和种植园主。15 世纪后,欧洲诸国先后侵入非洲,在长达 3 个世纪的时间里,自非洲运出的奴隶总数高达 1500 ~ 2000 万人。在掠夺过程中,黑人备受虐待,死亡率高达 90%。有鉴于此,国际公约中开始制订谴责和制止奴隶贩卖的条款。如 1815 年维也纳会议的有关文件、1841 年的伦敦《制止非洲奴隶贸易条约》、1885 年的《柏林公约》和 1890 年的《布鲁塞尔公约》等。1919 年的《圣日耳曼公约》规定,签字国承诺,将设法完全消灭奴隶制度和海上与陆上的奴隶贩卖(日本是签字国家之一)。在国联的监督下,

各国又于 1926 年制定了《禁奴公约》，再次作了重申，该公约把奴役定义为人所处于的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下，他（她）的与生俱来的任何权利都受到了限制。这项公约随后便成为国际习惯法。而日本实施的慰安妇制度就是使妇女、尤其是使敌国或殖民地妇女沦为军队的性奴隶的获取、运送使用、买卖人身的制度，它再现了奴隶买卖的残暴与灭绝人性，因此，强制征集和使用慰安妇的各项行为都是违反《禁奴公约》的。

三、违反了人道法。人道法是指在武装纷争的行动和保护武装纷争牺牲者所决定的原则。对人进行广泛或系统的奴役被公认为反人道罪。1864 年签定的《日内瓦条约》（又被称之为第一次《红十字条约》），首次对此作了规定。此后，随着战争手段的发展、战争规模的扩大以及国际间关系的复杂化，逐渐形成了更为系统的法律体系。1906 年和 1929 年相继签署了新的《日内瓦条约》（即第二、三次《红十字条约》），此间的 1907 年还签订了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章程》。上述的条约和战后 1949 年 8 月签订的关于保护受难者的 4 个《日内瓦公约》一起，被综合称为“国际人道法”。其主要内容有：在战争中，不实际参加战事的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信仰、性别、出身、财产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以下行为：（一）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伤残肢体、虐待及酷刑；（二）作为人质；（三）损害个人的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四）伤者应予收容与照顾；（五）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须之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之法庭的宣判而遽行判罪或执行死刑〔1〕。

〔1〕 参见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 1989 年版，第 220 页。

日本政府虽然没有批准《日内瓦公约》，但早在 1912 年就宣布加入了《海牙公约》。该公约中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攻击或轰击不设防的城镇、乡村和住宅；禁止在战争中的强奸、强制卖淫，并指出这是对于生命乃至家庭名誉的侵害。而且，国际人道法作为习惯法的组成部分，任何国家，不管它是否是签约国。只要它们违反了国际人道法的原则，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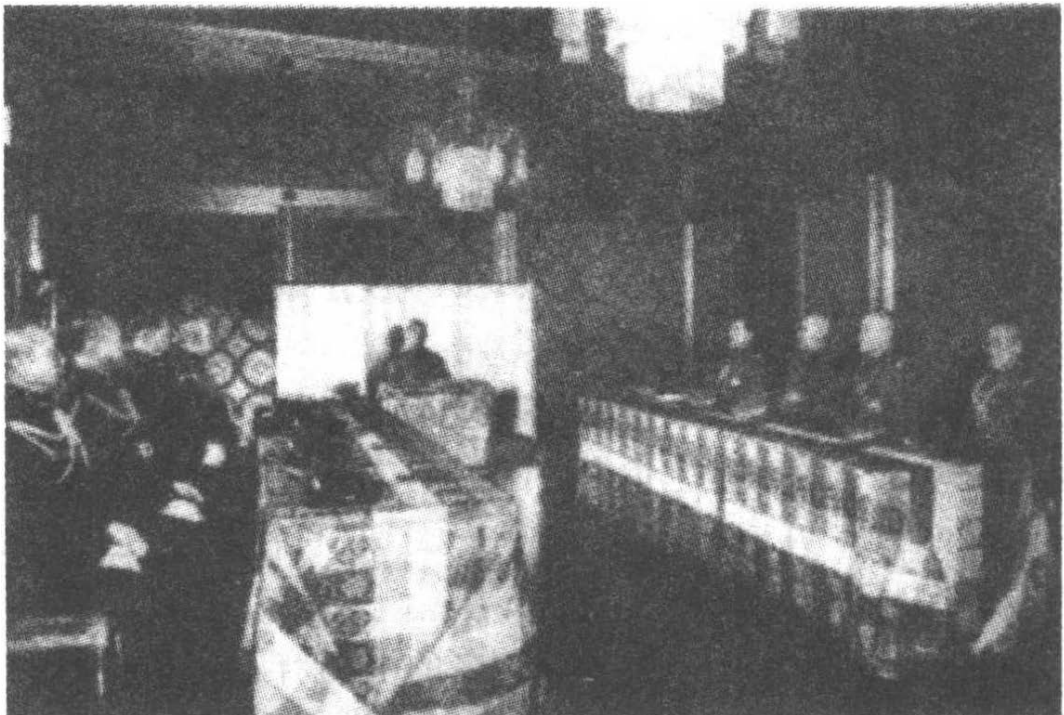


图 84 昭和天皇主持召开的大本营会议，决定了日本侵略战争的重大战略。

（录自《朝日画报》，转引自本多胜一著的《南京大屠杀》）

纽伦堡法规第 6 条规定：“奴役与流放平民、对平民施加非人道行为均属于反人道罪。”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规第 5 条也把奴役、流放奴工和其他非人道行为作为反人道罪。

慰安妇制度大量囚禁、强迫外国或殖民地妇女充当军事性奴隶，显然完全违反了上述公约及国际人道法规。如果考虑到

日本当时的国内、包括军队内也毫无“人道”观念的情况，便可以理解日军为什么会实施如此多的反人道暴行。

四、违反了国际劳工组织制定的《禁止强迫劳动公约》。1929年，国际劳工组织就许多殖民地国家强制居民离开家园，到偏远地区从事强制劳动一事向第12届劳工大会递交了报告书，呼吁国际社会对此引起应有的重视。接着次年通过了《禁止强迫劳动公约》。公约制定后，日本政府于1932年11月承诺加入。在二战期间，日军采用种种恶劣手段强迫中国等国家的妇女远离故乡，到战火弥漫的战场或日军占领区，充当日军的性奴隶，受到非人的待遇。胁迫充当慰安妇就是一种严重的、特殊的强迫劳动。上述公约的第11条明确规定，禁止女性从事强迫劳动，因此，日本政府和军队实施慰安妇制度是难逃其强迫劳动的罪责的。对此，国际劳动机关(ILO)在1997年也曾明确指出“对慰安妇的虐待是绝对符合《禁止强迫劳动公约》所禁止的事项”，因此，日本政府在法律上负有责任。

五、违反了国际惯行的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法规，违反了关于禁止妇女卖淫的国际法。

在早期的战争法规中，如最著名的1863年的里伯条约中，明确禁止在战时强奸或虐待妇女。1904年5月，世界主要国家在法国巴黎展开了争取妇女权利、禁止买卖妇女的国际会议，并通过了《关于取缔为经营丑业而买卖妇女的国际协定》。6年后的1910年，各国在该项协定的基础上通过了《关于取缔为经营丑业而买卖妇女的国际条约》。到1921年9月，各国又在日内瓦签署了《关于禁止买卖妇女儿童的国际条约》，1933年更进一步补充制定了《关于禁止买卖成年妇女卖淫的国际条约》。概而言之，这些条约的主要内容有三点：第一，凡以经营为满足他人情欲的丑业为目的，劝说、引诱或拐带未成年妇女(21周岁以

下)者,虽已经得到本人的同意,将构成犯罪。第二,凡以经营为满足他人情欲的色情业为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滥用权力及其他一起强制手段,劝说、引诱、拐带成年妇女者,将构成犯罪。第三,无论任何人,凡以在别国经营为满足他人情欲的色情业为目的,劝说、引诱、拐带成年妇女者,虽已经得到本人的承诺,将构成犯罪。

对于以上四项国际条约,除了 1933 年的条约日本政府以国情不同为由未予批准外,对于其他三项条约均于 1925 年寄呈批准书,成为这些条约的成员国。不过日本在批准这些条约时,也曾利用这些条约中种族歧视条款和对殖民地的歧视等条约本身的漏洞,作了相当大的保留〔1〕。但尽管如此,日本作为国际联盟的创始成员国,理所当然必须遵守《国际联盟盟约》(1919 年 6 月 28 日列入《凡尔赛条约》第一部),该盟约明确规定禁止贩卖妇女、儿童等。

禁止买卖妇女卖淫在当时的世界上已经成为一种共识:使成年妇女卖淫而买卖妇女的行为,即便是在已经得到妇女自身同意的场合,也是一种犯罪。日本军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使用欺骗、劝诱、绑架等暴力手段强征慰安妇,毫无疑问的是属于“经营为满足他人情欲的丑业为目的”而买卖妇女的行为。而且大量的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在这一过程中,自始至终都有日本政府和军队的参与,这当然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国际性犯罪和国

〔1〕例如,1910 年条约的第 11 条规定:该条约暂不在殖民地地区实施,如实施时,将以文件形式通告。1921 年条约的第 14 条也规定:缔约国可以宣言的方式将殖民地等地区剔除在外。日本政府在批准加入这些条约的同时,曾发表宣言,宣布该条约的实施范围不包括朝鲜、台湾、关东租借地、库叶岛南部地区等在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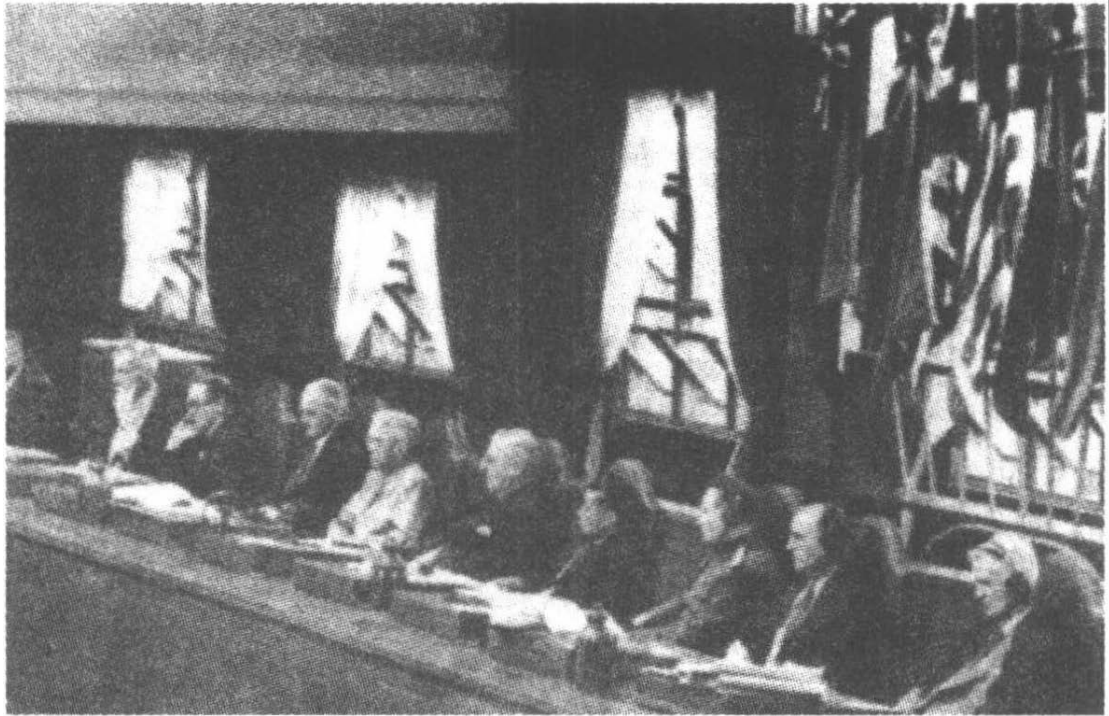


图 85 远东军事法庭的法官们在听取证词,右四为中国法官梅汝璈。
(录自《南京大屠杀——历史照片中的见证》)

家犯罪。

关于成年妇女的年龄，1910 年条约中规定为满 20 岁，1921 年的条约规定为 21 岁，日本政府当时以满 18 岁为成年作为保留条件而承诺了上述条约，但因受枢密院有损于“帝国体面”的责难而于 1927 年撤回了保留条件。也就是说仍承认 21 岁为成年的标准。而在 40 万日军征用的慰安妇中，除大部分是年满 21 岁的成年妇女，还有大量的未成年女子。据日军的官方文件，曾征用 14 岁的台湾少女运至中国南方。在中国各地几乎都有未成年的日军慰安妇，云南、海南和广西等地的一些少数民族少女被掳掠为日军性奴隶时，年龄很多只有十四五岁。

六、慰安妇制度也是战争犯罪。20 世纪采用的最基本的国际战时公约 1907 年第 4 号《海牙公约》明确指出，所谓的战

争犯罪,是指把战争当做主权国家权利的情况下,交战国军队违反战争法规和惯例的行为〔1〕,包括使用有毒或其他被禁用的武器,杀害或虐待战俘,攻击、掠夺和屠杀平民等。该公约第3条明文规定:“如果情势有所必要,违反本公约之《陆战规则》规定的交战者,应付出赔偿。该交战者应对其武装部队中一部分人员所做的行为负责。”1928年的巴黎《非战公约》废弃以战争作为推行国家政策的手段,从而扩大了战争犯罪的范畴。作为非战公约内容,这些在二战时期已经确凿地成为国际习惯法了。纽伦堡审判法规第6条也规定,盟军以“战争罪”来判决若干战



图 86 1995年9月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指出,必须对战时有组织的强迫卖淫、性奴隶制度等予以彻底的追究,对犯罪者进行追诉,对受害妇女进行充分的补偿。图为各国妇女在会场打出的标语。

(录自林博史等著的《怎样教“日军慰安妇”》)

〔1〕 详见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2分册,第84页。



图 87 韩国原日军性奴隶们每周三到汉城日本驻韩大使馆门前举行示威游行，要求日本政府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史称“周三示威”。照片摄于 1994 年 2 月。（紫崎温子摄影）

犯，“战争罪”包括在被占领领土上虐待平民或流放他们用于奴隶劳动或其他目的。在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规第 5 条也含有类似条文。

在日本侵华战争中，日本基于政治（战争）、种族（歧视中国人）等目的劫掠、监禁、蹂躏中国各族妇女，剥夺她们作为人的尊严，驱使其成为日军的性奴隶，明白无误地构成了战争犯罪。而且，日本政府与军队有组织地实施慰安妇计划，使之制度化，从而使这一犯罪性质更加严重，危害更大。因此，即使从当时的国际法的角度来说，日本推行的慰安妇制度也是一种战争犯罪。

那么，现在的日本政府是否需要为慰安妇制度负责呢？答案也是肯定的。根据国际法主体一致性原则，一国的新政府应对原政府的债务，包括违背国际法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即政府

债务继承。日本国宪法第 98 条规定：“日本国对签订的条约及已确立的国际法规，要诚实地遵守之。”现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1996 年和 1998 年的两次慰安妇专题报告均已明确认定前日本军国政府对慰安妇计划负有责任，则日本现政府应该也必须继承这一债务。事实上至今为止，日本政府并没有对这一继承性提出异议。以上也是中国及其他受害国民众向日本政府要求赔偿的国际法的根据。



图 88 易英兰，少女时被从朝鲜诱骗至武汉，沦为日军的性奴隶，尝尽人间苦难，如今自己觉得无颜回故乡，一直在武汉过着贫困的生活。
(高惠贞摄影)

联合国关于慰安妇问题的报告

慰安妇问题引起全世界舆论严重关注后,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此也较为重视,责成废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委员长泰奥·发·鲍比教授进行研究。1993年8月,鲍比教授向该委员会递交了报告书《关于对人权及基本自由重大侵害的恢复、补偿、康复的权利的研究》。指出,日本实行的慰安妇制度违反了人权和人的基本的自由,是对受害者的极大侵害,对此需要作进一步的真相调查。“根据国际法,不管什么人侵害了人权,就会发生被害者要求赔偿的问题。赔偿可由直接被害者提出,或在适当的情况下,由被害人家属、特殊的关系人提出。”因此,他明确要求日本政府对受害者进行赔偿,并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该委员会决定继续调查,并研究防止这类践踏人权的事件的再度发生。

1995年7月13日,人权委员会委员林达·卡佩斯在该委员会第47会议上作了《军队慰安妇问题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写道:从1932年到二战结束的期间里,约有20万妇女被日军强征卖淫,日军对慰安所的设立、运营和管理负有责任。这些慰安妇的大部分是朝鲜出生,此外还有日军占领下的中国、印尼、菲律宾及其他的亚洲国家;她们多是11岁到20岁的少女,为征用这些女性,日军使用了暴力、诱骗、欺诈等手段,以向官兵提供性服务。根据原慰安妇的证言,她们每日都必须接受多次的强奸,造成身体损坏、患有性病等;有不少慰安妇在战争中死亡,战争结

束时,有些人被退却中的日军杀死,另一些人则被遗弃。另外,该报告书对国家的义务和责任作了强调,指出:任何国家应承认违反国际人道、人权法的责任,承担对被害者赔偿的义务;这一义务包含对侵害情况的调查、追诉和处罚,对加害者实行适当的处罚以及对被害者提供赔偿;对被害者赔偿的权利应包含:既要与受到的损害大体相平衡,又要考虑把对原状的恢复、赔偿、复兴、满足及防范再度发生的情况包括在内;除对被害者以外,对其直系家属、家属的抚养及同被害者有特殊关系及其他个人,应能要求恢复有关的权利。

同时,应韩国等国家的要求,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决定对日本战时招募慰安妇问题进行全面的调查,经遴选,任命斯里兰卡的女法律学家拉蒂卡·科玛拉斯瓦密(Radhika Comaraswamy)为特别报告官。1995年7月18日至22日人权委员会代表团访问了韩国,接着于7月22日至27日访问了日本,他们相继与两国的政府代表和非政府代表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谈,并对一些慰安妇幸存者进行了直接的调查采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也提供了书面材料。

1996年2月,科玛拉斯瓦密完成了名为《对女性施暴的报告书》,4月10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了该项报告。报告书首先指出:日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强制把朝鲜半岛等地的妇女抓去充当慰安妇,无异是把她们当做“军事性奴隶”,而且把这种性奴隶移送他国,是“非人道行为”,因此,“把女性及少女诱拐为慰安妇,并对她们进行有组织的强奸,显然是施于一般市民的非人道的行为,是对人类的一种犯罪行为”。

报告书要求日本政府承认这一罪行,并劝告日本政府以国家之立场向原日军慰安妇们进行谢罪和赔偿,对加害者予以惩罚。科玛拉斯瓦密还具体向日本政府提出了以下六点忠告:一、



图 89 1998 年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原日军性奴隶郭金女在北京诉说苦难的经历,悲痛欲绝。

(录自《女性的 21 世纪》1999 年 1 月号)

日本帝国陆军创立的慰安所制度违反国际法,政府应承担其法律上的责任。二、日本政府应对被抓去充当性奴隶的受害者进行个人赔偿。三、日本政府应公开有关慰安所及其关联活动的资料。四、对每位受害妇女进行书面的谢罪。五、在教育场所中,加深日本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六、尽可能追究及处罚募集慰安妇和设立慰安所的责任人。

关于民间索赔问题,科玛拉斯瓦密在报告书中再次肯定了 1994 年国际法学委员会(ICJ)发表的有关慰安妇调查团报告书的基本观点,那就是:政府之间达成的赔偿协议,应该支付给政府,它并不包含基于被损害的个人的索赔权;因此,受损害的个人完全有权利要求加害国予以赔偿,这是任何国家政府或其他组织不能剥夺的。

对于联合国的这份报告书,欧洲国家表示欢迎,亚洲各国更是纷纷发表声明,要求日本承认罪行,尽快了结这一历史陈案。中国政府明确表示支持并与朝鲜和韩国等一道敦促日本政府

“马上接受报告中提出的劝告”。然而,日本政府却继续置国际舆论于不顾,公然抗拒各国尤其是亚洲各国的批评。尤有甚者,日本政府当局还绞尽脑汁对联合国的报告书进行抨击、抵赖。



图 90 1996 年 4 月 10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一致通过科玛拉斯瓦密所作的《对女性强暴的报告书》,图为会议会场。

此后,为敦促日本政府反省侵略战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再度指定凯·麦克尔道格尔女士(Gay J. McIDougall)为特别报告人,对日本政府在战争中实施的慰安所问题再作深入调查。1998 年 6 月 22 日,凯·麦克尔道格尔向人权委员会递交了关于慰安妇问题的报告《现代形式的奴役——有计划的强奸、性奴隶以及在武装冲突时的奴役行为》,和附件《关于日本政府对二战期间设立慰安所应负的法律责任的分析》。其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日本政府对于建立和实施慰安妇制度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日军普遍地、制度化地卷入了慰安所的建立

和运作,日本政府负有战争责任。这一事实证明日军高级官员实际上完全知晓慰安所的存在。

第二,战争的个人责任问题。首先,军官和政府官员必须为指使部下在实施慰安妇制度中所起的作用承担责任。其次,曾在慰安妇制度实施中有不法行为的日军官兵个人必须对他们所造成的伤害承担法律责任。只要证据充分,这些个人必须绳之以法。

第三,在战后日本与亚洲各国缔结和平条约时,隐瞒了它直接介入建立慰安所的真相,之后又以签定了这些条约为口实以逃避其责任,是不妥当的。事实上,由于日本的隐瞒,签字国当时根本不可能了解慰安妇问题的真相,而考虑到这一问题的索赔问题。

第四,对于战争赔偿的起诉问题,报告指出,对慰安所体系负有罪责的人员的起诉固然在日本进行最为合适。然,其他国家的法院也可以用以进行刑事审判,因为凡涉及奴役罪、反人道罪及战争罪的案件,均存在“普遍司法管辖权”的原则。这一原则就是任何国家都可以对这类案件的罪犯进行检控。

第五,赔偿问题,日本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必须为慰安妇所受的暴行进行赔偿。赔偿方式应该是日本政府向原慰安妇进行个人赔偿,特别是日本没有任何理由禁止中国国民向其要求赔偿。另外,也可以由受害的国家出面代表其公民进行索赔,为此,这些国家应该组建向受害者分配赔偿的机制。

这种检控和索赔并不受任何时限的限制。反人道罪和战争罪是不受时间限制的。联合国在1953年发表的一项关于罪犯的国际司法管辖权的报告指出,现行国际法不存

在时限概念。同时,条约法也指出,对于粗暴践踏国际法的罪行,诸如战争罪、反人道罪等,国际社会不以时限为由禁止起诉。

第六,报告书提出日本政府每年至少两次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汇报其在辨认及赔偿慰安妇以及将违反者绳法的进展,这类报告且应分发于日本国内外,尤其须分发给慰安妇本人以及她们所住的国家。

报告建议联合国成立确保刑事起诉的结构:逐一访问受害人,将案件送交日本检察官,与其他国家和幸存者一起合力指认、逮捕、起诉犯罪者,帮助有关国家发展立法允许按律起诉。建议成立提供法律补偿的机构。

最后,报告书指出:

战争已经结束了半个世纪以上,此种问题仍未解决,正是妇女生命仍然受到贬值程度的证明。令人伤感的是,未能及时处理二战中大规模的性犯罪,已经增加了今天类似性犯罪的免罚程度。日本政府确实采取一些步骤,向至少10万在慰安所受难的妇人道歉及赔偿。但是,日本政府不完全地接受法律责任以及此种责任的后果,都是完全不充足的。现在必须在日本政府身上来采取必要的最后措施提供补救。

当这份报告书于1998年8月7日向联合国大会递交后,得到中国、韩国、朝鲜和东南亚等地慰安妇制度受害国的高度重视,他们充分肯定了报告书的业绩。惟一的例外是,报告书遭到了日本方面的强烈不满,例如日本主要报刊之一的《读卖新闻》就曾以《损害联合国权威的“慰安妇报告”》为题,发表措辞强硬的社论为日本辩护,声称日本如受此谴责,那么美国也应为占领日本期间的“类似行为”负责。日本右翼势力更是群起攻击,日



图91 迈克尔道格尔出生于美国阿拉巴马州的黑人家庭,早年从事黑人解放运动,在伦敦大学取得国际法硕士后长期从事人权运动。1996年担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委员,次年完成关于日本实施慰安妇制度的报告,受到国际舆论的好评。

(录自《妇女的21世纪》1999年1月号)

本农林水产相中川昭一便迫不及待地发表了“从军慰安妇并不带有强制性”的言论。

当然,迈克尔道格尔的报告书远非十全十美。稍感遗憾的是,迈克尔道格尔的报告仍认为日军的慰安妇有20万人,其中最多的是朝鲜人,但也包括中国大陆、荷兰、印尼、日本菲律宾和

台湾妇女。当然之所以报告书会有此疏忽的主要原因是,此前人们对中国战场上的日军慰安所,尤其是对日军掳掠大量中国妇女充当性奴隶的状况没有深入的研究和广泛的报道。笔者的研究和调查表明,被强制为日军性奴隶的妇女中,中国妇女的人数最多,至少有 20 万人,整个战争期间,日军的性奴隶总数达到 40 万人以上。所以,中国是日本慰安妇制度的最大受害国。

1999 年 6 月,联合国慰安妇报告起草人凯·麦克尔道格尔促请日本赔偿慰安妇和惩罚犯罪者。她指出,慰安妇事件是“历



图 92 在国际听证会上,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英实与韩国的金学顺亲切相见,共同控诉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

(录自伊藤孝司著的《被打破的沉默——亚洲“从军慰安妇”们》)

史上战时有系统强奸和性奴役的罪大恶极案件”。她在有关她的报告日文版介绍会上告诉 200 名听众说：“真相的重要性不会因时间而消逝。”“必须大力反击重写历史和否认事实的做法。”她指责日本没有真正承认这个暴行的严重程度〔1〕。

〔1〕《联合国报告起草人促日本赔偿慰安妇》，法新社 1999 年 6 月 3 日。

各国慰安妇幸存者对 日本政府提起的诉讼

韩国是对慰安妇问题研究开展的最早的国家之一。80年代后期,梨花大学教授尹贞玉就提出了慰安妇问题,1990年11月韩国成立了韩国挺身队对策协议会,对幸存者进行调查,并协助她们进行诉讼。前后共找到191名幸存者。她们对日本政府作了多次起诉。

1991年12月6日,韩国以金学顺为首的原慰安妇3人、原慰安妇的家属等共16人向东京地方法院起诉日本政府。次年春,又有文玉珠、沈美子等3名原慰安妇幸存者也加入了原告团。每个原慰安妇要求赔偿1000万日圆。6月1日当法庭进行第一次口头辩论时,这些慰安妇幸存者穿着白色的朝鲜民族服装出现在霞关的法庭上。

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釜山判决。1992年12月25日,在釜山居住的原韩国女子挺身队队员4人,在日本山口地方法院下关支部控告日本政府把殖民地女子作为性奴隶征用,当时最小的仅12~13岁。她们要求日本国会作公开谢罪,并赔偿3000万~1亿日圆。1998年4月27日,该法院判决日本政府违法,责令其向原告每人赔偿30万日圆。尽管赔偿金额极少,但这毕竟是日本法院第一次判决原慰安妇胜诉。

此外还有一些在日生活的原韩国慰安妇,也勇敢地站了出



图93 韩国原慰安妇金学顺、黄锦周、沈美子等到东京控告日本政府的战争犯罪,图为她们在东京地方法院前合影。

(录自《被打破的沉默——亚洲的“从军慰安妇”们》)

来。如宋神道老人,于1993年4月5日在东京地方法院提起公诉,前后经过20次法庭辩论。日本中央大学教授吉见义明、金泽大学教授五十岚正博和史学家藤原彰、川田文子等均向法庭提出了意见书,要求法庭判定日本政府有罪,但至今仍无结果。



图 94 1998年4月27日,经过20次法庭辩论与调查后,日本山口县下关法庭作出判决日本政府有罪,须向原告的韩国原女子挺身队员每人赔偿30万日圆。图为判决后的集会。

(录自《女性的21世纪》1999年1月号)

印度尼西亚也有不少妇女被强迫充当军队性奴隶。近年来,在印尼法律扶助协会的号召下,共有559名幸存者站出来承认曾有过这悲痛的遭遇。经调查,至今为止,印尼全国共有22481名妇女曾担任过慰安妇,她们近年的年龄在66岁到81岁之间。幸存者的生活水准极其低下,她们要求日本政府必须对此谢罪,支付赔偿费,并对犯罪责任者进行处罚。

菲律宾慰安妇幸存者46人于1993年4月在东京地方法院



图 95 菲律宾老人玛利亚·露萨·海松(Maria Rosa Henson)是最早站出来揭露日军慰安妇暴行的原性奴隶之一。1992年12月她在东京关于战后赔偿的国际听证会上发表证言。

(录自《被打破的沉默——亚洲“从军慰安妇”们》)

起诉日本政府,在长达数百页的起诉书中,幸存者痛苦地回忆非人的遭遇和折磨,要求根据国际人权法,判决日本政府犯有战争罪,并对原告进行赔偿。但,1998年10月9日,法庭以即使是国际人权法,起诉的理由也没有根据而不予审理。原告在10月23日遂又向东京高等法院提出上告。

中国慰安妇幸存者 控诉日本政府

自慰安妇问题浮出水面后，中国的一些原日军慰安妇便勇敢地站出来，要求伸张正义，讨回公道。特别是山西孟县的老人走在了申诉的前列。抗战时期，日本华北方面军第1军独立混成第4旅团侵入孟县，他们派了一些分遣队在进圭村、西烟镇和河东村等地设立了炮楼，日军强拉当地妇女进据点充当性奴隶，现在已经确认的被迫充当慰安妇的总计有50名，当时她们最年长的仅25岁，而最小的只有13岁，这50名妇女中有20名活了下来。自90年代后，她们便勇敢地走上了国际社会的舞台，去申冤报仇。

1992年7月7日，也就是日本军国主义发动七七侵华事变55周年的日子，山西孟县的4名慰安妇幸存者刘面焕、卢冬娥等，打破近半个世纪的沉默，通过一个民间组织，向日本驻华大使馆递交了一份请愿书。刘面焕在申诉书中写道：

1941年，我与同村的冯壮香、张二荷一同被日本人强行捆绑到日军据点，履行了登记手续，明确为日本人提供“服务”。当天晚上便被人带到毛驴队长的住处，受到残暴奸污，以后被安排在汉奸的住处，同他们一起吃饭，夜晚就被轮流带到各处日本队长、小队长的住处供他们玩弄，并且在回到汉奸的住处又遭到众多汉奸的奸污。几天后，日本

队长又让他们的属下日本兵多次奸污我们。少则几个，多则几十个。当时我还没有出嫁，一个刚满 15 岁的闺女，受尽了野蛮粗暴的欺侮，冯壮香、张二荷两个女人也同我一样，受到日本军人的无限制的强行奸污。〔1〕

她们要求日本政府对此道歉并赔偿 5 万至 12 万美元。这是中国受害者首次就慰安妇问题提出赔偿要求。

1992 年 12 月 9 日，世界各国正义之士联合在东京举行首次



图 96 荷兰人珍妮·哈妮(Jeanne O'Hearn)1942 年在荷属印度被日军捕获，她与一批荷兰少女被逼为日军性奴隶。1992 年 12 月，她在东京作证，控诉日军的暴行。

(录自《被打破的沉默——亚洲的“从军慰安妇”们》)

〔1〕 转引自王钟伦、刘太亨：《国人依法起诉侵华日军》，第 59～60 页。

慰安妇国际听证会。来自韩国、朝鲜、菲律宾、荷兰、中国大陆和台湾的原慰安妇幸存者作了证言。中国山西老人、65岁的万爱花走上讲坛,控诉日军摧残她的暴行,她声泪俱下,悲痛万分,竟当场昏死了过去。听证会不得不休会,日本为之轰动,这一惨景通过卫星传到世界各国。

1995年8月,刘面焕、陈林桃等4名山西来的原日军性奴隶,首次向东京地方法院起诉,并要求日本政府向她们每人赔偿2000万日圆。

1996年夏天,中国政府支持北京市中元律师事务所等部门的努力,允许曾被迫充当慰安妇的中国妇女,到东京进行索赔诉讼。是年7月19日,来自山西省孟县的两位中国妇女——李秀梅、刘面焕坐着轮椅被推进了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地方裁判所)的民事裁判第103厅,她们在法庭上控诉了战时被日军强制充当慰安妇的悲惨经历。这是东京法院在1995年8月接受中国原慰安妇损害赔偿案后,第一次允许被告亲自出庭作证。这次诉讼使原告增加到了6人。1998年7月,山西孟县的原慰安妇幸存者侯巧莲再度到东京法庭作证。

1998年10月30日,山西原慰安妇幸存者万爱花、赵润梅、高银娥、王改荷、赵存妮、杨时珍、杨秀莲、杨老太(匿名)、尹老太(匿名)和张老太(匿名)共10人(其中一人为受害者家属)联合向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案件名为《中国·山西性暴力受害者要求损害赔偿》,要求日本政府就慰安妇问题向她们谢罪并予以赔偿。原告律师团由4名日本律师组成,团长为日本律师中下裕子,日本的进步人士为此成立了支援会,负责人为小林千春。原告中包括了第一个到东京控告日本政府的万爱花老人,她自1992年以来,先后6次到东京、大阪、冈山等地出席控诉大会。这次,她与赵润梅、杨秀莲一起再次来到日本,在东京、



图 97 李秀梅 1927 年生于山西省孟县。1942 年 9 月,4 名日本兵将李秀梅强制带到进圭村的据点,关押在一个小窑洞里,充当性奴隶。从此每日遭大批日军官兵强奸,持续了 5 个月。由于反抗,李秀梅被毒打导致右眼失明。1995 年 8 月,李秀梅要求日本政府认罪并予以赔偿。

(录自《中归连》第 6 号)

名古屋、神户、冈山、广岛和大阪等地举行的听证会上作了控诉。1999 年 10 月 26 日,周喜香、陈林桃老人作为证人出现在东京地方法院。她俩的血泪控诉使旁听者无不为之落泪。

与此同时,台湾的原性奴隶也向日本方面提出公诉。在妇

女救援基金会的工作下,1999年7月以“阿珠”老人为首的9名原日军慰安妇向东京地方法院递状,要求日本政府赔偿和公开谢罪,并向每人赔偿1000万日圆。78岁的阿珠老人原是台北的歌手,17岁时被日本控制的当地区役所“抽签”中选,3天内到基隆港报到,此后被强制送到中国的广东、香港和新加坡、缅甸、越南,被逼为慰安妇达7年之久。战争结束后回到台湾,但一直无法过正常生活,四十多岁才嫁人为小老婆,直到丈夫去世后,才将这段沉痛往事提出。台湾慰安妇的诉讼状厚达一百三十多页,日本8位律师免费义务为这些阿妈打官司。

中国政府对90年代初成为热点问题的慰安妇问题给予了相应的关注。

1991年,全国人大代表王录生联合其他代表向人大提出了要求日本政府对民间赔偿的议案。1992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又提出了要求日本政府对民间赔偿的议案。是年3月,中国外交部新闻发言人在新闻发布会上明确表示:抗日战争中的民间受害者可以直接要求日本政府赔偿损失〔1〕。中国驻日本国全权大使杨振亚明确指出:逼使妇女充当慰安妇“是当年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亚洲犯下的可耻罪行之一,有报道说,在中国妇女中也有受害者。我希望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我们在注视这个问题”。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在谈到中国民间受害者的赔偿问题时指出:关于日本侵华战争所造成的复杂问题,日本方面应当妥善处理。4月1日,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访日前夕,在钓鱼台芳菲园回答日本记者关于索赔问题的提问时,再次重申了中方的立场和原则,指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巨大损害。对于一些战争遗留

〔1〕《人民日报》1992年3月12日。

的问题,我们历来主张应该本着实事求是、严肃对待的原则,通过相互协商,使这些问题得到合情合理妥善解决。”〔1〕7月4日,日本驻华大使馆向中国政府通报了有关慰安妇问题的初步调查结果,他们承认,调查结果表明日本政府参与了慰安妇的征召和管理。中国外交部立即表明了立场:“无论今后日本采取什么措施,希望日本把中国与韩国同样对待。”同年9月,国务院副总理吴学谦公开表示:民间赔偿和政府赔偿不是一回事,遭受战争创伤的中国人民通过正常渠道,提出他们的要求,是完全正当的。

1995年3月,钱其琛外长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再度明确指出:中国尽管放弃了国家的战争赔偿,但是,并没有放弃民间的赔偿。1996年4月10日,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关于慰安妇问题的会议上,中国政府代表团副代表张义山对日军慰安妇问题发表意见时,再次明确指出:“日本政府必须面对历史和现实,他们有责任对这一问题进行切实的解决。”

1997年9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会见日本首相桥本龙太郎时明确指出:“正确认识 and 对待这段历史是两国面对未来的重要前提。”

但是,战后,日本政府先是长期隐瞒其实施慰安妇制度的罪行的事实。后来虽承认有责任,但一直坚持战争的赔偿问题,已在战后的和平友好条约及中日两国间的声明中解决,并声称日本战后没有个人向国家索赔案例,在无法源可寻依的理由下,拒绝一切的国家道歉赔偿。根据国际法,日本政府必须为慰安妇所受的暴行进行个人赔偿。因为,国际法认为,个人也是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及义务的承担者;当一个国家伤害了他国国民时,它

〔1〕《人民日报》1992年4月2日。



图 98 山西原日军性奴隶幸存者刘面焕(右)和李秀梅来到日本,向法院控告日本政府,要求其谢罪和赔偿。

也同时伤害了该国民所属的国家,所以日本必须向受到伤害的个人进行赔偿。国际上这种个人向国家索赔的例子并不鲜见。《凡尔赛条约》就规定,个人可以向德国索取赔偿。《海牙条约》的第 3 条明确使用的是赔偿(Compensation),而非补偿(Reparation)。在战后日本与亚洲各国签订的和平条约等文件中,并没有禁止个人因日军违反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律受到伤害而提出索赔要求和权利。

另外,笔者必须指出,日本政府辩护的慰安妇索赔已超过时限的说法,也是毫无根据的。因为正是由于日本政府的百般阻



图 99 1998年7月,中国原日军性奴隶侯巧莲在东京地方法院证言,14岁的她被日军抓入炮楼,每日遭到无数次的强奸。后虽被家属营救出来,但身体已彻底崩溃了。
(吉池俊子摄影)

挠,掩盖慰安妇问题的真相,才使得慰安妇罪行没有被及时揭露出来,这一问题的提出,实际上是从1992年才开始的。何况国际条约法明确指出,对于粗暴践踏国际法的罪行,诸如战争罪、反人道罪等,不以时限为由禁止起诉。联合国于1968年11月26日通过的《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规定: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不论何时所犯,均不适用于法定时效限制。1970年联合国大会第25届会议也曾通过决议,要求非缔约国不

得进行任何与此公约的主要目的相违背的行动。1998年7月17日,联合国外交大会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29条也明确规定,种族灭绝罪、反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不适用任何时效。也就是说,对日本推行慰安妇制度的检控和索赔并不受任何时限的限制。而日本作为联合国的成员国必须遵守这些起码的国际关系准则和规约。

慰安妇等战争遗留问题也日益引起世界各国的关注。1995年,美国众议院在《关于日本的战争犯罪》决议中指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屠杀了30万以上的中国人,并在亚洲推行慰安妇制度;决议劝告日本政府必须对大屠杀的受害者及慰安妇性奴隶幸存者等被害者进行赔偿〔1〕。

所以,日本政府现在必须正视过去犯下的战争罪行,对身心受到严重创伤的慰安妇公开道歉并予以赔偿,并进而对加害者进行严厉处罚。战后德国的赔偿做法也许可以供日本政府借鉴,德国政府认为,赔偿关系到对历史的认识,关系到国家的荣誉,是对国际法原则尊重的考验,是德国对国际社会重新接纳的基本道德前提〔2〕。令人遗憾的是,至少至今为止,日本政府所作所为恰恰与德国的相反,这种政治上的落伍和“没落”已令世界人民感到震惊。

看来,海峡两岸原日军性奴隶的诉讼,肯定将成为跨世纪的旷日持久的诉讼了。

如果我们把眼光从历史转向未来,就可以清晰地感受到全

〔1〕 转引自日本《战争责任研究》,第17号,第37页。

〔2〕 《对战争罪受害者的赔偿》,载《弗吉尼亚国际法》杂志1972年第12期;转引自龚柏华:《昔日“慰安妇”向今日日本政府索赔的国际法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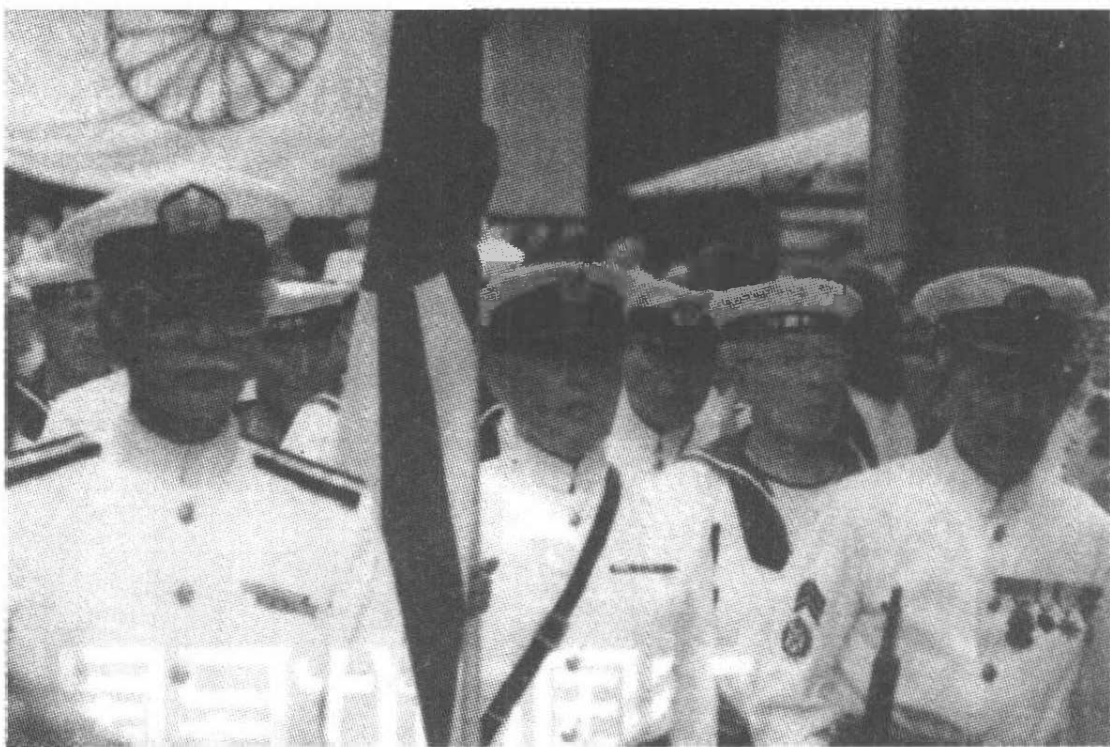


图 100 1999 年 8 月 15 日,“老皇军”们集结在靖国神社,他们的精神世界仍停留在遥远的过去,他们和那些死去的战友,都是日本军国主义的牺牲品。
(赵海成摄影)

球一体化的浪潮,在北美、欧洲和东亚三地的地区一体化运动中,东亚走得最慢,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便是日本迟迟不能彻底解决侵略战争的责任问题,而求得亚洲诸国的谅解。1999 年 11 月 28 日,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中日韩三国领导人在马尼拉发表声明指出:各国将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处理他们的相互关系。这就要求日本政府必须尽快、妥善处理战争责任问题。

我衷心地希望日本政府能够顺应世界的和平潮流,公正地、彻底地、勇敢地解决悬挂了半个多世纪的战争责任和连带的遗留问题,并正确地进行历史的教育,以免日本民族再一次走到和平的对立面,与亚洲诸国协手进入 21 世纪并共同创造亚洲灿烂

的明天。

日本政府是否有这样的决心与勇气？我们将拭目以待。



图 101 1999 年 10 月，各国学者在东京分别召开了“战时性暴力——过去与现在”和“战争犯罪与战后赔偿”国际会议，图为原日本律师协会会长土屋公献在演说。2000 年 12 月，将在东京举行声势浩大的“2000 年女性国际犯罪法庭”活动，对日本在战时实施的慰安妇制度进行民间的道义上的判决。

后 记

我自 1992 年关注慰安妇问题的进展以来,至今已有 7 个年头了。期间为对慰安妇幸存者的采访,为向有关部门说明这一研究的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为争取各地档案馆所藏的慰安妇问题资料的公开,为成立中国第一个民间研究慰安妇问题的研究机构等,由上海到各地,由中国到海外,可谓甘苦备尝,辛酸自知。

关于慰安妇问题的研究,海外如韩国、朝鲜、东南亚诸国及中国台湾的研究者在各界的支持下,取得很大的成就,他们的成果为国际学术界、法学界等所瞩目,并为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所采用。相比之下,我们中国作为日本慰安妇制度最大的受害国,作为慰安妇人数最多的国家,调查和研究显得很是薄弱和落后,甚至空白。为了给 20 万被沦为日军性奴隶的同胞昭雪、申冤,为了填补这一抗日战争史上的空白,为了让中华民族的子孙不要忘记这 20 世纪历史惨痛的一页,是我进行这一调查研究工作的最大动力。

可喜的是,在各方朋友的支持下,近年来这方面的研究有了改变和推进。我所申请的《中国慰安妇的调查》、《慰安妇的研究》分别被列入国家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关系史的研究项目。1999 年 3 月 15 日,我们在上海师范大学成立了中国慰安妇问题研究中心,现正在联络各地的有志者一起致力于慰安妇幸存者的调查,尽管人手不足且经费拮据,但我们将继续这项调

查和研究,并争取尽快编辑出版《中国慰安妇证言集》和《日军在华慰安所实录》等书籍。

在此,我不仅要重复过去提出的建议:在中学、大学的历史教科书中写入慰安妇的苦难经历,在中文词典中增加慰安妇、慰安所的条目,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须尽快开放所有的有关慰安妇的档案;而且我还要呼吁:建立中国的慰安妇纪念馆。现在,韩国已经在京畿道广州郡设立了慰安妇历史馆。最近传来消息,台湾也将在台北市中正区开设慰安妇纪念馆。中国大陆是日军慰安妇制度的最大受害地,我们没有理由不建立这样一个必须建立的纪念馆。我以为,中国慰安妇纪念馆的最佳地点就是上海的东沈家宅、江湾或东宝兴路(该路125弄为最早的日本海军慰安所“大一沙龙”)。

我要感谢郭俊禾先生、林伯耀先生、吴天威教授、朱永德教授、谭汝谦教授,还要感谢韩国的尹贞玉教授、日本的三谷孝教授、林博史教授、笠原十九司教授、松冈环女士、松井耶依女士、西野留美子女士等外国朋友,及上海书店出版社的金良年先生对此项工作的支持,更要感谢那些身受日军法西斯战争大难的幸存者,正是因为她们在古稀之年能勇敢地站出来,以自己亲身经历的苦难来揭露日军实施慰安妇制度的罪行,才使得日本军国主义的滔天罪行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尽管她们至今仍在不堪回首的回忆和贫病交加之中生活,但为了恢复自己的尊严和民族的尊严正展开着不懈的斗争。请让我们伸出双手吧!我们所能够给予她们的慰藉,便是通过斗争达到加害国、加害者的认罪和谢罪并受到惩罚、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将这段不堪回首的历史写入教科书,教育后人。

当代的日本正处在朝什么路走的十字路口。令人不安的是,在日本一种新民族主义思潮已经开始抬头。不仅有分布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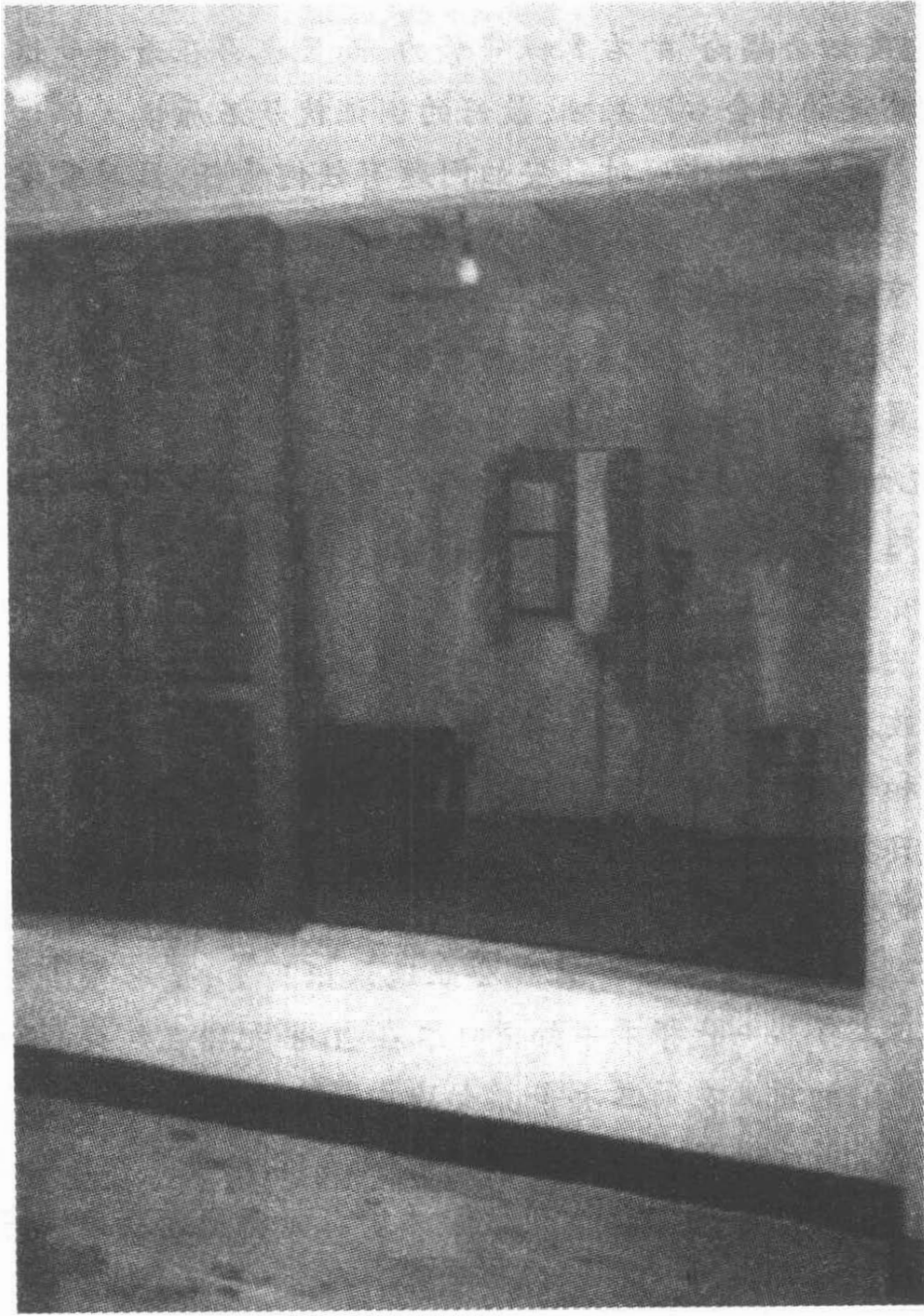


图 102 韩国日军慰安妇历史馆有两幢建筑,展览共分六个部分。其中有不少现场重现,图为历史馆中的慰安妇房间。

国的 840 个右翼团体和 12 万成员(新法西斯主义者),不仅有炮制“慰安妇公娼论”的右翼保守势力,而且也有着接受这种谬论的广泛的社会心理基础,最好的例证就是石原慎太郎这样一个顽固否定日本政府对慰安妇问题有任何责任,且时常发出反华言论的人当选为东京都知事;在日本花费了 123 亿日元新建的东京昭和博物馆里,却没有任何地方暗示日军曾侵入过亚洲国家,并发动太平洋战争;日本的新闻界、出版界越来越多地站在右翼立场说三道四,认为那场战争是正当的,对于慰安妇问题,也如同在南京大屠杀、战时劳工、细菌战、毒气战和人体实验等问题一样,日本政府一直坚持拒绝国家赔偿,并以此来推卸战争罪责。我们为日本政治上和民族道德上的“没落”而感到震惊。

长期以来,日本政府对战争罪行的清算是非常不彻底的。由于政界的误导,也造成了普通国民在历史问题认识上的偏差。虽然和平思潮仍是主流,但这种和平观更多的是建立在只对战争中日本受损失有深切体会的受害意识上,而很少意识到正是日本的侵略行为加害了中国等国才累及自身。因此,如何教育日本国民,尤其是青少年客观公正地认识历史,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日本年轻一代根本不知道日本在 20 世纪错在何处,根本不知道他们的前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残暴行径,相反地他们以为尊崇着的是护卫自己民族的英雄,那么谁又能担保历史不会重演? 不认罪、不处罚、不赔偿,本身就是再诱发战争、再诱发暴行的心理基础。

因此,让日本国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还需要作大量的、长期的努力,这正是正直的日本史学家和中国等国学者的任重而道远的共同任务。

1999 年 9 月于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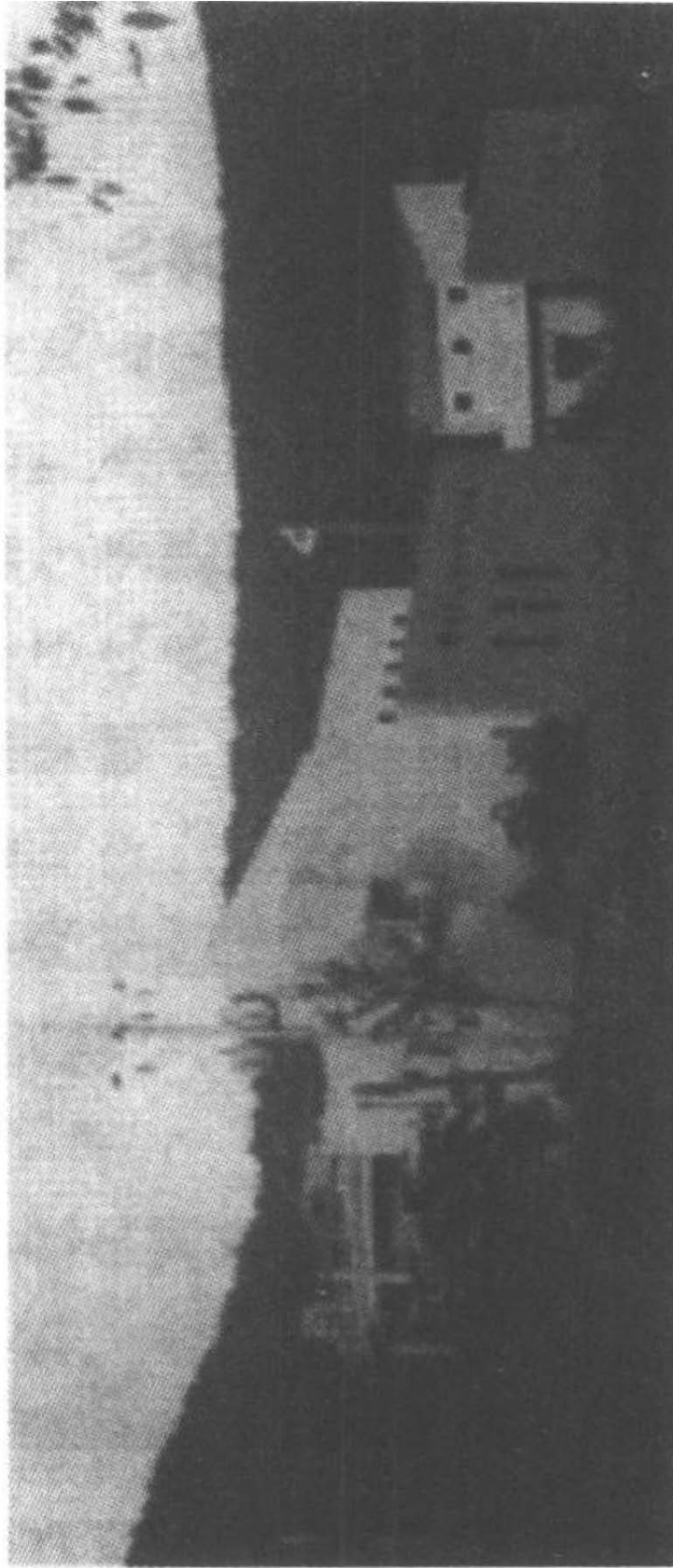


图 103 1998 年 8 月 14 日, 韩国在京畿道广州郡建立了日军慰安妇历史馆, 图为历史馆全貌。



图 104 每年的 8 月 15 日，都有大批的日本人来到地处江东门的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追究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向中国人民道歉。其中尤以铭心会和神户南京心连心会为中坚，图为 1999 年 8 月 15 日两会访华团在纪念馆前的留影。（作者摄影）